

目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资深编辑

陶原珂(主任)

冯达才(主任)

谭湛明

编务主任

黄荣显

•经济•

从广东实践看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结合

..... 周燎刚 张 井 高伟梧 冯玉华(5)

论作为价值学的经济学..... 沈玉龙(15)

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比较分析

..... 温思美 沈厚林(19)

农业宏观调控:三个问题的辨析 赵昌文(23)

现代农业园区:中国县域农业发展的第三次

变革与趋势..... 张可云(26)

论乡镇企业制度性质和制度变迁..... 陈明森(31)

•哲 学•

结构主义及其方法论..... (美)沃 野(35)

关于逻辑史上对悖论问题的解决

..... 侯丽白 郑文辉(40)

•关于新时期道德建设的讨论•

个体户道德价值观研究笔谈..... (45)

从个体户的爱心说开去(周薇 黄明同) 一个
新崛起阶层的义利观(李辛生) 重塑社会
形象 争取生存空间(黄 薇) 道德、伦理不
能简单化对待(丁培强) 道德,是选择也是规
律(李丽明) 个体户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阮纪正)

•历 史•

王国维《周开国年表》补正..... 吴晋生 吴薇薇(55)

近十年来西安事变若干重大问题研究述略

..... 曾祥健 朱喜来(63)

1996 年第 12 期

录

邓演达品格初探…………… 朱春燕 李鸿生(67)

遨游于学海,与东西方汉学家对话

——评介金应熙先生遗著《国外关于中国古代

史的研究评述》…………… 叶显恩(72)

•语言•文学•

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评价…………… 彭立勋(75)

文化语言学不是中国现代语言学人文研究的

自然延续…………… 苏新春(80)

论城市美的形式特征…………… 於贤德(84)

清代广东曲家梁廷楠的戏曲理论…………… 罗斯宁(87)

•教 育•

略论公民意识的培养…………… 张人杰(91)

•广东学术新著•

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的一项重要收获

——评刘圣宜、宋德华的《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史》

…………… 陈胜彝(95)

鸿儒•硕学•良师

——读《学人魂——陈寅恪传》…………… 惠吉兴(97)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可喜创获

——评李文初等著《中国山水文化》…………… 谢长林(99)

《学术研究》1996年总目录…………… 黄荣显整理(101)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46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学术研究社印务中心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Looking at the Combination of the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Sociation Basic System through the Practice in Guangdong Zhou Liaogang, Zhong Jing, Gao Weiwu and Feng Yuhua(5)	(5)
Economics as a Discipline of Value Shen Yulong(15)	(15)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at of Yangzi River Delta Wen Simei and Shen Houlin(19)	(19)
Macro - Control of Agriculture: an Analysis on Three Problems Zhao Changwen(23)	(23)
Garden Areas of Modern Agriculture: the Third Renov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unty - level Agriculture and Its Tendency Zhang Keyun(26)	(26)
Nature of the Village and Town's Enterprise System in China and Its Change Chen Mingsen(31)	(31)
Structuralism and Its Methodology (US)Wuo Ye(35)	(35)
Settlement of the Contrary Topics in the History of Logic Research Hou Libai and Zheng Wenhui(40)	(40)
Written Talks about the Moral Value of Individual Producers and Businessmen (45)	(45)
An Amendment of 'A Chronological Table of the Zhou Dynasty's Establishment' Compiled by Wang Guowei(1877 - 1927) Wu Jinsheng and Wu Weiwei(54)	(54)
A Brief Look at the Research in Last Decade on the Xi'an Incident(Dec. 12, 1936) Zeng Xiangjian and Zhu Xilai(62)	(62)
An Approach to Deng Yanda's (1895 - 1931) Character and Morals Zhu Chunyan and Li Hongsheng(66)	(66)
Book Review on Mr. Jin Yingxi's Posthumous Article 'A Commentary on the Foreign Research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Ye Xian'en(71)	(71)
An Evaluation of Modern Western Psychological Aesthetics Peng Lixun(74)	(74)
Cultural Linguistics as not a Naturally Lasted Part of the Humanistic Research of Modern Chinese Linguistics Su Xinchun(79)	(79)
On th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Urban Beauty Yu Xiande(83)	(83)
Liang Tingnan's (1796 - 1861) Theory of Chinese Traditional Opera Luo Sining(86)	(86)
A Brief Talk about Fostering a Citizen Consciousness Zhang Renjie(90)	(90)
A Review on 'A Modern History of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in Its Cultural Communication with Foreign Countries' by Liu Shengyi and Song Dehua Chen Shenglin(93)	(93)
My Impressions of 'A Spirit of Learned People: Chen Yinke's Biography' Hui Jixing(95)	(95)
A Comment on 'The Chinese Culture of Mountains and Rivers' by Li Wenchu Xie changlin(97)	(97)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Journal from No. 1 to No. 12, 1996 Huang Rongxian(99)	(99)

敬告作者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司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最近通知,本刊已被列为国家“九五”重点项目《中国人文和社会科学论文统计与分析研究》数据库系统的核心刊物。为了确保该项目统计数据的完整、准确和权威性,要求刊出的文章必须注明作者姓名、职称、所在地区和单位、邮编。谨请学界同仁、广大作者于惠赐大作时,在文稿上注明以上各项内容,配合和支持我们做好这项工作。谢谢。

从广东实践看

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结合

□周燎刚 张 井 高伟梧 冯玉华

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人民的伟大创造。**18**年的改革,已取得很大成就,使我国从计划经济逐步迈向市场经济。现在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面临着新的更深层次的矛盾和困难。反映在思想认识上,有的人对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否搞市场经济,信心不足,产生畏难情绪;有的人则担心深化改革会走向私有化。究竟社会主义能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最权威的回答,应是实践。广东是我国改革先走一步的省份。面上改革碰到的难点,有一些广东已经解决,并实现了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初步结合。实践证明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论断的正确性,证明了江泽民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论断的正确性。总结、解剖广东的实践,对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的问题,会有所启示。

社会经济市场化是实现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的基础工程

市场经济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社会经济市场化。即社会的经济活动都必须直接或间接经过市场,使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从计划经济转变到市场经济,首先必须使社会经济市场化,形成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这是实现社会

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体制结合的基础工作。广东**80**年代改革的主要工作,就是使社会经济市场化,并由此带动其他方面的改革。

大胆改革价格体制,使价格市场化。价格机制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把计划经济条件下扭曲的价格市场化,必须放开价格,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由市场形成价格。这就必然会出现物价上涨的风险。因此,价格改革风险很大而又不可逾越。广东大胆而又慎重地采取“放调结合,以放为主、放中有管,分步推进”的方针,注意处理放开与调整的关系,把握有利时机,迈开改革大步。仅**1980**年**9**月省政府制定的关于疏通商品流通渠道**12**项措施,就把**118**种统购统销农产品,缩减为**25**种;把**95**种统一收购和计划收购的日用工业品,缩减为**5**种。因而物价明显上升。省委和省政府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并采取措施,分散风险,结果出现“缺一涨一多一平”的良性发展状况。随后逐年缩减计划价格,较早地结束了价格“双轨制”。连最重要最敏感的商品——粮食,其价格也及时抓住机遇,作了三次大调整,然后放开。目前除极少数垄断性、强制性、福利性、保护性的商品价格和收费由政府管理外,其余都已放开,实现了价格市场化。**1991**年市场化指数已达**86%**(全国仅**59%**)。

打破封锁和垄断,实现贸易自由化。贸易自由是市场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广东在价格改革的同时,从**1980**年开始对流通体制进行了几次大的改革。每改一次,都

有新的突破和新的进展。针对行政区划对商品流通的阻塞和分割,提出“打开城门、打开省门、近悦远来、万商云集”的口号和措施;打破国合商业独家经营、一统天下的封闭式旧体制,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减少流转环节”的“三多一少”的流通新体制;改革“四级流转”(即一级批发站、二级批发站、三级批发站、零售商店)、“三固定”(固定供应对象、供应地点、价格倒扣)的商品批发体制;经营方式上打破了四个界限(批零界限、行业界限、生产与经营界限、内外贸界限)。进行这些改革,基本上实现了贸易自由化,使商品零售总额以年均增长**19.3%**的速度发展,占全国的比重,由**1978**年的**6.8%**提高到**1995**年的**11.17%**。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改革开放初期,广东就根据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以及地处沿海、毗邻港澳和有**3**个特区的特点,确定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进而制订“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国内市场为依托”的发展战略,改革外贸体制,把国内国外市场都摆在重要位置上,实行大出大进,大力开拓国外市场,努力把国内工业办成外向型工业,把农业办成创汇型农业,以适应国外市场需要。发展进出口贸易与利用国外资金技术相结合,使资源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双向流动,在更广阔的市场领域实行供求调节和优化配置,寻求比较利益优势。广东的经济外向度**1995**年已达**51.4%**,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也由**1980**年的**11.5%**上升到**1995**年的**37.7%**。这是广东经济市场化、国际化的重要标志。

把生产要素推向市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生产要素不进入流通,市场配置资源就是空话。广东最先突破的是劳动力要素。为适应外资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用工需要,打破了“统配统包”的用工制度,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即把劳动力变成商品,推向市场。其特点是:自由流动、双向选择、竞争就业、协商议酬。劳动合同制

1980年在深圳试点,然后在全省铺开。**1992**年劳动力市场覆盖面已达**90%**。现在全省都已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房地产市场也已建立起来。深圳在**1987**年**12**月率先拍卖第一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标志着广东土地使用权市场诞生。**1990**年国务院发布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和转让条例》,广东乘势掀起了房地产热潮,基本破除了“行政划拨、无偿使用”的土地制度。**1992**年开发土地**6230**万平方米,竣工楼宇**2100**万平方米。后来虽然发生房地产市场过热、失控问题。这需要加快房地产金融化改革的力度,盘活房地产市场沉淀的资金。但房地产市场已经建立起来,并成为支柱产业。广东从**1985**年开始把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推入市场,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投资新体制,使广东的交通和能源等基础设施得到迅速发展,解决了广东经济发展的“瓶颈”。技术市场也有一定规模。企业产权市场亦已产生,开始建立产权交易机构。金融市场较为滞后。但总的来说,广东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基本建立起来,有力地推进了广东社会经济的市场化。

搞好国有企业改革是实现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的中心环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主要是所有制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公有制为主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然而,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占国民经济最大比重的国有企业,不可能以现存的形式直接进入市场经济。因为市场经济存在的条件,一是社会分工的存在,二是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国有企业恰恰缺乏第二个条件。解决这个问题出路,在于改革国有企业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使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质,就是寻找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基础。这是一项重大的改革,具有很大的风险,是改革的难点和中心

环节。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见 1996 年 7 月 4 日《人民日报》）

广东对国有企业的改革进行了长时间的探索和试验。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标志，可分两个大的阶段。在决定以前的 10 多年的改革，主要是探索阶段，改革目标还未明确。从 1979 年清远县在国有企业中试行超计划利润提成奖，到 1980 年在国有企业中推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再到 1981 年推行以“包”为主要内容的各种盈亏包干责任制，以及 1984 年以后实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等多项改革，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旧体制的束缚，而且产生新的弊端。在实践摸索过程中认识到，企业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在于产权。深化改革必须解决产权问题。因此，广东理论界在 1992 年上半年提出建立改革产权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值得提出的是，在这一阶段里，深圳股份制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在 1983 年就成立了全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1986 年 10 月深圳市政府颁布了国有企业股份制试点暂行规定。到 1990 年 2 月深圳已成立 83 家股份制企业，其中 13 家属于老企业股份制改造。1992 年 2—5 月，先后有 11 家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交易。1993 年 5 月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比较明确地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制改造的基本形式。与此同时，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体制也作了政企分开的改革探索。应该说，深圳的实践已接近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这是深圳特区的一个贡献。但总体说来，是属于改革目标还未明确的探索阶段。当然，这些实践和认识为下一阶段的改革提供了基础。1993 年 11 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大面积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

工作，企业改革走上了有明确目标的新阶段。同时，按照中央关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战略方针，对国有企业进行整体调整和改组。深圳市、顺德市以及肇庆市进行试点的成效十分明显。在试点的企业内基本上完成了公司制的改造，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其中，顺德市改革的步子最快，力度最大。全市市镇两级公有企业 1001 家，都进行了改制，使公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运转了近 3 年，在一个市（县级）的范围内，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改革的这些实践，虽然还未完全到位，但可以总结出一些带规律性的东西。

在“抓大放小”中实施对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江泽民同志指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通过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以市场和产业政策为导向，集中力量抓好一批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放开搞活一般国有小型企业，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见 1996 年 7 月 4 日《人民日报》）这段话，阐明了“抓好大的、放活小的”是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的重要方针。广东积极大胆地贯彻这一方针。在“抓好大的”方面：省政府确定了 70 家企业集团作为第一批重点发展的对象，制定了《关于加快发展我省大型企业的若干意见》。这个文件，围绕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了深化内部改革，建立规范的集团管理体制的规定，并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引导大型企业制订发展规划，要求打破地区、行业、所有制的界限，以资本为联结纽带，把企业集团的发展与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尤其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战略结合起来，优化资本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进行低成本扩张，提高科技含量，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一年多来，70 个企业集团发挥了支柱作用，增长速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占全省 42%。在“放活小的”方面：首先是解决好认识问题。在试点的市、县和企业，都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市场经济理论和中央改革的方针，

使他们认识到只要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小企业,进行产权改革,不是搞私有化,资产流动不等于国有资产流失,而是实现公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途径。因为国有资产的实物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的交换,是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国家收回了同等价值的货币资本,拥有价值形态的资产所有权,国家并没有失去这部分资产。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要通过在产权流动重组过程中,使公有资产不断流向效益高的领域实现增值,才能得到真正体现。特别是目前有相当一部分资不抵债的企业,对国民经济困扰很大,银行的贷款收不回,政府要整天研究怎么去救活它,但给了钱就不见了。这才是公有资产流失的“无底洞”。对这类企业彻底放开,就是丢掉包袱。其次是做好试点和规划。省政府按照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政策,在广州、深圳、佛山等地进行试点,制定了放活小企业的具体规划,明确了那些企业由国家控股,那些企业可以转让、兼并和破产,以及要进行那些配套改革。目前改革正在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再次要体现分类指导,因厂制宜。各个厂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改革放活的方案不能一刀切。是转让,还是兼并,或租赁、破产,要因企制宜。肇庆市在放活小企业中实行注资经营责任制,在企业界反响较好。其做法是,国家一方以存量资产作为出资,通过职工入股,使职工和企业成为利益共同体,既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又扩大了公有经济,加强了国有资产的控制。

在产权改革中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不论是抓好大企业,还是放活小企业,都要进行产权改革,实现企业自主经营。从顺德的实践看,产权改革的主要做法是:第一,资产评估、界定产权。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界定产权,从而为处理企业呆帐、烂帐和各项损失以及划定用于安置离退休人员和被遣散人员的开支、确定改制方案打下基础。资产评估,既要实事求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又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由市场来决定转让价格。

第二,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改制方案。将改制企业的资产、负债等数字资料公开,让企业内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改制竞争,将发起人的改制方案公榜,广泛征求干部、职工意见,货比三家,择优改革方案和经营者。第三,确定改制方式,转换经营机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带有专营性质或基础设施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国有全资或控股经营。对大多数一般竞争性企业,实行放开:一是把设备、流动资产转让给员工,把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租赁给企业,实行租赁经营;二是全部资产作价转让给员工,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三是对亏损、微利企业进行公开拍卖,转为民营,或作停产、破产处理。第四,进行利润清算和产权移交,完善法律手续。顺德经过改制,公有资产与非公有资产的比重是 **62.4:37.6**,公有资产仍然是主体。这种改革,落实了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经营。

抓好配套改革,促进整个企业机制的转换。配套改革涉及面较广。这里着重讲企业领导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及实施再就业工程。关于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深圳的做法是,依据《公司法》,对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机构、监事会、企业党组织和工会的组成及职责权限作出明确划分;对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和管理,由过去党委政府直接管理转变为以产权为纽带进行管理;企业的领导方式,不再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而是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和监督方针政策的贯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选派和推荐国有资产代表和经营管理负责人,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的先锋模范作用。这样,强化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的“润滑剂”。顺德在企业改制初期就把转让国有资产的一部分收入用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近3年来进一步推行失业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加大保险覆盖面,提高给付标准。目前大多数职工参加了上述3项保险,36万农民参加了住院医疗保险。城镇退休养老金人均每月333元。同时,实行划分贫困线制度,做好困难救济工作。对农村人均月收入不足100元、城镇人均月收入不足150元的贫困户,分别补足100元和150元。对无依无靠、无经济来源、无工作能力的“三无户”,人均每月补贴180元。此外,还设立职工解困基金,帮助一些有实际需要的职工解决生活困难。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为企业改革创造了平等竞争和社会稳定的环境。凡是企业改革比较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其社会保障制度也搞得比较好。关于实施再就业工作。在企业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部分企业停产、破产或被精简的职工,除做好失业保险救济外,还要创造条件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广东不少市县的政府劳动部门,开始实施再就业工程,并与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联系起来,一方面抓再就业培训,另方面完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中形成政府与企业的新关系。企业改制后,既要加强公有资产的管理,保证公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又要避免重蹈政企不分、政府直接经营企业的覆辙,因此必须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离。深圳的做法是,建立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则在市政府领导之下专司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全市国有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进行宏观的、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由国资委授权,具体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动作和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的投资控股公司。其职能主要是投资、管理、监督、服务。国有资产独资、控股、参股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对参与本企业投资的国有资产,具有自主经营权,并负保值

增值的责任。三个层次不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基本实现了政企分开、政资分离。

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是实现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的激励机制

在改革中,随着生产、交换的市场化,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也发生了变革。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虽然名义上说是按劳分配,实际上是搞平均主义。各项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一管到底,企业作为收入分配的主体,毫无分配自主权;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与企业经营效益完全脱节,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工资标准和级别与职工的劳动贡献相脱离,导致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这种分配制度起不到应有的激励作用,劳动积极性调动不起来,把人养懒了。改革开放18年来,广东对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重视个人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基本上建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实现了市场机制与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结合。

引入市场机制,更新按劳分配的内容。由于广东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中,花了很大的气力,实现了社会经济市场化,这就为分配制度的改革,创造了一个市场化的社会环境。企业的产品首先要在市场交换中实现价值,取得经济效益,然后才能根据经济效益在企业内部按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对职工进行分配。这就是说,按劳分配的途径已经变为二个层次。这同马克思所说的按劳分配在内容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分配,是设想不存在商品、货币条件下,每个人的劳动直接为社会劳动,劳动者都凭劳动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回劳动报酬。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并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它要通过市场得到社会的承认,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才有条件按劳分配。如果劳动产品不能销售出去,就没有条件进

行价值形态的按劳分配。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个“劳”,必须是经过市场交换实现了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市场机制在按劳分配中有重要的意义。当然,国有企业在分配领域引入市场机制,有一个较长的改革过程,才能使国有企业的按劳分配逐步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进行运转。

拓宽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实行分配主体自主化、多元化。国有企业从 1985 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改革以后,在工资管理体制上,开始打破国家一统到底的旧体制,企业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企业内部的分配形式;可以在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中自行确定企业的工资和奖励制度,包括计件工资制、内部承包工资制、结构工资制、岗位工资制等。这就拓宽了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这期间,分配主体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但离自主分配还有较大的距离。近 3 年来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和进行以产权为核心的企业改制工作,使企业逐步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类企业在分配制度上已达到自主分配,分配主体已趋向多元化。社会上其他经济成份,包括新建的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人企业,其分配方式从其诞生开始就是自主分配。分配主体自主分配是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目前在广东,除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统一的标准分配外,以及未改制的国有企业有一定的分配自主权外,其他分配主体都已实现自主分配。未改制的国有企业随着改革的深化,也必须实现自主分配。

允许其他分配方式的存在和发展。在广东,除了公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和乡镇、城市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外,还有非公有制企业(个人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实行的是其他分配原则。个体经济是以个人的劳动为基础的,其收入的性质是一种劳动收入。私营企业是一种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的所有制形式。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有一部分与中方合资或合作,有一部分是独资。这类企业受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约束,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因为生产要素(劳动力、资金、土地、技术等)参与生产过程,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理所当然要参加分配。劳动者要获得工资,资金所有者要获得利息,土地所有者要获得地租,经营管理者要获得利润。因此在这里只能按生产要素原则分配。劳动者获得的工资,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股份制企业的出现,使分配方式有了新的发展。按股分配成为其不可缺少的分配方式。总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了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外,必须允许其他分配方式的存在和发展,才能更充分地体现劳动者及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有效地发挥分配的激励作用。这是一条重要的政策。否则,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结合就会发生大的障碍。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实现效率与公平统一的保证。初次分配要着重体现效率,坚持多劳多得;再次分配要着重体现公平,解决收入悬殊过大的问题。初次分配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包括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对生产要素投入者的回报等。初次分配是由市场决定的,必然拉开差距。这样才能鼓励投入、鼓励效率,把“蛋糕”做大,为公平和共富提供基础。据广东省统计局城调队抽样调查,全省 10% 的最高收入户与 10% 的最低收入户人均生活费收入之比,1990 年是 3.7:1,1995 年是 4.1:1。这组数字说明,收入差距呈扩大趋势。经济发达的深圳收入差距更大些,1995 年达 8.1:1。这样的差距,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一定时期,是必然的合理的,体现了效率优先,不再是“拿手术刀的比不上拿剃头刀的”。在广东,珠江三角洲与 50 个山区县收入差距较大。但这不是分配不公造成,而是地理条件等因素造成的。珠江三角洲先富起来,体现了效率优先。对

于这种差别,不应该成为一种担心,而是党的政策的体现。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5页)再次分配,即通过财政税收,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分配,它着重解决公平和共同富裕的问题。对此,广东主要实行两项措施:一是政府的财税征收向富裕的地区倾斜,而支出则向贫穷地区倾斜,帮助贫穷地区发展;二是组织富裕地区帮助贫穷地区。从1985年起,每年召开一次山区工作会议,部署扶贫措施。组织先富市县对口扶持贫穷市县。在财政上向山区投入巨额资金,大搞以交通、通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商品农业基地和支柱产业,兴建外向型企业,组织粤北特困的石灰岩地区移民,从山区向沿海输出200多万劳动力等。经过10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1995年同1985年相比,50个山区县的国内生产总值翻了两番多,农民人均年收入由418元增至2200元,尚未解决温饱的人口由400万减少到80万,争取在1997年全省消灭贫困。

在市场机制基础上加强宏观调控,是实现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的重要手段

市场经济能够更有效地配置和使用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这是市场这只“无形的手”的长处。但是,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如何在市场机制基础上,加强宏观调控,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宏观调控是全国的政府行为。但它是多层次的。广东作为省级地方政府的宏观调控,在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和加强了地方政府的宏观调控,在转变职能中,发挥了政府的主导作用。

简政放权。这是广东改革政府宏观调

控的突破口。计划经济体制是以排斥市场机制、实行高度集权为特征的体制,而市场经济体制则以市场机制的充分发挥和微观经济实体的自主经营为前提。因此,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必须以简政放权为宏观调控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中央批准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实质是中央对广东放权。这是广东能够先走一步的关键。省及时提出“对下更加放权”的方针,对市、县、企业和农民放权。如,把财政分级包干、企业利润留成、外汇分成等多项权力下放给市、县政府;缩小指令性计划,把生产经营自主权下放给企业和农民。这些放权改革,有利于各级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企业、农村的改革和市场体系的形成,从而调动了地方政府、工人和农民的积极性。邓小平同志对放权改革评价很高。他说,这是“这些年来搞改革的一条经验”。“农村改革是权力下放,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要权力下放”。(《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80页)

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财税金融的改革举措。为了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广东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把地方财政包干制度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的决定。广东最早组建国家税务局,制定了贯彻细则,并培养了大批懂得新税制的税务干部,促进了税制改革的平稳过渡。实行新税制3年来,广东税收任务完成是好的,中央税和地方税年均增幅都在25%以上。金融体制的改革和金融秩序的整顿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部署下,逐步把靠行政手段为主改为靠经济手段为主来调控货币,实行政策性银行与商业性银行分开,并认真整顿金融机构违规经营的问题。金融自身的情况在不断好转,在国家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下,金融部门千方百计拓宽渠道,积极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支持地方的宏观调控。

加强宏观计划指导。市场经济并不排斥计划。省计划部门在改变过去制定无所不包计划的同时,面向市场,引导市场,加

强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的监测、研究以及对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如,在编制五年规划或年度计划时,重点考虑经济总量的平衡,以及基础性重大项目的规划。对一般竞争性项目,则制订产业政策加以引导,不搞指令性计划。广东计划工作的改革,还表现在依据省委省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提出和实行“分类指导、层次推进、梯度发展、共同富裕”的指导方针,制订了中期规划和区域规划。如,1992年根据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的精神,制定了广东20年赶上亚洲“四小龙”的规划,对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1995年,根据省委关于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战略,制订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规划,对于协调珠江三角洲9个市的经济的发展,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发挥区域优势,促进这块地方首先实现现代化起了重要的作用。尔后,又先后研究编制了粤东、粤西两翼和山区三个区域性发展规划,确定了从区域实际出发的发展思路,充分体现了宏观计划的指导作用。

加强物价调控与监管。近几年由于种种原因,抑制通货膨胀成为我国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作为省级地方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立足于把省的工作做好,把物价上涨的势头控制住。一是保持农业生产的稳定,认真解决农业投入不足、耕地占用过多、农产品供应缺乏等一系列问题,切实把农产品价格降下来。二是保持高储蓄率,防止超前消费;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保持投资规模的适度与稳定。三是完善价格监督管理体系。在省政府之下,建立物价调控领导小组,完善各级政府价格目标责任制;实行由市场形成价格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价格体制;建立商品储备和物价调节基金制度;制定有关法律规章,规范市场主体和政府的价格行为。经过努力,物价涨幅逐渐回落,1995年广东物价指数升幅为11.6%,比全国低3.2个百分点。1996年据前10个月的情况,预计全年物价指数升幅在4%左右。广东是全国物价涨幅最小的省份之一。

改革和完善投资体制。广东较早把市场机制引入投资领域,改革投资体制,解决了长期制约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先是试行集资建桥、过桥收费的改革。之后扩展为“以路养路”、“以电养电”、“以通讯养通讯”等多种筹集资金形式,形成了“谁投资、谁得益”的社会集资、有偿使用的投资机制,有效地筹集到大量建设资金,使广东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巨大的发展。近3年来,进一步完善投资体制,确定了新的投资原则:凡是一般竞争性项目的投资,以企业和民间资金、外资为主;凡是外资和民间资本有能力办而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有关法规的项目,都要鼓励和创造条件让其尽力去办。凡是基础建设性项目以及关系到地方经济发展后劲的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以政府为主导,并辅之以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民间资金、外资投资;凡是社会福利性项目的投资,以政府投资为主,并通过政策导向,引导民间资金及外资参与。与此同时,按照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速度的需要调整投资结构,调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一向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广东,1995年和1996年的前10个月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了宏观调控的目标。

改革机构,转变职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从直接转向间接,从微观转向宏观,从行政式转向产权式,并增强了对社会的管理。政府的职能已逐步发生变化。对部分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而且设置过多过细,职能交叉重复的机构,进行改革和精简。广东省级党政机关从1994年开始进行机构改革,历时两年,省级党政机构精简了35.4%,人员编制精简了21.8%。各市、县也进行了机构改革。这样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精简、高效、有序、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

※ ※ ※

总结、解剖广东的改革实践,至少在两个问题上加深了认识:

一、增强了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信心。广东改革历程虽然艰难,但在邓小平同志为核心和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和关心下,终于闯过来了,没有辜负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初期提出的广东要“杀出一条血路来”的期望。虽然现在仍有许多方面的改革未到位,但改革的步伐还是走在前面的,就是难度很大的国有企业改革也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使市场经济体制逐渐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主要表现为:(一)社会经济运转已基本转到以市场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在微观经济领域已实现市场机制调节;在宏观调控领域已初步建立省级调控体系并发挥着重要作用;经济外向度比较高,初步实现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衔接。(二)坚持了公有制为主体,并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条很重要。一些原社会主义国家私有化的教训很深刻。广东改革,自始至终注意这一条。据统计,广东 1995 年工业各种经济成分资本金中,国有占 40.8%,集体占 14.4%,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占 40.2%,其他占 4.6%。又据统计,广东 1995 年实际利用外资 121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 455 亿美元的 26.6%。这两组数字表明,尽管由于广东地理条件等特殊原因,利用外资比重大,但公有经济仍然占主体。另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统计,广东改革开放以来逐步改变了国有工业少、底子薄、起点低的落后状况,1993 年至 1995 年度,广东国有资产总量连续 3 年位居全国第一。说明广东国有资产的“蛋糕”越做越大。然而,就广东来说,也许有一天,外资比重可能超过公有经济,但决不会改变广东的社会主义性质。因为这只是工业的情况,而且是竞争性工业企业的情况。工业中起决定作用的支柱产业、基础产业、非竞争性产业和大型企业,更不要说金融、交通运输、电讯等国民经济命脉,基本上是国有经济。何况广东只是中国的一个省。(三)发展了生产力,改善了人民生活,对综合国力的提

高作出了贡献。改革是为了促进经济的发展。广东在工作指导上坚持用“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来衡量改革的成败。广东从 1979 年至 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4.2%,这是持续高速增长,比亚洲“四小龙”经济起飞时期的速度还高。人民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由 1978 年 402 元提高到 1995 年的 68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从 1978 年的 193 元提高到 1995 年的 2699 元。珠江三角洲部分县开始进入小康生活。广东对国家的贡献也逐年增大。1979 年广东净上交中央财政为 8.17 亿元,1980 年—1994 年间,广东累计净上交中央财政 600 多亿元,增长幅度大,比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年均增长速度都高。事实表明,市场经济是能够与社会主义有机结合的。这种结合,是人类现代文明两大成果的结合;这种结合,使广东发生了巨变;这种结合,是历史的巨大进步。

二、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产生了新的认识。列宁晚年病重期间曾郑重地论述合作社的巨大意义,他说:“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在我们看来,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687 页)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引入市场经济,并使它与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其作用和意义,具有列宁对合作社作用的评价那样,使我们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些问题,产生了新的认识。邓小平同志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作了一系列深刻的阐述。广东从实践方面证明了邓小平同志的理论,并给人以具体的启示。首先,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是使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重要机制。市场机制的长处是通过竞争,优胜劣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经济效率。引入市场经济,可以打破计划经济所形成的高度集中统一、没有生机的僵化局面,形成竞争、高效、充满活力的新局面。因此,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使社会主义有了增强活力的机制,社会主义本质就能更好地发挥出来,永葆旺盛的生命力。广东的实践已经证明,市场经济使社会主义得到极大巩固和发展,人民群众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真正从心里头拥护社会主义,对未来充满信心。其次,市场经济改变了社会主义传统的经济结构和实现形式,促进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建立。社会主义传统的经济结构和实现形式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计划经济凭主观愿望,依靠群众运动,把所有制搞成“一大二公三纯”,把按劳分配搞成平均主义,共同贫穷。市场经济则利用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改变了“一大二公三纯”的所有制结构,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多元局面,并随着改革的深化,纯粹的国有经济实体将逐

步减少,不同经济成分组成的混合经济实体会越来越多;在分配方面,改变了平均主义的做法,形成按劳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并存和交叉渗透的状况,实行让一部分人先富逐步达到共富的政策。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这种经济结构和实现形式,正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因此,可以说,在当今中国,只有认识市场经济,才能更好地理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再次,市场经济有利于促进民主政治的进程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总之,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市场经济,会使社会主义摔掉其僵化的、脱离我国现阶段实际的模式,找到有效建设社会主义的途径。社会主义将以其新的形象和更加旺盛的生命力,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责任编辑:童 轩

论作为价值学的经济学

□沈玉龙

一个伟大的时代需要与之相应的经济学的萌生和支持,社会的转型同时也需要经济学为其先导和理论辩护,当代人找不到恰当的理论语言和理论来表述和论证、导引时代及其发展,将是民族和时代的不幸。反观今日,我们正处于这种尴尬和不安之中,面对市场经济在中国的迅速推进和实行,经济学及其相关理论的建设明显滞后于时代的需要。因此有人断言,中国本无经济学,实践在前理论在后也无妨。由此,重实用、重效率的急功近利之风愈甚,经济学尤其是基础理论被远远搁置起来。然而,事实已经证明,离开经济学及其哲学,社会的发展是无序和不健全的。在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应对经济学寄予期望和重视,虽然现状不尽如人意,但是,恢复经济学和经济学家们的威信,不仅事关经济学学科的存在和发展,而且事关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得以建立和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关键。当代中国经济学应承担起时代的重托,做出应有的贡献。为此,必须重新审视经济学的现状,找出自身的不足,重建作为价值学之经济学,让经济学与哲学再度联手,乃解脱经济学之贫困的前提,本文对此作一简要论述。

一、当代中国经济学之不足及其与哲学联手之必要

当代中国社会的转型,使传统的经济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甚至有同志认为传统中国经济学已经终结,为此,80年代出现了“体系热”和“对策热”,90年代出现了“新学科热”,然而,“体系热”带来的是体系的不稳定、多变和短暂,“对策热”则因新

问题的大量涌现弄得无策可对,“新学科热”的背后却只能是介绍西方经济学为主,而对国内经济问题缺乏根本性的说明和解决,新学科越多,越是使人们无法掌握经济学的要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当代中国经济学寄予了厚望,现实需要经济学的有力洞察和深刻把握,需要经济学的规范和设计,需要经济学理论的有力辩护和支持。然而,近年来的发展可以看到,我们缺乏这样一种经济学,经济越是发展,经济学却越是令人失望。

择而言之,当代经济学存在以下根本性的问题和缺陷。

第一,见物不见人。在传统的经济学理论中,社会发展的目标是为了人的物质和精神需要被预设为经济学的前提,然而,纵观全部理论,却找不到人的踪迹,从商品的两重性开始展开的论述,只有物的流动及其关系的展开,物与物的关系取代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济学所要揭示的是经济规律及其在此基础上的社会规律,在客观的规律面前,人这一经济的主体被忽视了。在现实的经济研究中,人们往往注重对经济增长、物价稳定等问题的研究,甚至经济发展被视为最终目标,人被简单地视为劳动者和消费者,追求物质被认为是人的根本,以为解决物质和财富的增长是人的唯一的需要,因此,经济学只需围绕着财富增长而展开。近年来,金钱至上和拜金主义就是这种见物不见人的经济学的社会结果。根据人们需要而从事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行为,是以人类为主的经济活动,因此,必须认识到,“人类是经济的主体”,“经济的确是为人类服务的”^①这样两

个信念,由此而展开的经济学,是以人为中心的人本经济学。

第二,当代经济学处于失范阶段,失范现象是经济学贫乏的表现。经济学发展的一定阶段存在着一些基本的具有公理性的规范,它关注的是一个时期经济学得以存在的基础理论问题。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是计划的经济学,它以“计划”、“产品”等一些基本概念作为其核心概念,以政府对生产的计划和调节作为思维方式,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是根据市场而是根据政府来制定的。市场经济的提出和实行,自然宣告作为经济学体系的计划经济学的终结,同时,迫切需要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学理论及体系。由于当前经济改革所走的是实践在先、理论在后的路子,加上新问题层出不穷,因此,很难一下子提出并建立时代所迫切需要的经济理论,存在着理论滞后的局面。一方面,旧范式的打破需要假以时日,另一方面,新范式的建立缺乏相应的条件和气候,范式的转换更是艰巨的工作。因此,当前经济学的失范也就无法避免,而正是这种失范,直接带来了经济学的乏力及混乱。

第三,经济学日益实证化,缺乏对基础理论的研究。传统经济学除了政治经济学以外,极少其他学科。然而,现实经济发展产生了许多以前所不曾有过的行业和问题,证券、贸易、投资等新兴领域的不断出现,促使了证券学、贸易经济学、消费学、价格学、市场学等学科的出现,而且成为热门的学科,大有方兴未艾之势。然而,在这门经济学空前繁荣的背后,存在着诸多问题,首先是引进介绍的多,有独立见解的少;其次是解释政策的多,经济学成为制定和解释经济政策的工具;第三是实证研究多,理论建树不够。由于过分强调经济学与现实经济生活的联系,摒弃学院式、书斋式的抽象理论研究,近年来基础理论研究被忽视,拿不出具有高度概括力和说服力的理论,经济学正陷入日益“失根”的状态。事实上,基础理论之所以成为各分支学科之基础,就在于它是各分支学科之母、之综合,它能

给予分支学科以理论基础和指导。分支学科本身只是对某一分支领域的研究,一方面,某一特定的分支领域总是与其他领域相联系,要很好地说明和研究它,必须把它放在与其他领域的联系之中,另一方面,经济问题也不只是经济学的事,对社会的经济问题的最终解决,有赖于经济学与其他学科的联合,而经济学基础理论,就是经济学联结其他学科的共通点。因此,经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是经济学作为“学”立足的根本,没有基础理论的支持,分支学科的繁荣只能是短暂和局部的,从长远看,经济学基础理论是经济学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关键。

经济学对人的忽视、失范及偏重实证化的不足可归结为一点,即当代经济学失却了对价值的关注;使经济学日益成为技术性的学科,而技术性学科在当代学科群的划分上只能称是二级学科,这与经济学本应享受的待遇和地位是不相称的,亟待改变。当然,我们这样认为,无意否定或贬低实证经济学,实证经济学及经济学二、三级学科的大量涌现为时代之必需,同时也是经济学发展之应当,我们所要强调的是,为着更好地推进这种实证研究和经济学的繁荣,为了更好地发挥经济学所具有的规范和设计功能,经济学该如何摆脱其不足和危机,重振经济学之雄风,更好地推进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发展目标的实现。

经济学自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后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但是,经济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并不是弃哲学于不顾,而是保持着与哲学的特殊关系,正如以上所分析的,经济学以价值关怀的形式贯通了两者,并以价值论作为经济学之基础和前提。当代经济学的贫乏就在于失去对价值论的关注,从而最终失去对哲学的兴趣,失去经济学之为“学”的价值论传统。因此,恢复经济学与哲学的联系,让经济学与哲学再度联手,有三方面理由:首先,是为了恢复经济学的伟大传统,实现经济学真正辉煌的需要;第二,是现实的需要,诚如上述,对当代中国社会的高度把握和概括,克服现实经济生

活中的无序、盲目性,不光是经济学的课题,同时也是哲学研究中最迫切的课题,没有哲学的参与及其与哲学的联手,经济学对此所作的解答只能是片面的;第三,是哲学发展的需要,当代哲学与经济学一样,也陷入了矛盾和贫困之中,在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里,哲学如果不关心经济问题,只作纯思辨的推论和书斋式的抽象,就无法把握时代精神,因而也就无法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然而,哲学关注经济,并不是要去研究现实、具体的经济问题,而是以哲学独特的方式和视角,这一方式和视角就是与经济学等其他学科联手,对价值问题给予研究,而价值作为经济学与哲学的交汇点,自然决定了经济学与哲学再度联手的必要性。

二、作为价值学的经济学

面对同一个经济事实,不同的经济学家往往会给出不同的结论和看法,正如萨缪尔逊所指出的,“任何一个由三个经济专家组成的评判团都可能合理地提出三个完全不同的政策建议。而且,这种分歧并不反映一个学者的技术上的才能”。“那么,合适的政策建议究竟是靠什么产生的?这类政策建议的选择最终必须根据全体公民中的多数人的价值判断。”^②因此,经济学的价值判断和价值主张对经济学而言显得尤为重要,而经济学的争论也往往归结为价值论的争论,“任何纯理智的作用都不能决定关于最后价值的判断,”^③任何一个经济学家都不能没有自己的价值观,问题只在于他持什么样的价值判断。相对于经济学的其他部分,价值论是决定经济学性质的根本,因此,经济学首先是价值论,一种经济学说能否对时代发生影响并具有生命力,首先是看这种学说是否具有独到价值。

既然价值论对经济学具有基础和根本的作用,那么,经济学的价值论意指什么?我认为,它应该是一般价值论,而不是经济价值论或劳动价值论。

有同志认为,“以主体需要的不同(物

质的还是精神的),价值可区分为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物质价值内部,又以客体是天然的、自然的还是人化的自然,可区分为自然价值和经济价值。”^④精神价值则亦可称人文价值。因此,在这种观点看来,除天然的价值外,基本上存在两种价值:人文价值和经济价值。由此,决定了哲学研究人文价值,经济学研究经济价值。其实,这是一种误解。首先,经济学作为价值论,不只研究经济价值,而且也关注人文社会价值,经济学的价值论与哲学价值论是合一的,其基本立场和观点是一致的;其次,否定经济学具有一般价值论的意义,就会导致将经济价值和人文价值分裂开来,从而使经济学失去规范的意义;第三,如果撇开经济与政治、文化、伦理等因素的联系,就无法正确把握一定时代社会的性质及其经济对象,就无法以经济学对社会作出规范和设计。因为“经济学本身,一方面总是作为每个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载体,另一方面作为科学研究的方法,”^⑤“比经济学本身是意识形态和科学的混合物”,^⑥因此,作为价值论的经济学对价值问题的解答是一般价值论,而不仅是经济价值论。

正因为经济学是一般价值论,因此,价值学是经济学的元理论。经济学的价值论所要解答的首先是对经济学自身的审视和回答。经济学研究一般分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研究,如何理解经济学?经济学有何意义?经济学如何才是有用的?第二个层次是理论主张,如对货币分配的理论观点,第三个层次是实际的主张,如怎样搞活企业等。第一个层次即是经济学的元理论,是对经济学自身合理性即价值论的回答,因此,是经济学存在的基础。

经济学的价值论或作为价值论的经济学在当前要解决以下问题:

1、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合理性进行理论辩护。社会主义经济学必定具有自己的社会哲学观,从其对社会主义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对市场经济这一社会、经济形式给予现实的和理论的辩护、论证,使这一制度形式深入扎根于我国的社会土壤和人

民心中,确立市场经济体制得以成立的基础,这是经济学的首要任务。

2、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正确的社会发展目标和道义原则,为此,经济学应该深刻揭示人的发展这一社会目标,提倡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协调发展。

3、为社会主义市场制定科学的规范和价值观念,充分发挥经济学对社会的规范作用,在当前,尤其要反对经济价值的片面追求,把实现物质与精神、经济与人文、人与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经济学的基本信念,并贯穿在实证的经济学研究中。

传统经济学对人和价值的失落使当代中国经济学忽视了作为价值论的经济学的建构和研究。价值论被置于经济学的一个部分而不是基础和前提,而且,更严重的是,把经济学的价值论仅理解为劳动价值论和经济价值论,从而否定一般意义上的价值论的存在,似乎对一般价值论的解答只是哲学、伦理学的事,与经济学无关。事实上,价值是经济价值与人文价值的统一,前者是指事物对人自身的意义,后者是指对人和社 会 在 经 济 上 的 意 义。因 而,经 济 学 在 关 注 劳 动 价 值 和 经 济、物 质 增 长 的 同 时,必须重视由劳动价值而引起的道德、审美和认识等对人自身的意义,实现人文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协调和贯通,只有这样,经济学才越显出其存在的意义和有用性,使经济学真正成为服务于人的经济学。所以,必须超越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反对将马克思的经济学仅理解为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在这意义上,我们提出,重建中国经济学,必须回到马克思,即回到马克思将社会

哲学、价值论、经济分析和政治等综合为一体的伟大传统上,从而实现经济学的再一次腾飞。

经济学作为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理论,必须以人为中心而展开,反对以物与物之间的关系遮蔽人的做法。人的问题不仅是当代中国的根本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全球性的时代课题,人不仅是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目的,而且也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人学作为学科的被提出和重视,已经超出哲学而延伸到其他学科,经济学则首当其冲,经济学当然也具有人学的意义,人作为价值的核心必定贯穿在经济学中并以人为主线,离开人的需要和发展,离开人的主体性的发挥,价值论和经济学是无意义的。因此,恢复和重建作为价值论的经济学的伟大传统,同时也意味着建立中国特色的人本经济学。

①[日]山本二三丸:《人本经济学——经济学应有的科学状态》,东方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 页。

②保罗·A·萨缪尔逊:《充满灵性的经济学》,第 95 页。

③琼·罗宾逊:《就业理论引论》,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7 页。

④李连科:《世界的意义——价值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7 页。

⑤⑥琼·罗宾逊:《经济哲学》,伦敦英文版,第 2、4 页。

作者单位:《学术月刊》杂志社
责任编辑:谭湛明

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比较分析

□温思美 沈厚林

珠江三角洲(简称珠三角)和长江三角洲(简称长三角)是中国沿海战略中发展最快的两个经济区域。到1993年,珠三角和长三角国内生产总值分别达到2265亿元和6419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是全国的3.8倍和2.3倍。两三角洲人口只占全国的12.23%,却创造了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26.22%。珠三角和长三角的经济起飞对于我国内地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

一、经济起飞条件比较

1、珠三角经济起飞的条件

80年代初,珠三角利用中央赋予的“先发优势”率先在价格领域、城市企业、财政体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改革,从而形成了高效、灵活的价格运行机制和多元化市场体系,增强了企业活力,发展壮大了地方经济,有力地促进了城乡劳动力、资金和其他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市场发育,增强了市县经济承受能力。

同时,由于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香港和珠三角的二元经济格局及巨大的收入差距,尤其是资源比较优势的差异与互补,引发了两地区资源、资金的大量流动和产业转移,加之两地特殊的人缘、地缘关系更触发了香港增长极对珠三角的扩散效应,香港大量的资金和几乎全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珠三角,极大地促进了珠三角乡镇企业

和“三来一补”企业的发展,并逐渐形成了电子、电气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化工、缝纫、金属制品、建材、医药等11大支柱产业。此外,由于梯度扩散效应的客观存在,珠三角对内地资源和劳动力形成巨大拉力,诱致大量劳动力和资源流入珠三角。

2、长三角经济起飞条件

1979年,中国开始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线的农村经济改革、农村承包责任制,通过其分权效应,重新界定和形成了农村经济和财产主体——新农户,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扩大了农村和农户的积累功能,农村资金和劳动力剩余开始形成。长江三角洲正是承接农村生产力的巨大释放(包括劳动力、土地和农产品),通过发展乡镇企业,极大地促进了长三角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并创造了全国闻名的两种农村发展模式——“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同时,城市改革的实施,更加快了城乡要素流动和乡镇企业的发展。

相对而言,珠三角经济起飞的关键在于资源的区间配置(珠三角与香港和内地),而长三角则取决于区内资源配置。

二、经济发展模式比较

1、珠三角经济发展模式——“前店后厂”式合作

珠三角经济发展和启动是围绕香港增长极的带动和扩散进行的,具体形式就是两地“前店后厂”式的经济合作。

80年代初,香港经济进入结构转型期。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高度发展,香港的劳动力成本和地价迅猛上涨,其长期赖以发展的劳动力密集型轻工产业面临东南亚新兴发展中国家的激烈竞争,已失去比较

优势。这类产业急需转移出去。改革开放之初,珠三角内在强烈的发展冲动和本地丰富的劳动力和土地资源是两地合作的基础。凭借两地特殊的人缘、地缘关系,珠三角及时抓住香港产业调整的机遇,承接了香港近 80% 的劳动力密集型制造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可以说,珠三角工业化就是农村工业化。1993 年,广东省共办理登记三资企业 44705 家,其中珠三角为 31876 家,占 71%,珠三角成了香港制造业的重要生产基地,1993 年,珠三角经香港出口产值 150.71 亿美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25.5%。①珠三角与香港形成的“前店后厂”式的分工合作成为珠三角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2、长三角经济发展模式——乡镇企业发动

上海作为长三角的核心城市,理应成为带动长江三角洲发展的增长极。但是改革开放以前,由于计划体制的约束和城乡分隔政策的结果,上海与广大江、浙农业地区的劳动力、资金、要素等无法流动,影响上海增长极作用的发挥。

在上海增长极受到抑制的情况下,长江三角洲的发展启动是从乡镇企业发起的。60 年代末,江、浙两省就开始支持社队工业的发展,随着农村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和发展,农村制度创新释放出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资金和土地等资源,乡镇企业依靠农村自身积累得到迅速发展。1993 年,江苏省、浙江省乡镇企业产值分别达到 2173 亿元和 1002 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43% 和 39%,②成为长三角经济的半壁江山。“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成为全国经济发展样板,得到推广。

三、经济绩效分析

1、差异点

(1)珠三角由于其特殊的人缘地缘优势,该区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主要由香港增长极从外部推动实现的,因而,在生产方式和产业选择上,具有“高起点”和“升级进入”等跳跃性特征。

(2)长三角 1990 年以前,由于计划体制的约束,农村工业化主要得益于农村制度创新的良好绩效,它是以区内城乡逐步发展不断释放出来的资源要素作为起点的,资金、劳动力、技术的积累强调自我积累的过程。

(3)1990 年后,上海浦东深层次的开放开发,形成长三角经济发展新的起点,上海增长极的重塑和功能释放,极大地促进了长三角各地的发展,1993 年,上海、江苏、浙江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以 35%、52% 和 56% 的增长率超常规增长。

2、共同点

(1)经济快速增长,外向型经济迅速形成。从 1980 年至 1993 年,珠三角国内生产总值从 120 亿元增长到 2265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 11016 元,外贸出口达到 150.71 亿元,出口依存度达到 55.2%;长三角国内生产总值 1993 年达到 6419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6805 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增至 458 亿美元,对外依存度达 59.2%。③

(2)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随着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不断发展,两地经济结构不断优化。1993 年,珠三角三次产业比例为 9:15:39;长三角三次产业比例为 14:58:28,两地第二、第三产业明显取代第一产业而成为主导部门。比较两地产业结构状况可以看出:珠三角结构生产力是比较高的,其中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40%,④说明第三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推动愈加重要。同时,从长三角产业分布看,该区域第二产业比重为 58%,说明长三角仍有重化工业优势。另一方面,根据钱纳里等人研究: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00 美元时,标准三次产业结构为 15.6:33.1:51.4。通过比较表明,珠三角和长三角的产业结构仍处于较低层次,比例关系不甚协调。

(3)城市化不断发展,“都会带”逐渐形成。珠三角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之一就是形成了以广州——深圳——香港为核心的珠三角城市群,这是国内目前城市化进程最迅速(仅用 10 多年时间)、最有生气、最现代化的地区之一。并且从位置、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规模看已具备“都会带”雏形特征。同时,长三角则在原先基础上形成了以上海——南京——杭州为核心的城市群构架。且连接三省、市都会,城市规模和结构日益成熟。

四、前景展望

由于区位优势和功能定位的差异,珠三角和长三角的未来发展仍将遵循不同的发展模式。

(一)珠三角未来发展展望

珠三角未来发展应突破旧的“前店后厂”式发展模式。立足本区域经济优势,形成珠三角与内地、港澳新的经济联系,逐渐发展为南中国经济增

长中心。

1、加强与内地合作。珠三角经过 10 多年发展,在资金、信息、外贸、技术、市场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特别是有一个具有较强竞争性、开放性的比较成熟的市场,与内地相比,在加工、轻纺、家用电器、建材工业方面已形成“广货”优势。而劣势主要在于资源、劳动力素质和工业基础方面。因此,珠三角应强化优势、弱化劣势,充分利用京广、京九铁路扩大与内陆腹地资源和产品贸易。并通过湛江港加强与大西南的联系,充分利用桂、黔、滇三省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实现区域辐射和横向协作。

2、形成珠港澳新的合作关系。新的珠港澳合作应立足于三地产业合作和优势互补。(1)产业互补。三地未来合作,首先需突破目前制造业中旧的“前店后厂”合作方式,加强全面经济要素互补和产业合作。香港作为亚太地区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世界第八大贸易实体和第十五大服务输出地区,在外贸、金融、信息、运输、仓储、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而珠三角土地、劳动力资源(即使内地获得也容易)和国内市场具有比较优势。因此,港澳应注重市场的开拓和服务,如香港对欧美市场有较强拓展能力,澳门应侧重于欧共体市场、南美和非洲市场的开拓,珠三角可利用广大国内市场和资源优势建立原材料基础工业和高技术出口加工区,从而实现珠港澳的梯度分工和产业协作。(2)区内产业完善。珠三角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以电子、电气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化工、缝纫、塑料、金属制品、建材、医药为主的轻型工业体系,但是由于各市县缺乏统一的规划和协调,产业同构化严重。产业结构过分轻型化和地区同构化,使得珠三角基础产业和机械制造业发展滞后,未来整体产业发展缺乏后劲。因此,需要实行适度重工业化 and 组建石化、电子家电、机械、汽车、医药、新型材料、钢铁、通讯等产业群,实现区内产业适度高度化。(3)区内产业“同质”组织。珠港澳新的合作模式要求以同质区域来组织地域经济,这种“同质”经济片建设对于明确区内分工、加强区内规划和协调、发挥区域整体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考虑珠港澳三地实际产业分布情况,全区可划分为(香)港九(龙)、新(界)深(圳)、澳(门)珠(海)、广(州)佛(山)及澳(门)淡(水)5 个经济片。

(二)长三角未来发展展望

1990 年前长三角是在缺乏上海作用下发展的,浦东开放开发赋予上海带动未来长三角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地位。实现这一增长极目标将是未来长三角发展的重点。

香港和珠三角的发展总体说来是区域性的,上海则将是带动长江流域乃至全国发展的增长极,未来上海的产业和城市发展将是构造增长极的主要方向。并且产业发展一开始就应高起点、高投入,瞄准高新技术,建立高新技术产业。

与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相比,长三角在产业实力、区位条件和科技水平方面占有明显优势,十分适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首先,长三角本身具有较好的高新技术产业基础。长江流域丰富的矿产资源增强了长三角资源供给能力,解放后 40 年的投资也使长三角具有雄厚的工业基础,尤以钢铁、机械制造、电子工业和汽车制造为强,产品产量几近全国生产总量的 40%。这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其次,长三角具有强大的高新技术研究和开发能力。上海、南京、杭州拥有众多高校,有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95 万人,同时该区还设有 20 多个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几百家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和开发具有相当潜力。

长三角产业发展重点关键在于上海产业发展战略的确定,目前上海经过长期发展,传统工业已有相当基础,并且形成了以汽车制造业、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电站成套设备制造业、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工业、钢铁工业、家用电器制造业等六大现代支柱产业,其工业产值达 1010.03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 44% 还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上海应加紧发展机电一体化、造船工业和生物工程等产业,争取本世纪末形成上海九大支柱产业。同时更需要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步伐,扩大微电子、计算机、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尽快形成规模经济。并应加紧培育生物工程、新型材料、光纤通讯、激光技术等高新技术作为 21 世纪战略性产业和后续支柱产业,从而使上海成为长三角高新技术产业密集区。

(三)对两地合作的设想

改革开放使珠三角和长三角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两个地区,关于目前两个三角洲的经济合作,主要有以下三种看法。第一种看法是:现阶段两个三角洲产业结构基本处于同一层次,都是

以轻型、加工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且这两个三角洲的经济活动基本上是区域性的,目前尚缺少合作的经济基础。第二种看法是:珠三角的主导产业基本上是以轻型的、生产最终产品为主,而长三角在重化工业方面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这样可以形成两个三角洲的产业优势互补、合作是可能的。第三种看法是:两个三角洲的相互经济合作是必要和可能的,但要促成这两地间的经济合作,应将两地之间的“闽粤赣边”地区也考虑进去,这样就可以形成一个连片开发的南中国经济增长地带,从而对带动中西部的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考察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起飞条件和经济发展模式可以知道,两地在资源、产业、市场和金融等方面各有比较优势,两个三角洲形成优势互补的经济合作是可能的。

1、资源互补。珠三角和长三角由于各自的区位、地理环境差别,自然资源禀赋存在很大差异。长三角和珠三角都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但珠三角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相对匮乏,而长三角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在这一方面长三角可以弥补珠三角矿产资源供给不足。

2、产业互补。由于资源禀赋的差异和区位优势的不同,珠三角和长三角各自形成了适应地方特色的产业体系。珠三角凭借香港增长极的外力推动实现了区内工业化和城市化,并基本形成了以轻型的、生产最终产品为主的工业体系。长三角利用其丰富的资源禀赋和国家发展战略的驱动,形成了重化工业和原材料基础工业优势,两地产业协作具有相当潜力。京九铁路的开通,对加强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地产业合作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3、市场互补。珠三角通过与香港“前店后厂”式合作,在外贸、金融、信息、运输、商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国际经验,外向型经济发达。长三角则主要面向国内市场,两地在信息、服务、资源、产业上的差别,为两地市场合作提供了广阔前景。

4、金融合作。10多年来,珠三角凭借中央赋予的多方面“先发优势”率先发展。目前,在资金供给上,珠三角起点相对长三角要高许多,珠三角应充分利用这一比较优势,并结合十几年来已形成的比较成熟和完善的市场体系,加强与长三角的横向联系。长三角由于浦东的强力开放开发,融资环境 and 能力大大改善,这对两地加强产业合作,联手开发高新科技产品,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5、两地经济一体化设想。珠三角和长三角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两个经济区域,考虑两三角洲经济一体化,对未来中国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比较两三角洲未来在资源、产业、市场、金融的合作前景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假如联合“闽粤赣边”经济区,⑤形成一条由珠三角、长三角和“闽粤赣边”经济区组成的东南沿海经济走廊是可能的。

首先,三地政策具有同一性。珠三角拥有深圳、珠海两个特区,“闽粤赣边”经济区也包括厦门和汕头两个特区,上海浦东不是特区却胜似特区。政策相似性为三地经济整合提供了有利条件。

其次,三地联合使珠三角和长三角目前区间合作变成区内合作,更有利于珠三角和长三角的产业合作和发展。京九铁路贯通,使三地经济一体化也成为可能。

①根据 1994—1995 年《广东统计年鉴》整理计算。

②根据 1994 年《中国经济年鉴》整理计算。

③根据 1995 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计算。

④根据 1995 年《广东统计年鉴》整理计算。

⑤“闽粤赣边”经济区主要包括:厦门、泉州、漳州、龙岩、赣州、抚州、梅州、潮州、揭阳、汕头、汕尾十一个地市。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责任编辑:谭湛明

农业宏观调控：三个问题的辨析

□赵昌文

一、农业宏观调控与农业宏观经济管理

近年来,宏观调控与宏观经济管理被不少的经济学家作为同等的范畴使用,即使有人认为宏观调控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但宏观调控的真正内涵是什么仍然没有明确的界定。其实,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理论上的含糊必然会导致实践中的混乱。

与宏观调控一样,农业宏观调控目前尚未形成一个权威的、准确的定义,甚至连一般的概念规范都没有。应该说,农业宏观调控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宏观调控在农业部门和领域中的特殊体现,它是政府着眼于经济运行的全局,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农业资源的配置从宏观层次上进行调节和控制,以促使农业经济总量均衡、结构优化、要素合理流动,保证农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农业宏观调控实质上是一种市场经济下的政府行为,是政府干预农业的一种表现形式。“市场经济中对农业可以实行宏观调控,不可以搞政府干预”是一种极端的认识,是对农业宏观调控的误解。因为宏观调控显然属于政府干预的内容。另外,有一种观点认为,政府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偏重于采用经济手段和依靠经济组织来完成,而政府干预农业的另一个方面是以强制性、约束性和直接性为主要特征,偏重于采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的政府行为。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就其本身而言,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并不适合中国的情况。以经济手段为主的政府干预更多的是一种诱导行为,它在成熟、发达的市场经济中是很有效的,特别是大多数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总需求管理,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刚刚起步,市场体系很不完善,经济手段的调节作用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不仅如此,中国面临的经济环境主要是消除短缺、保障供给,即便对总需求的管理也与发达国家不尽相同。因此,上述两个方面都属于宏观调控的范畴。当然,在农业宏观调控中直接行政手

段的使用是受到严格限制的。

基于如上理解,我认为,农业宏观调控至少应包含有如下几层意思:(1)农业宏观调控是与一定的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发达、成熟的市场经济与不发达、不成熟的市场经济相比较,农业宏观调控的内容和手段不可能完全相同,应当允许有一个从不完善、不健全到比较完善、比较健全的发展过程。但是,农业宏观调控的本质属性是不会改变的;(2)与传统体制下农业宏观经济管理主要采用行政手段,通过“长官意志”和指令性计划配置社会资源不同,农业宏观调控转向以经济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充分尊重和运用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3)农业宏观调控虽然是市场经济下的政府行为,但并不是对原有农业宏观经济管理方式的一概否定,传统体制下的一些手段和办法也许现在仍然适用。但是,我们却不能由此认为,以前的做法也属于宏观调控的范畴,这是因为其体制背景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否则,就会导致“新瓶装旧酒”,甚至体制复归。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农业宏观调控与农业宏观经济管理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下面笔者试图通过对二者的比较来深化对农业宏观调控内涵的认识。

农业宏观经济管理作为部门宏观经济管理之一,是在整个宏观经济管理指导下,以农业这一部门的宏观经济管理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研究,着眼于研究农业宏观经济活动的规律性,探讨如何运用客观规律从宏观上来加强领导,进行管理。①农业宏观经济管理的内容是政府对农业经济发展的目标进行战略决策,并通过对农业生产要素、农业再生产环节、农业生产的地域布局进行调节和管理,以达到预期的宏观决策目标,其形式仍然是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只不过在不同的体制背景下,二者的结合程度和方式不同。由此可见,农业宏观经济管理和农业宏观调控有许多方面的共同性。第一,农业宏观经济管

理和农业宏观调控都是政府从宏观上对农业进行的有方向、有目标的干预。就其内容讲,二者包含了农业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配置,农产品总量和结构均衡、农业再生产过程以及农业的区域性分工协作关系。就其形式讲,二者都以经济手段和指导性计划为主,兼及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第二,农业宏观调控属于现代农业宏观经济管理的范畴。与传统农业宏观经济管理方式下政府直接干预农户的生产经营决策,直接决定农产品的收购数量和价格不同,农业宏观调控和现代农业宏观经济管理主要是政府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农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基础上,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间接调节和管理。但是,正像宏观调控不等于宏观经济管理一样,农业宏观调控绝不等同于农业宏观经济管理。其区别在于:第一,农业宏观调控和农业宏观经济管理的范围不一致。农业宏观调控主要着眼于市场机制失效的领域、方面及创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相应条件,而农业宏观经济管理的对象是整个农业宏观经济活动,农业宏观经济管理包含了农业宏观调控。第二,农业宏观调控和农业宏观经济管理的组织运行机制不同。农业宏观调控的权力相对集中,主要是中央和省级政府,而农业宏观经济管理则更注重系统性、整体性,从而形成了从中央到省、市再到县的农业部门经济管理系统。上述比较说明,我们应当正确处理农业宏观调控与农业宏观经济管理的关系,以促进体制转换过程中农业的稳定发展。

二、是“集中调控”还是“分级调控”

关于实行“集中调控”还是“分级调控”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建立政府的宏观调控体系,应当从改革十多年来分散决策的现实出发,总结成功的经验,抛弃失误的不足,构建中央和地方两级调控体系。其理由在于: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而且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如果由中央政府集中调控,调控的力度很难掌握,效果也不好。如当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居高不下时,采用同一的紧缩政策,就可能使经济并不过热的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另一种观点认为,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宏观调控”或“分层次宏观调控,以中央为主”,这种主张不过是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观念影响。在当今要建立统一的、开放的、竞争的、有序

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时,是根本行不通的。“宏观经济调控,包括货币的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的调节和重要税种税率的调整等,必须集中在中央”。当然由于国家大和人口多,为发挥地方积极性,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定地区性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但是,这只是属于地区性宏观经济管理问题,而非宏观调控问题。②

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观点的分歧在于地方政府究竟是宏观调控主体还是宏观经济管理主体,其根源仍然是宏观调控与宏观经济管理的区别与联系。我们已经指出,宏观经济管理是一个包括宏观调控的概念。而就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关系而论,任何一级都是既有宏观经济管理问题,又有宏观调控问题。货币发行、基准利率的确定、汇率和重要税率的调整由中央政府决定,并不排除地方政府有其它方面的调控权。而且,地方政府具有一定的宏观调控权力,有利于改变中央权力过分集中,地方被动操作的局面,使中央政府目标的统一性与地区之间的差异性结合起来;有利于降低中央政府调控的风险;有利于中央政府调控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当然,如何界定地方政府的调控职能,确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因为中央和地方的两级调控,使地方政府具有了双重身份,既是调控者,又是被调控者。如果不能明确界定地方政府的调控职能,它可以利用调控者的地位进行“逆风向行事”,以消除作为被调控者而受到来自中央政府的压力,在实践中的表现就是消极对待,各自为政。综上,笔者的结论是:应该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调控,地方政府应拥有必要的宏观调控权。但是,地方政府的宏观调控应建立在保证中央宏观调控实施基础之上。

如果说国民经济发展中政府的“两级”宏观调控更应该强调中央政府的统一调控的话,那么,农业宏观调控中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却丝毫也不能忽视。这一结论的得出显然是因为农业本身的特殊性。一般的宏观调控是通过财政、金融等手段的间接影响,而农业中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地区调剂要受到消费结构、交通状况的影响。如农产品保护价,现实的情况是中央政府制定一

个基准价,由各省根据一定的浮动比率自由调整。至于强化政府对农业投入的诱导作用,构建农产品市场网络,引导农民进入市场,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只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良好配合,农业宏观调控才能取得成效。

三、向不断完善和政府农业宏观调控迈进

农业宏观调控是一个不断深入和逐步完善的过程。政府农业宏观调控的完善程度取决于两个重要的方面:

一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国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并非“一蹴而就”之事,政府的职能也必需逐步转化。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曾在市场经济的产生中起带头作用,但在政府职能的改革和完善方面,却不可能率先有很大的突破,而只能与整个改革的推进相联系。否则,将会造成由于孤军突进而带来不协调,甚至政府农业职能相对削弱的局面。

二是农业(农村)中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因为体制转轨、制度创新自有其内在的规律性,故以市场机制的成熟度为主线来确定改革的时间顺序,是符合实际的。这里就自然提出了一个对农业(农村)市场化程度的判断问题。以下笔者依据国内外学者的见解,结合自己的判断,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指标来衡量现阶段农村市场经济的发育程度。(1)生产的市场化程度。1994年,农产品的综合商品率为**61.83%**,其中粮食为**50.18%**。农产品商品部分中,国家定购的比重日益减少,市场直接出售的比重不断增大。从农业生产资料看,1994年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平价购买占**11.78%**,议价购买占**88.22%**。(2)劳动力市场化程度。农村大约**4.4**亿劳动力中,约**23%**从事非农产业,**77%**从事农林牧渔业。如果把从事非农产业的全部划为市场性劳动力,那么从事“大农业”的却大多数是非市场性劳动力。如此估计,劳动力商品率应该在**20—30%**。(3)资金市场化程度。从资金供给主体看,据样本户调查,1992年农户生产性借款占家庭经营费用现金支出总额的**21.46%**,其中,银行、信用社贷款占**43.79%**,合作基金会借款占**2.4%**,私人借款占**51.8%**。就利率看,从银行、信用社取得的农林贷款仍低于其它产业。农户借款中,银行、

信用社的利率为**7.955%**,其它渠道的借款利率为**7.783%**,私人借款利率为**10.87%**。③(4)土地市场化程度。土地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在农业中主要是使用权的流动和转让。由于农业的比较利益低下,目前土地的有偿使用和转让程度仍很低。据此,我们可对农业的市场化程度作一个判断:中国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化程度已达到一个较高水平,但要不断克服和谨防随时可能出现的体制复归;农业生产要素的市场化程度不一,总水平较低,其中资金的市场化程度略高,劳动力和土地的市场化程度大大滞后。

根据中国农业中市场经济发育的现实,农业宏观调控也应体现出应有的阶段性。当前,农业宏观调控的主要内容是:在“引导、支持、保护、调控”的总框架下,制定合理的农村产业政策;积极推进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平等发展关系的实现,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大力发展资金、土地等农业要素市场,为政府调控提供必要的基础;以平抑市场风险和稳定农民收入为目标,实施农产品保护价格制度和缓冲储备制度;培育市场中介组织,提供信息服务,引导农民“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保护耕地资源等。随着农村市场经济化程度的提高,政府的职能体系应该更加健全,农业宏观调控的内容应在前一阶段的基础上,强化生产支持、农业保护和市场调控作用。

当然,农业宏观调控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在时间阶段的划分上很难作出明确的界定,而只能是不同时期有所侧重。处于全面向市场经济转轨的**90**年代后半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及中国农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可以预见,农业宏观调控体系将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完善。

①王叔云:《农业宏观经济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②胡代光:《西方学者论宏观调控和我们的思考》,1994年“中国经济之前景”研讨会论文。

③《农户与市场》课题组:《中国农民的市场化进程》,《中国农村经济》,1994年第2期。

作者单位:四川联合大学对外经济贸易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现代农业园区：

□张可云

中国县域农业发展的第三次变革与趋势

根据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现代农业必然会朝区域专业化、一体化、市场化的目标与方向发展,而目

前中国尚不具备一蹴而就地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只有从县域农业变革着手,才能逐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基础准备。那么,什么是县域农业的发展方向呢?根据近年来的县域农业实践,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是中国农业变革的必由之路。

所谓现代农业园区,是以县域为基本依托单位,在明确县域在特定区域内的分工职能的基础上,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使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实现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把种养加工、产供销、贸工农紧密联结,形成新的大农业运作结构,现代农业园区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和规律,改革传统农业的弊端,逐步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集约化,并注重农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是现代农业持续稳定、优质高效、协调发展的新道路。

应该指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并不是局限于某一县域范围搞专业化生产,其运作要受到区外市场、资金投入、科技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并自觉参与特定区域内的分工与合作,现代农业园区是中国第三次农业变革的起点,是县域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与前二次农业变革相比,这一正在进行的变革具有其鲜明的特点:(1)这一次变革主要起因于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要求,旨在将广大分散的农户与大市场联接起来;(2)由于起因不同,与前二次变革不同,这次变革并非单纯由政府推动自上而下进行,而是由企业、农户与政府共同尝试,共同进行的,其进行过程不带政治色彩,行政干预较少,经济利益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在各级政府中县一级参与最为普遍;(3)这一次变革既包含了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内容,又包含了经济体制转变的内容,与中央提出的实现两个根本转变相吻合,因而受到各级政府的广泛重视与关注;(4)与前二次变革相比较,这次变革既具有一般的共性,更具有地方特色,各地区在实践中总结出了许多符合地区条件的具体操作模式。

一、现代农业园区的组织形式与运行机制

现代农业园区是县域农业组织形式的创新,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与要求合理配置农业资源的有效方式,是将小农户生产经营纳入社会化大生产体系的有效途径,因而是中国县域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近些年来,许多县在探索大农业发展新思路的过程中进行了一些新尝试,这些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调动了各方的积极性,是实现农村经济二个根本性转变的有效途径,为构建未来的现代农业园区模式作了基础准备。探讨现代农业园区需要把握好三个方面的内容,即现代农业园区的战略目标与特征、现代农业园区的组织形式与现代农业园区的运行机制。

1. 现代农业园区的战略目标与特征

现代农业园区的基本目标就是适应市场的变化与要求,改变千百年来小农经营与市场脱节的状况,而将千万个农户与大市场联系起来的,则是为了使农户能快速便捷地获取市场信息,接受科技服务,优化结构,形成高效益、利益补偿机制和积累机制健全的农业体系。可见,现代农业园区的战略目标是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一定的组织结构与机制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农业的一体化与现代化。

基于战略目标而发展起来的现代农业园区与传统农业生产相比将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第一,生产专业化。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同一产业链上的各行业或产业生产专业化与协作相结合,形成种养加工、产供销、科农工贸为一体的专业化生产系列;另一方面是地域专业化生产与分工相结合,即按照地域比较优势,建立起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的专业化产业(即支柱产业);

第二,经营一体化。打破各生产环节分割相互对立甚至冲突的状况,形成一体化或“一条龙”式综合生产经营,使各环节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使农业外部经济内

部化,提高农业的比较利益;

第三,服务社会化。通过一体化组织内部的专门机构统一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信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服务,提高信息、技术的支撑能力,使各种有形与无形的要素更直接、有效地结合起来;

第四,管理企业化。通过一定方式与手段,将农业生产系统中的各利益主体纳入企业式管理,各利益主体既互补互利,又进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尤其是“龙头”企业将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以法人身份带动农业生产各环节企业化经营。

2. 现代农业园区的组织形式

有效的组织形式是重要的社会资源,中国大部分落后地区的农业效益差往往与组织形式低效有关。如何充分发挥农业系统内部的协同功能,规范各环节的行为并使之高效运行,从而产生新的经济增量,扩大农户的外部规模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现代农业园区的发展方向。

现代农业园区的具体组织形式多种多样,这种新的组织形式有利于调动各方的积极性,能增强农户抗市场波动与自然灾害的能力,各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但由于现代农业园区尚处于雏形阶段,政府推动型较多,而市场驱动型较少,广大农户尚未产生足够的加入大市场循环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国内外农业经营成功的组织形式,未来的现代农业园区的规范组织形式可分为如下几种:

(1)公司+基地+农户型,这种组织以农产品加工或运销企业为龙头,围绕一种或几种优势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将生产基地与农户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一体化经营。在市场风险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资金技术相对密集的生产领域,龙头企业本身必须拥有充足的资金、先进的技术与高效的管理能力,否则就会使通过契约形式建立起来的生产经营共同体不能正常运转,从实践来看,龙头企业主要通过与生产基地村或农户签订产销合同,并规定各方的责任权利,企业对基地与农户实行一定的扶持政策,并在全部生产过程

中提供技术与信息服务,企业确定最低保护价,并对超过规定量交售优质农产品的农户予以奖励。龙头企业带动型组织是现代农业园区的主要组织模式,这种一体化组织所形成的产业往往会发展成为地区支柱产业。

(2)多方参股的股份制形式。由企业、个人与农户合股从事某项优势农业资源的开发与生产,一般以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形式出现,股份制公司的组建应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进行农业生产资源的优化重组。企业一般以资金、技术入股,个人购买股票,农户以承包的土地作股。这种生产组织方式可实行大规模专业化连片开发、规范化种植和科学管理,有利于农业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有利于劳动力的转移,有利于农业实现“二高一优”。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府作用直接,易产生新的政企不分,许多县的农业股份制公司主要由政府力量促成;二是无龙头企业带动,这种股份制能否适应市场有待时间的检验;三是规模仍偏小。股份制农业公司在内部可实现规模生产、科学管理,能保障投入,但由于产品品种单一,适应市场的能力较差,因此未来的发展需注重三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由于农业是广布型产业,而县域范围有限,若有可能应朝跨行政单元方向发展,与相邻县紧密合作;第三方面,股份制农业公司控股方最好为具有较强实力的农产品加工或运销企业(或企业集团),以弥补其自身的不足。这类控股企业可为本地企业,亦可为外地企业,尤其应鼓励海外企业进入农业生产领域进行控股经营,也就是说,股份制形式宜与其它形式结合;第三方面,政府参与应朝经济实体或中介机构方向发展,逐步与行政机构脱钩。

(3)专业市场+农户型。市场价格波动是改革以来影响农业生产的最直接因素,通过专业市场的建设带动农户生产,可减少市场变化对农业生产的震动,因而专业市场建设在沿海地区受到广泛重视。

这一组织形式以专业市场或专业交易中心为依托,带动区域专业化生产,实行产销一体化经营,可扩大生产规模,节约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4)中介组织+农户型,以中介组织为依托,对某一种农产品的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全过程各个环节进行协调,逐步形成竞争力强的一体化企业集团,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中介组织的作用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协调关系。通过协调各级政府与各部门关系,一方面争取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另一方面避免不正当竞争,以扬长避短;二是沟通信息,为县政府和企业及时提供国内外市场、原材料生产、加工、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避免盲目竞争,避免种子、技术、设备等重复引进;三是合作开发,以提高企业素质、产品品质与人才素质,更有效地开发国内外市场,中介组织与农户的合作往往是跨市县的,其主要目的是协调在国际市场上的行动。目前,许多县的中介组织还不够成熟,这正是农工商一体化主要靠政府推动的一个重要原因。

3. 现代农业园区的运行机制

现代农业园区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而形成的,因而经济利益主体间的利益关系必须是明确的,无论是农户还是公司,必须为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主体,农业园区各相关主体共同构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共同体,现代农业园区的运行机制主要有三种,即市场机制、股份合作约束机制、契约约束机制。

市场机制。无论是农业园区各生产经营体与外部发生关系,还是其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建立联系,都受市场机制的约束。一些学者认为一体化组织内部采取的是“非市场安排”,这是不正确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与市场发生关系,都会受市场机制的约束。市场机制包括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与风险机制。供求变化引起价格变化,而竞争就会有风险。农业一体化经营能有效地根据市场

供求状况的变化调整生产方向,减少经营风险,为合理引导农户行为,规范政府调控农业园区,县级政府需着力加强市场信息行业的建设。

股份合作约束机制。农户、个人、企业以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入股,形成一种新的资产关系,龙头企业吸收农户、机关职工投资入股,将使企业与农户、个人形成相互依存、兴衰与共的关系,农业生产不再单纯只是农户关心的个体行为,而被纳入一体化体系中,成为不可分割的一个基础环节,产前、产中、产后的一系列生产经营成果都关系到股东的利益分配,因而会有多方面来关注其生产经营效益。

契约约束机制。契约约束是现代农业园区普遍采用的一种可行机制。龙头企业与基地和农户签订的产销合同规定了各方的责权利,这种契约式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对各方的行为都有一定约束力,基地、农户按合同规定定期向龙头企业交售符合规定质量的产品,并接受企业的指导,龙头企业为基地提供购买种苗、化肥、农药的贷款与技术服务,按让利原则以不低于保护价的价格收购农产品。这样可防止农产品大战、垄断经营、强买强卖等违背市场规则的行为。

二、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现代农业园区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县域农业发展模式与目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已经起步,但远未完善。为加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进程,有必要建立政策支撑体系。

1. 财政诱导与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农业园区发展方向、产业关联效应大且能达到经济规模的项目,予以贷款或地方税收优惠。

2. 土地政策。分户承包的土地使用政策难以适应大规模专业化农业生产的要求。由于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属于国家,政府有责权规范土地使用方式。为配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需制订与实施规范的土地租赁拍卖政策,逐步将土地使用权集

中到经营能手或实力强的公司手中。

3. 鼓励农民兼业与第二、三产业发展政策。随着经济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将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势。农民在耕种的同时兼务工是解决劳动力剩余的一条途径。人多地少的日本兼业户比重就达到 80% 以上。农民兼业需第二、第三产业提供就业岗位。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在解决就业、提供支农资金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乡镇企业发展方向把握不好、倒闭率较高,国有企业经营亏损严重。鼓励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的关键在于提供信息、技术咨询、促进企业联合与上规模。企业发展与农民兼业是相辅相成的,企业兴,则有更多的农户兼业。兼业一方面可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又可进一步促进土地集中使用。

4. 绿色许可证政策。现代农业的一大趋势是要求生产“高质”农产品。对高质又高效的产品,由龙头企业根据农户行为符合要求的程度,发放绿色许可证。持证者可优先获得资金、技术支持与产品销售权。对生产企业,由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或未来的农业园区办公室统一审核发放绿色许可证,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项目。

5. 保护农业政策。农业是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保护农业涉及许多方面。首先,应进一步稳定与扩大让利于农民的措施,使一体化经营中的农民这一基础主体能获得平均利润,以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其次,坚持收购产品时不打白条,稳定农资物资价格,严禁违反规定乱涨价;再次,制止与打击以假冒伪劣产品坑害农民的行为;最后,扶持贫困山区贫困户自立发展。

6. 积极发展小城镇政策。小城镇是农区的最基本的服务中心,没有完备的城镇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就不可能顺利成长。除进一步搞好县城建设,还应以优惠政策促进其它中心镇的发展。优惠政策可采取免征一定时期营业税、优先贷款等

措施。

7. 区域合作政策。现代农业园区是一体化农业区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原料与投入的来源与产品市场不可能局限于县域范围内。在向市场一体化迈进过程中,不合作则会产生冲突,且农产品冲突的最终受害者总是农民。改革之初,区域经济合作主要靠政府职能部门推动,今后宜逐步转向由行业协会或市场中介组织发挥主要作用。

8. 人才政策。人是能动的生产力,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需要多方面人才。吸引措施主要有给予一定的优惠待遇、提供良好的施展才能的机会等。无论是未来的龙头企业,还是专业市场,其发展好坏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营管理者。一些农产品加工企业效益差的关键是经营管理水平低。除引进人才外,加强农业技术培训亦是人才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实用人才的培训主要针对农民。此外,值得重视的是,许多县已拥有相当数量的技术人才,虽然科技服务体系已建立,但受部门分割等方面的影响,许多人才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科技人员重组势在必行。

政策是政府调控市场的主要手段之一,为保证上述政策能顺利贯彻,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发展,需采取一定的对策。

第一,加快政府机构改革。在强化综合经济部门的调控职能的基础上逐步将专业部门改为非政府性质的中介组织或服务企业。现有职能机构过多,分工过细,易造成部门冲突,许多专业技术人员沉淀在政府办公室,所学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在政府机构改革方面,建议着手如下二个大动作:(1)将各局、委、办的专业技术人员从政府机构中分离出来,成立综合性技术与信息服务公司,专业从事技术服务、信息收集、整理、咨询。由于目前技术与信息服务市场尚未成熟,可先从市场条件较好的行业入手。(2)撤销专业局、办,将一部分管理人员集中起来,成立“现代农业园区综合协调办公室”。专业职能部

门非政府化是中国机构改革的趋势。由于各地具体情况不一,机构设置将不会强求一致,及早深化政府改革事宜,可重组技术与管理人才,构建起现代农业园区的机构与人才基础。

第二,组建行业协会,负责协调县域与区外的合作。由于许多县的资源条件与毗邻地区相似,各行业都以自我为中心来发展是不可能的。行业协会争取与相关县的相应机构联合起来,形成区域范围内取长补短的新机制。行业协会应在收集信息、组织研讨的基础上力促区域合作,成为各县的现代农业园区连接成区域农业专业化、一体化的媒介,若有可能,建议各县与毗邻地区合作,建立常设派出机构。

第三,合理分配财政、信贷资金,支持乡镇工业发展,改造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其支农作用,除农副产品加工外,许多县具有发展第二与第三产业的有利条件,但资源开发与加工往往存在分散与小规模生产问题。由于小规模乱开发、破坏资源、污染环境问题时时有发生。建议通过资金扶持方式力促区内同类企业进行联合,按现代企业制度组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公司。此外,县的国有企业目前普遍不景气,除实行承包外,宜采用股份化、租赁、拍卖等多种经营方式,搞活国有企业,有些企业已无生存之望,应排除困难(主要是职工安置、银行还贷),尽快宣布破产。

第四,大力宣传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的意义,使广大农户认识现代农业园区模式运作的好处,由于农民以户为单位进行耕种的承包制已实施近 20 年,农民对新的组织方式不熟悉,必须做耐心细致的宣传工作。只要农民认识到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所带来的利益,就会产生巨大的动力,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加速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乡镇企业制度性质和制度变迁

□陈明森

一、社区政府所有制：我国乡镇企业的产权属性

在产权结构划分上，通常把乡镇企业统称为集体所有制，这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为了科学界定乡镇企业的产权属性，首先必须追溯到乡镇企业资本的原始来源。从我国乡镇企业创办过程看，其创办资金来源主要有这么几类：政府拨款、信用资金、集体积累、联营投资和个人投资。其中政府拨款、联营投资和个人投资所占比重较小，且投资主体较为明确，而信用资金和集体积累所占比重较大，且产权边界较为模糊。

从表面上看，信用资金是企业负债，不属于企业生产权资本。然而在实际中，这部分信用贷款多数是由乡镇政府名义担保、并由它们承担投资风险，因此用这种借入资金创办的乡镇企业的内部积累资金，理所当然应属乡镇政府所有。^①

在乡镇企业创办的投资中，集体积累占有较大的比重。这种积累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原人民公社体制下社队集体的资金积累和实物积累；二是在乡镇企业创办初期，在乡村范围内组织农民轮流务工，按出工日计工分回队参加分配。从这个意义上讲，乡镇企业是属于集体所有，即归该社区全体成员共同占有。然而由于社区成员个人的自私自利性和权威有限性，只能由社区政府充任事实上所有权主体，代表社区全体成员利益，行使财产所有权，并支配投资收益，用于乡村社区性的公共开支。否则这些集体财产及其收益极易被个人所分割和侵蚀，社区成员的共同利益和长远

利益也就无法实现。

因此，从上述意义上讲，乡镇企业资产性质，实际上是社区政府所有制，与国有企业一样同属于政府系统的资产，这是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相同之处。但是如果进一步深入考察，就其产权结构特点而言，二者之间还有许多区别点。

一是乡镇企业资产的委托——代理链条较短。众所周知，国有经济是全社会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经济。其初始委托人为全体人民，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利益多元和摩擦，他们无法直接管理这些资产，必须由中央政府作为初始代理人，统一行使对全民财产的所有权，而且面对规模巨大的全民财产，中央政府又必须通过下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逐级委托管理，最终由国有企业经营者直接从事资产营运，从而形成了“全体人民——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链条。这样，一方面作为终极所有者和初始委托人的全体人民，规模过大、过泛，实际上并无行为能力，很难对作为代理人的各级政府官员乃至企业经理人员进行监督并形成有效约束；另一方面由于委托——代理链条过长，造成信息传递迟缓、扭曲，监督效率降低，企业剩余泄漏，导致代理成本无限膨胀。而在乡镇企业中，这种代理——委托关系，只在“社区成员——乡镇政府——乡镇企业”之间进行。较短的委托代理链条，使得作为初始委托和初始代理人的社区成员和社区政府，能够较快捷、较准确地掌握企业各种信息，便于对企业实行有效监督，从而能够有效降低代理成本。

二是乡镇企业产权代表的一元化。在国有经济中,企业产权被各个行政部门恣意分割、截留,其重大决策权、人事权、财产收益权,分别被企业主管部门、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头管理,各行其职。这样就无法把企业绩效与所有者代表的努力和能力联系起来,使其所有者代表无法承担必要的责任义务以及公开合法得到相应的利益,国有资产多头运作,却无人负责,造成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而在乡镇企业中,其产权代表基本上是由乡镇政府一家担任,它们通过控制投资决策权、人事管理权和剩余分配权,全面、直接介入乡镇企业的经营活动,以自身决策行为,享有一定利益与承担一定风险,并对资产保值增值有一定责任。

三是乡镇政府作为所有者代表享有直接产权利益。就国有企业而言,它的主管部门虽然是企业管理者,但却不是企业产权利益的直接受益者,与其利益更密切相关的激励约束在于上级部门。而乡镇企业则具有与国有企业不同的利益结构,在企业剩余的分配中,乡镇政府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包括上缴乡村利润、以工补农建农基金、各项社会公益金等等),因而乡镇政府具有更多独立于其上级政府的自身利益,这些利益与企业效益有较大一致性。这样,乡镇政府作为产权代表,在得益于产权利益的激励时,又反过来对企业的效率起着促进作用。

以上分析说明,在现阶段我国乡镇经济采取社区政府所有制形式是一大制度性优势,这就是目前乡镇企业效率明显高于国有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的重要原因。

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制度潜力和制度障碍

从 80 年代中期起,我国乡村工业悄然兴起了一股股份合作热,这是对传统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修正和创新。传统乡镇企业转为股份合作制的一般做法是,将企业的全部资产通过评估,折成乡村集体股,

同时再向职工、村民或社团法人等招股;或将企业部分净资产(约占 60% 以上)划为乡村集体股,余下部分(约占 40% 以下)折股量化到创办该企业职工身上。到 1994 年底止,全国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已超过 300 万家,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12—13% 左右。

作为股份合作制,这种制度安排的实质,是在乡镇企业内部引入了个人产权,从而把企业的剩余索取权部分地具体化或对象化到经济组织的参与者身上。这种制度安排,为产权关系的明晰化提供了可能性,为政企分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强化了企业职工对集体、对资产的关切度。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资产的直接所有者,通过劳动联合和资产联合,形成劳动者财产权利和财产经营责任、劳动利益和资产利益、经营风险密切结合的劳动联合体,从而提供了保值和增殖资产的持久激励,以及他们之间相互监督乃至对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的强烈要求。

经过近几年实践,农村股份合作制已经取得一定经济绩效,对于农村企业制度的创新,无疑是一种有益探索。但从另一方面看,我国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制度仍具有很大局限性,其制度前景并不乐观。

首先,股份合作制度的不稳定性。股份制是资本联合,合作制是劳动联合,而股份合作制的根本特点则是资本联合和劳动联合的统一。以历史上看,虽然合作制和股份制都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由于二者产生的原因不同、性质不同,因而二者的运行原则、组织原则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和摩擦。将这种运行规则不同的制度强行扭在一起,很难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制度形态:要么只使这两种制度形式频繁摩擦、冲突,造成制度运营成本高昂,损害制度的经济绩效,要么只能使劳资联合走向解体,随着资本积累规律发生作用,分散的股权将会逐步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特别是目前我国农村生产要素中资本资源稀缺,劳动资源充裕且流动性较大,这种生产资源供给的非均衡性,也使得资本

与劳动的联合难以长期维持。

其次,股份合作制股权的分散化与均等化,弱化行为主体对企业实行监督的积极性。股份合作制度设计的一个重要原理,就是试图通过引进劳动者的个人股权和企业剩余索取权,用以激励他们加强对企业监督、硬化产权约束。而上述的行为主体在进行监督过程中会进行成本与收益比较。其成本是行为主体在监督过程中所耗费的财力、精力和时间,可用 C 表示;其收益则是由于监督行为而产生的企业剩余的增值,用 ΔM 表示。就企业而言,监督行为的经济性在于监督收益必须大于监督成本,即 $\Delta M > C$,只要符合这个条件,监督行为就是必要、合理的。然而就行为主体而言,却会产生个人监督成本和收益的不对称,因为在这里监督成本必须由行为主体全部承担,而监督收益,即由于监督而产生的企业剩余增量则必须在全体入股的职工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用 N 代表入股职工人数,则监督收益为 $\Delta M/N$ (假定股份合作企业内部个人股权趋于平等)。因此个人监督行为经济性,不仅是 $\Delta M > C$,而且必须 $\Delta M/N > C$ 。然而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加,一方面用收集、反馈信息困难造成监督成本增大;另一方面参与企业剩余分配的人员(N)增多而造成个人监督收益($\Delta M/N$)锐减,这种监督成本过高和收益外部性必然造成行为主体“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

第三,股份合作制资本运动具有内生性、封闭性特征,导致组织资源能力低下。股份合作制所固有的资本与劳动相结合的特点,表明它是以内部人员持股为主,外部人员不能入股,必然阻碍、排斥外部资本的进入和企业资本的合理流动。企业规模扩张只能是靠内部职工的劳动积累极为缓慢地进行,既无法利用外部资本促进企业边际扩张,也无法利用收购、兼并等杠杆促进企业资本的集中。这样必然导致股份合作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由此可见,股份合作制只是与我国乡

镇企业初始、幼稚阶段相适应的一种制度选择,具有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特点。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现行农村股份合作的分化将是必然趋势,其中小型性、地域性的乡镇企业实行合作制度是其主要归宿,而大规模、跨地域的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将是其制度变迁的主要选择。

三、乡镇企业制度的演变趋势和对策选择

企业制度演变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往往是在社会制度因素、技术进步因素、市场因素和文化因素等整合作用下,诱导企业制度的变迁。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必然导致上述因素发生突破性变化,相应地把企业制度,包括乡镇企业制度必然发生某些方面创新,其主要演变方向存在以下两个趋势:

一种趋势是大部分劳动密集型的小型企业将逐步推行合作制。按照国际惯例,合作社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1)自愿入社,公开征集社股,任何人只要在合作社服务,并履行社员义务,承担社员责任都可以入社;(2)民主管理,合作社主要管理人员和重大决策,应由社员大会表决通过,合作社成员具有平等投票权,实行一人一票制;(3)股金报酬适度,只能获得利息,不能参与分红;(4)盈余返还,合作社的盈余在扣除发展基金和公益基金后,在社员之间按照劳动贡献和业务贡献进行分配。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与目前乡镇企业制度(包括股份合作制)相比,合作经济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有明晰、规范的产权边界。目前乡镇企业产权边界是模糊的,不仅集体股、企业股的设立不规范,而且量化到职工名下的个人股,也是仅仅作为分红的依据,不转让、不继承、不抵押、不退股,个人只具有残缺不全的产权。而合作经济不仅取消集体股、企业股这种产权模糊的做法,而且承认职工入股财产的个人终极所有权,入股财产私有公用,使合作社成员

能从切身利益出发有力抵御对企业财产的瓜分和侵蚀。二是合作经济限制了资本在剩余分配和企业决策中的权力,有利于激励职工的参与意识和自身劳动观念,这对于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小型企业将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实现在发展市场经济中我们始终坚持的共同富裕的最终目标,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发生两极分化。

乡镇企业另一种演变趋势是实行公司制。公司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很强的适应性,特别是一些规模效益显著、生产社会化程度高、科技进步速率快的乡镇企业实行公司改造的思路更是可行的。乡镇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有利于进一步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有利于产权明晰化、多元化,形成约束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有机统一的企业法人治理机构;有利于拓宽企业筹资渠道,增强企业的扩张能力。

但是无论乡镇企业制度如何演变,都应该体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其中产权制度改革是基础性工作,必须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抓紧抓好。

1、乡镇企业产权性质的界定。乡镇企业的财产不应笼统地定为集体财产,而要追溯企业初始投资的资本金来源,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确定。凡是由乡镇政府投资、或者以乡镇政府名义担保、完全用借入资金创办的企业,其资本金和内部积累资金,都应界定为乡镇政府财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在这类企业内部不应设立企业股、集体股,以免国有资产受到侵蚀。而由社区群众或企业职工集资筹建的企业所形成的资产,应界定为集体财产,而国家对此类企业的财政扶持资金和减税免税部分不能作为政府对集体企业提出产权要求的依据。

2、设立企业投资主体。凡是在产权界

定中,确定为乡镇政府的财产,应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由同级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或授权部门行使投资主体的各种权利,并在乡镇一级财政也要逐步推行复式预算,政府的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建设性支出。考虑到目前乡镇一级财政的税源较少,无法全部满足乡镇政府的行政支出,还必须将部分投资收益用于社区政府的行政开支。但是应该确定经常性支出与建设性支出的分割比例,一定几年不变,严格禁止随意挤占建设经费用于“吃饭”。凡是界定为集体财产的,其产权则属于企业职工或社区成员集体所有。为了克服目前乡镇集体财产产权代表缺位,而实际由政府机构充任的状况,可根据集体财产的产权界限,分别逐步量化到社区成员或企业职工个人身上。至于如何量化,则应在其所对应的集体范围内经过充分讨论磋商,并采取必要的公共选择程度(投票等),不得仅由几个“领导班子成员”私下决定,而属于政府的财产则不得无偿量化给个人,以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3、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特别是在出资者权益一栏中,只设置国有资本金(包括中央、省、市、县、乡等各级政府资本)、法人资本金(包括社团法人)和个人资本金,不得再设立产权含混不清的企业股和个人股,企业的资本溢价收入和利润积累应分别记在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项下,亦可按照一定程度转增资本金,并按出资者的投资比例,分别量化到国家、法人或个人身上。

①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1993]23号文明确指出,“以国家机关名义担保,或实际由国家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内部积累的资金均属国有。”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结构主义及其方法论

□(美)沃 野

在西方当代哲学、社会理论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诸种流派和思潮中,结构主义占据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法国的一位社会理论家说:“结构主义不是一门哲学,而是一种方法论。”^①如此评论是很中肯的。结构主义以它那奇特的方法论思想和要求,对语言学、文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教育学等研究领域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中国的一些述评西方哲学的专著里,学者们对此学派给以了不同程度的重视。然而,对什么是结构主义的主要特征,结构主义对具体学科如何影响等问题所作的论述,总体上则是提纲挈领性的。为了较详细地理解这个学派的要义,本文将基于西方学者的研究,对什么是结构主义的基本特征,

它的方法论核心要求是什么,以及如何评价这些要求等问题作点探讨。

一、结构主义的主要特征

结构主义起源于法国,后扩展至整个欧洲大陆。但“结构主义不是一个统一的哲学派别,而是由结构主义方法联系起来的一种广泛的哲学思潮”;其观点“大多与一定的专门的学科有联系。”例如,在哲学和社会学中的阿尔都塞(L. Althusser)结构主义,在历史哲学中的富科(有译为福柯, M. Foucault)的结构主义,在美学和文学评论的德里达(J. Derrida)、巴尔特(R. Barthes)结构主义,在心理分析中的拉康(J. Lacan)结构主义,等等。这些结构主义大家们虽然在理论、思想上有共同之处,但差异性也是存在的。^②如此性质自然给回答什么是结构主义这一问题带来很大的困难。文学结构主义大师之一的库勒(Jonathan Culler)曾悲观地说,“以考察这术语怎样地被使用去为结构主义下定义是不可能的;(其结果)只能导致绝望。”^③结构主义理论家利奇(Edmund Leach)对难以下定义的原因作如此解释:“结构主义是当代知识分子的时尚;这个术语自身现已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释。”^④尽管如此,对结构主义有独到研究的纪本崧(Rex Gibson)在考察诸种结构主义者的研究实践所表现的特征之后,认为注重结构、强调对结构的分析是所有结构主义者共同具有的最基本的原则。如再进一步,这最基本的原则又可展现为五个主要特征:一,整体(Wholeness);二,关系(relationships);三,消解主体(decanting the subject);四,自调(self-regulation);五,转换(transformation)。^⑤

关于整体 结构主义者认为,注重整体是研究事物本质的唯一途径,而事物的部分或因子仅是通向研究事物本质的要素。单独的部分之所以有其自身的意义、功能,有其自身的确定性,是因为它的所有的一切,都归属于整体,都惟其参照“整体”

才能够表现出来。换句话说,脱离了整体,任何部分就无意义可言。例如,人是由不同的部分如大脑、心脏、腿、手等构成的,但这种构成并不仅仅是部分聚集性的相加,而是构成一个特殊的整体——活生生的生命。正是因其整体性的生命,所有的“部分”才有意义。在这个意义上,结构主义者进一步认为,整体不等于部分机械地相加之和。例如,社会,不是单个人的相加性的聚集;语言也不是辞典里的所有词汇集合之和。然而,整体是如何产生的?他们的回答是,整体总是依据某种结构或系统而构成的。这些包含组织之性质的结构既是产生整体的生命之源,又时时服从于作为生命之整体的自身法则。如社会的生命之源来自不同的个人,但个人所构成的社会,它不仅是个整体,而且如同个人一样有其生命;并且,从当今的现实来说,由于这种整体总是先于任何个人(部分)的存在而存在,因此,它时时制约着个人(部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结构主义者才对整体的研究产生浓厚的兴趣。

关于关系 与整体和部分的特征相比,关系的涵盖面更广,其内容更丰富。它不仅紧密相关某研究对象的整体与部分,而且统摄宇宙万物间的各种系统。结构主义者相信,现实的本质并不单独地存在于某种时空中,而总是表现于此物与它物间的关系之中。例如,在生理学中,肝脏如不与作为整体性的生命来理解,如不与其它器官有着维持生命的关系,其重要意义就不可能得以显示。在语言学中,对一个特定词的真正理解不可能从这个词的自身,而必须把它置于作为语言系统的总体性之中,参照它与其它词的关系。“大”如失去了“小”的参照系,“红”如不在“黄、绿、白、蓝”等色彩系统中来区分,“大”和“红”的意义也就不会存在。同样,在社会学中,脱离社会关系而存在的个人既不可能在理论上认识到他(她)的价值,也不可能在实践中显示其真正的意义。例如,在现代社会中,研究张三存在的意义不仅要视他为中国的张三,亚洲的张三,而且要视他为世界的张

三,宇宙系统的张三。这就说明,张三的本质不是张三主体自身,而是与张三有关的“一切关系总和”的那种整体。正因如此对关系的注重,一些结构主义者如阿尔都塞等在发展结构主义理论时,使之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而发展出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关于消解主体 “消解主体”与其说是结构主义的一种思想,不如说是上述的两个特征的结果。所谓“消解主体”,其意是人失去了他是万物中心的位置;人不再是测量万物的主人,而是系统中的一个因子。结构主义者认为,在各种门类的社会科学中,所谓对人的研究,如何探索人的本质等,其途径不是直接地研究人自身,而是要研究那种与人类有种种关系总和的整体。这种整体虽然基于主体,由不同的个体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所构成,但整体一旦建立,个体自身的意义就消溶于其中了。因此,个体之存在的意义就必然让位于社会的整体。结构主义者强调,在理论上,整体的性质可视为既恒定又统一,但在实际中,整体总表现出它的具体性,总是因所涵盖的内容多寡而显示出此整体与彼整体间有大小不同、高低不等的层次性差别。这种差别决定了消解主体的程度。整体涵盖的内容越多,面越大,消解主体的程度就越高。举例来说,学生A、B、C分别生活于小学、中学、大学这三个不同整体之中。依据“消解主体”的观点,虽然学生A、B、C三人都是构成不同整体的因子,但在理解各自存在的意义时,学生A最大,学生B次之,学生C最小;或者换句话说,这三个学生因其整体的层次不同,其主体的“消解”程度也不同。

关于自调 “自调”是结构主义者在解释系统之所以存在时所认定的根本原因。自调具有两个相联的功能。其一是维护;其二是关闭。如上所述,尽管部分的意义和重要性只能依赖于整体性的系统,但整体并不是空中的飞来之物;它不仅要求诸个部分的有机集合,而且时时需要各个部分在集合过程中去维护它的“生命”。例

如,在社会大系统中,社会系统的存在一定要一整套的风俗、习惯、仪式等;在人的生命系统中,人要生存就必须要吃、喝、睡等。但所有这一切,并不是随意性拼凑,而必须是呈其均态性的相得益彰,为维护整体的生命而各显其能。因此,在维护过程中,系统管理着这些因子,按照自己的法则统辖它们的变化、转换,使整体或系统得以生存。然而,结构主义者又认为,维护的定向发展必然导致关闭,因为维护既然受其系统的控制,而系统自身的性质又总是受一定时空的影响表现出它的具体性、特殊性,如此的维护就必然表现出它的排它性、关闭性。需要说明的是,结构主义者在注意到系统在自调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关闭性时,并不以此为终结,而是认为在系统发展过程中,关闭是为更高层次的扩展、丰富作准备。在数学的 $2+3=5$ 中,两个数相加按数的集合规律产生第三个数。这里的 2、+、和 3 都是维护 5 的存在而有其意义。5 既不是 2,也不是 3,但又包含 2 和 3;是 $2+3$ 的一种“维护性的关闭”。这种结果既可看作是种“关闭”,又可被视为对新层次(如 $5+4$)的开放打下基石。也许最容易令人理解的是皮亚杰的“同化”理论。“同化”固然可以看作是对旧的关闭,但又是为新的发展做了准备。

关于转换 转换是结构主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如依据上述四点,似乎认为结构主义在本质上是静态性的;但实际上,结构主义者所提倡的转换,其性质则是强调部分与部分、部分与整体间变化的动态性。法则不是静止性的一种客观存在,而是时时处于被结构和正在结构的转换过程之中。在这动态的过程中,变化是它的根本特性。如皮亚杰所说:“没有例外,所有认知到的结构都是转换的系统”。因此,结构总是依法则而趋向变化的。乔姆斯基的转换语法是最典型的例子。

上述结构主义的五个基本特征,虽然并非在每个结构主义者的理论思想中都能体现,并且也不是每个结构主义者都一一同意,但总体上,纪本崧的如此概括基本上

反映了结构主义的整体性面貌。

二、结构主义方法论的基本要素

“结构主义不是一门哲学,而是一种方法论。”那么,它的方法论包括哪些最基本的要素?

结构主义在创始时受到几个方面的影响,如语言学家索绪尔(Saussure)的理论;心理学的格式塔(或形式)理论(Gestalttheorie);文化人类学的结构功能主义等。然而,学者们又一致认为,语言学家索绪尔对结构主义创立之影响则是最主要的。因此,察看索绪尔对结构主义方法论的贡献,一定意义上说,也即是对作为整个学派的结构主义方法论的探索。索绪尔对结构主义方法论的贡献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是从对“语言(Language)”和“言语(Parole)”的区分中引发出重分析结构的方法。索绪尔认为,语言是第一性的,而言语是第二性的。语言“是社会性的”,是种抽象的“记忆的产物”。语言优于言语,言语的意义源于语言;语言不是如词典式的集合,而是一个整体,一个系统,一种规则的躯干;它独立于任何人,强迫人受之;是各种因素间关系的系统。而“言语”是“个别性的”,是“创造的产物”;是种被经验的线性形式;是一个在特定时空里制成的“事件”;词典是言语的一种形式。“语言”和“言语”的关系犹如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语言制约言语的发展,而个人所时时创造的言语就是从语言中抽取而产生知识的内容。例如,看一场足球,A运动员和B运动员的具体踢法,以及观众从A和B的行动中所理解到的意义,这就是一种“言语”;但是,运动员为什么那样踢?观众又为什么能从他们的行动中知道每个行动的意义,并给以或褒或贬的评论?依据结构主义理论,这是因为有一无形的东西迫使A和B如此去做;指导观众如此去评论。这无形的东西就是“语言”;其内容包括(1)足球比赛规则;(2)运动员与观众对此规则共同性理解的关系。这种“语言”不仅在比赛之前就业已存在于运动员和观众的心中,而且

在比赛之中决定着运动员和观众间的关系:运动员的任何行动要能被观众理解、接受;观众的理解、接受要顺应运动员每一行动所表现出的动机、效果。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那“无形的东西”永恒地存在,一如既往地决定着运动员和观众的那种固定的关系。实际上,由于个人的努力,如某个有天赋的运动员在比赛时的多次特殊表现,其结果必然要引起“比赛结构”(比赛规则)的变化,同时也必然引起运动员和观众间关系的变化。

其二是从对能指和所指的区分中引发出对“意义”的追求。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要求相比,结构主义者更感兴趣的是事实背后的意义(meanings),而不是事实自身;这是因索绪尔视语言自身是个符号系统引发而来的。索绪尔认为,声音和书写的形式仅是传递意义的符号;任何符号如没有意义,它就不是语言。他的对于符号及其构成关系的强调,导致后人建立了“符号学”(semiology or semeiology)——一种关于符号(sign)的科学。在符号学家们看来,现实中任何东西如穿戴、人的行动等,都可视为符号,因而都可建立一个有关穿戴、人的行动等的符号系统。

索绪尔视语言为一种符号系统有其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一般来说,语言总被认为由两个基本要素所构成,即一是形式,一是内容;或者说,一是由词为标志的概念形式,一是由词的意义所构成的内容。但索绪尔并不满意这观点。为了清楚地阐述他的结构主义理论,他提出两个很容易被人误解的专业术语,即“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所谓能指,就是符号自身,如声音、词、字母等,是语词的标志者,传递意义的载体。所谓所指,就是被传递的意义或观念,虽然它可以构成物的内容,但并不等同于内容。依据索绪尔对所指的解释,内容与意义的关系如同数轴上的点与线的关系:线由点构成,点自身又是线的凝固性的浓缩。因此,要想知道点的性质,就须臾不可脱离在线中的位置以及与其它点间的关系。显而易见,索绪尔所提出的

能指,其重要点不是要表明符号自身是否与某个参考物、对象自身有关,而是强调此符号与彼符号构成某种关系中的位置——如一种声音与另外的声音、一个词与它词、一个字母与另外字母间关系中的特定位置。只有明确了结构及所要分析东西在结构中的位置,所指——能指所传递的意义才能中肯地得出。

索绪尔并不感兴趣于内容的明了,而更青睐于意义的理解。既然意义来自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来自外来的与关系无关的世界,那么,为了获取它,整体与部分,共时与历时等具体的分析方法理所当然地受到重视。进一步,如果现实是动态的,能指自身(或词或物自身)虽然不变,但由于它在系统中的位置不时地变化,那么,研究它们的所指就必然要求人们不停地依能指者在所特定的关系中探求变化着的意义。生活中,能指常常是不变的,但所指则随着时空的变化而变化。例如,作为能指者的“地球”,其所指在 500 年前与今天的相比显然是不同的。正是这种对意义的追求,决定了所有的结构主义者为什么都热衷于共时性的、非线性的、特定时空的研究;为什么随着它的发展,今日的结构主义能与现象学派相结合。

其三是从对共时分析的追求引发出在特定时空中的定性研究法。共时分析是结构主义者最喜欢用的分析方法之一。在时间的意义上,结构主义者把分析的方法概括为两种,即他们所谓的历时分析法和共时分析法。共时性是“指沟通人与人共存关系的逻辑和心理联系,从而形成体系,这些是集体共同意识所能觉察到的”;而历时性,“是研究集体共同意识没有觉察到的沟通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联系,这些联系代代相传,但没有形成体系。”⑥在 19 世纪,大量的语言学家们最感兴趣方法是历时分析法。他们以此方法去研究语言自身是如何发展,如何随同历史的变化而进化。但结构主义者相信,在这两种方法中,共时分析是优于历时分析的。因为在他们看来,研究某词过去的意义无助于现时对这

一词的理解。历史无关紧要,重要的是“现时”的关系。⑦例如,在研究某一语言、某一社会或人类心灵问题时,最好的方法是在某一特殊的时间中去考察它们部分与部分间的关系,部分与整体间的关系,而不是研究它们在历史中的如何发展。正是如此原因,有些结构主义者又称这种方法为“快照特写法”,而不是全景性的移动。因此,在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分类上,这种把某一研究对象放到“现时”特定时空进行“个案”性的研究,显然属于被西方的方法论学家称之为定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的范畴。

三、对结构主义的方法论的评价

自本世纪50年代起,结构主义极大地影响着西方的社会、人文科学的研究,以至随着研究的发展,一大批世界性的学者脱颖而出:其中包括儿童心理学家皮亚杰;道德学家寇伯格(L. Kohlberg);哲学家、语言学家乔姆斯基;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阿尔都塞;历史哲学家、文化思想家富科(有译为福柯);美学家、文学批评家巴尔特;心理分析学家拉康;哲学家、语言学家德里达等。这不能不说,正是这种方法论的影响,极大地开拓了人们的视野,增添了人类探索问题的方法。

然而,如同世间任何事都有利有弊一样,结构主义方法论无论在理论还是在研究实践中也有其不合理的因素。这里择其要者,分而述之。

其一,结构主义方法论注重结构的分析当然是它的独到之处,但如同结构主义者自己所认定,他们所说的结构,其性质和内容并不像自然界那些物理性的东西,而是人类心灵的产品。这样一来,一个自然而然的问题是:各种结构是怎样构成的?结构主义者对此问题并不回避,但他们的回答则是各行其是,众说不一。例如,对乔姆斯基来说,最基本的结构是天生固有的;语言和数学思维之规则总是先天遗传地被组织好,只是在后天所提供的环境让其显露和发展而已。但对皮亚杰和寇伯格来说,人的思维结构之形成总是主体(人自身

的生理功能)和客体(外界环境刺激)相互作用的产物。而更有一些结构主义者如伯恩斯坦因(B. Bernstein)等则认为,社会科学和人文学家所说的结构都来自文化的作用。⑧于是,结构的本质是什么?此问题如同中国对美的本质讨论一样,时至今日仍在争论中。

其二,从能指和所指的区分中注重对意义的追求,这比之那些把意义视为内容,并把内容视为静止的,不变的,当然有其合理性。此外,以“意义(meaning)”取代“事实(fact)”,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对抗那种机械的实证主义方法论更有其肯定的意义。然而,既然意义是研究者的发现,是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其性质的主观成分不可避免,那么,如何中肯地评价研究成果?换句话说,有没有客观的评价标准、尺度?如有,它们是什么?结构主义者对这些问题虽然也有思考,但如何回答的思维只能在“悖论”中周旋,即:如不重对意义的追求,结构主义方法论就失去在这方面的长处;但如重视这一点,它又不可避免地受到“有主观性”的责难。

其三,对所研究的对象重视其共时性,这自然能使被研究自身更贴近现实,更有其实用性的意义。但如同一部电影的欣赏,观众固然感兴趣于每个镜头所展现的动态性画面及画面中暗含的意义(meanings),但对此影片总想有个整体性的了解,其中包括对影片中人物的命运、对故事发展结局等。而实现这一点,没有历时性的分析作为基础显然是不可能的。

总结上述,结构主义方法论在理论和研究实践中所遇到的困难是十分明显的,而且这些困难无法从自身中得到克服。然而,尽管如此,这并不有损于结构主义方法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贡献。这是因为结构主义方法论所显示出的优点,仅是建立在它与其他种类的方法论如实证主义的、现象学的、诠释学的短处相对照而显示的。同样,它的短处也只是在与其他种类方法论的长处相对照而存在的。因此,如果世界上本不存在着尽善尽美的方法论,那么,

关于逻辑史上对悖论问题的解决

□侯丽白 郑文辉

在日常语言的语义中,悖论一词的原始意义是指一种违反通常接受的见解的陈述,即由断其真而可断其假,且由断其假而可断其真的特殊推论。在逻辑中,悖论由两个相反的甚至矛盾的命题组成,这两个命题又是由一些表面合理的论据所产生的。最早研究悖论的是两千多年前古希腊麦加拉学派的 Eubulides,他被认为是“说谎者悖论”、“隐蔽者悖论”、“秃头悖论”和“有角者悖论”这四个悖论的发明者。之后,在古希腊晚期、中世纪、近代及现代,人们都一直关注这个涉及逻辑基础、数学基础和哲学基础的问题,尽管至今还未最终真正解决它,但两千多年来人们为解决这

一难题作了不懈的努力。回顾逻辑史上对悖论问题的解决,将有助于加深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

从古代 Eubulides 发现的“说谎者悖论”,到中世纪人们发现的一大批类似“说谎者悖论”的悖论,由于它们涉及语句的“真”、“假”等语义概念,因此都是一种语义悖论。古代乃至中世纪的逻辑家在提出语义悖论时,还力图探寻解决这些悖论的途径,其中尤以中世纪意大利人 Paul of Venice(1342—1429 年)解决悖论的工作最为突出。中世纪德国逻辑家 Albert the Great(1193—1280 年)第一个找到了用“不

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对结构主义方法论作过分的苛求。其道理如同如何正确地评价形而上学与辩证法一样,没有形而上学就没有科学;没有辩证法就没有科学的发展。对结构主义方法论的评价也应作如是观。其实,就研究实践而言,问题并不在于理论上哪种方法论的优缺点如何如何,而更在于怎样利用某种方法论所提供的具体研究方法去更好地解决所要研究的问题,以便有效地为现实服务。

erature. Lond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④Edmund Leach(1973): "structuralism in social anthropology", in Robey, David(ed.) Structuralism: An Introduc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⑤Rex Gibson(1984): Structuralis and Educa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⑥[苏]M. H. 格列茨基: 结构主义。参见:《哲学译丛》编辑部编译:“近现代西方主要哲学流派资料,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74 页。

⑦同⑤,第 10 页。

⑧George F. Kneller(1984):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NewYork: John Wiley & Sons.

* 纪本崧把“共时分析(synchronicanalysis)”视为结构主义的原则之一,这自然是合理的。笔者之所以把它放到方法论中去论述,除行文需要外,主要还是它自身的方法论性质。

作者单位: 安徽大学 MSS 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冯 生

①D. C.: 结构主义。原载《法国大百科全书》,见《哲学译丛》编辑部编译:“近现代西方主要哲学流派资料”,商务印书馆,1981 年。

②刘放桐等编著:《现代西方哲学》(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90 年。

③Jonathan Culler(1975): Structuralist Poetics: Structuralism, Linguistics and the Study of Lit-

可解”的表达方式解决悖论问题,用他的话来说,“不可解命题”是这样的矛盾命题,无论承认矛盾的哪一方,对立的一方就可得出来。①因此,解决“不可解命题”就是解决悖论问题。在 Albert the Great 的基础上,Paul 提出了解决“不可解命题”的 15 种方案,它们的一些至今仍有学术价值:

第一,不可解命题通过涉及说话形式的谬误来解决。

第二,借虚假原因的谬误解决不可解命题。

第三,动词“说”实际上在前、后分别为不同的时间,不能混为一谈。

第四,没有人会说他说假话。

第五,当苏格拉底说他自己说假话时,实际上他什么也没有说。

第六,不可解命题既非真又非假,对每个命题都是中立的;这是用三值来解决悖论问题。

第七,应通过名词多义的谬误来解决不可解命题。应区分说的行为和说的内容:前者是在外层;后者是某人说的对象。这是语用问题。

第八,没有一个不可解命题是真的或假的。

第九,不可解命题是真的或假的,但并非真且并非假:作为析取存在;作为合取不存在。

第十,因为所有悖论都带有自我否定的性质,都仅涉自身,因此通过某方面的谬误和简单的谬误来解决不可解命题。

第十一,每一个不可解命题当理解为适当的意谓时,它既真又假。

第十二,一个不可解命题是:当它被假定地提及,且它按假定情形准确地意谓时,就产生它是真的和它是假的结果。

第十三,这个方案有如下几个具体的表述:

(1)没有一个被创造的事物能清楚地形式上表述自身,虽然客观上可以如此。这涉及形式体系的性质问题。

(2)没有一思维命题能够意谓自身为真或意谓自身为假。这是禁止恶性循环的

问题。

(3)恰当思维命题的一部分不能假定包含这一命题的同一命题,也不能包含别的命题。这是涉及 Cantor 集合论悖论的问题。

(4)任一不可解命题都是一个缩写的命题,且这命题任一部分都能假设为这命题的整体。

(5)每一不可解命题都相应于一个真的又相应于一个假的思维命题;每一悖论都是复合命题;每一命题都相似;每一主项“这”都指后一个问题;每一命题同属为真和假。

第十四,不可解命题是通过偶性的谬误而非必然的谬误来解决。而且悖论借助于两种方式产生:通过中项改变或通过端项改变。

第十五,要解决不可解命题,首先要解释词项,然后要引进某些假设,最后解决悖论。

关于词项的解释,有四个划分:

(1)所有不可解命题或者产生我们的活动(语用问题),或者产生表述的属性(语言表述问题)。

(2)某些命题有自返性,某些则没有自返性。含有自返性的命题是意义上的自返性命题。

(3)在含有自返性的命题中,某些是直接含有,而某些则是间接含有。

(4)在直接含有自返性的命题中,某些的意义只能置于自身,如“这是真的”;某些的意义既能置于自身又能置于别的事物,如“每一命题都是真的”。由此得出:没有一个命题有自返性,除非它们含有诸如“真”、“假”、“肯定”、“否定”、“全称”、“特称”、“假定”等词项,但并非所有含有这些词项的命题都必有自返性。

关于引进某些假设,有四个假设:

(1)其恰当意义为真的那个命题是真的,并且如果其真是不包含有矛盾的。

(2)那个命题被认为是假的,是它使自身为假,或其假不由其词项而由其假的意义引起。

(3)两命题等值,若其恰当意义是同一的。

(4)命题的一部分能够代表含有部分的整体,而且无限制地代表属于该命题的任何事物。

关于解决悖论的方案,Paul 的观点类似于第十一和第十二种方案。②Paul 的意见基本上在于区别不可解命题的含混意义和精确恰当意义。其精确恰当是指:一是在语义上与它所涉及的东西相互关联;二是该命题自身是真的。

从 Paul 总结的 15 种解决悖论的方法可见,至中世纪只涉及语义悖论,而未涉及逻辑悖论;然而,至中世纪实际上已经包罗了解决悖论,尤其是为解决语义悖论所需的一切准备。

二

英国现代哲学家 B. Russell (1872—1970)对悖论作了深入的研究。1901 年 6 月,他在考虑 Burali - Forte 悖论和 Cantor 悖论时发现了一个新悖论,即 Russell 悖论,它实质上是一种逻辑悖论,或称集合论悖论。为解决 Russell 悖论,Russell 于 1901 年提出用类型来区分类与类的元素。但到了 1905 年 12 月,Russell 在其《论超限数理论和序数理论的某些困难》一文中又抛弃了类型论,提出用另外三种理论来解决集合论悖论。首先是之字形理论。这个理论是讲若与命题函项 $X \in x$ 相应的无类 r ,使得 $(X)(X \in X = X \notin X)$,则 Russell 悖论便会消失。其次是限制大小的理论。它认为直谓性的检验不再是简单性的形式,而是对大小的某种限制。类过于巨大时,它就不存在。如序数因太大而不形成一个类,这样,Burali - Forte 悖论就消失。最后是无类的理论。这种理论并没有假定命题函项确定类和关系,尽管重新解释整个序数理论被公认为不可能,但重新解释普通数学是可能的。这三种理论只是被提出,而没有被采用。由于它们有各自无法解决的困难,Russell 不得不重新回到类型论,并于 1908 年以更完善的形式介绍作为形式方法的类型论和作为哲学方法的恶性循

环原理。这两种方法于两年后被详尽地写入《数学原理》之中。

为解决逻辑悖论,Russell 提出了类型论的思想:对象具有不同的层次(levels)或类型(types),一个类的类型不同于它的元素的类型,每一个类都可以包含仅有一个类型的元素;这样就使得类似“是本身的一个元素”这样的表达式无意义,并因而使得“逻辑”消除矛盾。类型论包括简单类型论和分支类型论两种。

简单类型论旨在消除逻辑悖论。它的基本思想是,假设存在不同的等级:个体(O 类型)、个体的集合(1 类型)、个体集合的集合(2 类型)、个体集合的集合的集合(3 类型)……然后把我们说的话依次分成这些不同的等级,并相应以带有类型指数来描述变元,使得 x_0 作为 O 类型, x_1 作为 1 类型……并且把形成规则限制为:形式“ $X \in y$ ”是合式的,仅仅如果 y 的类型指数高于 x 的类型指数。据此, $x_n \in x_n$ 是不合式的。根据 Russell 的观点,类型指数可以界定为: i 是一个类型指数,且若 $t_1, \dots, t_n$ 是类型指数,则 $(t_1, \dots, t_n)$ 也是类型指数。类型 i 的对象称为个体、类型 $(t_1, \dots, t_n)$ 的对象分别是类型 $t_1, \dots, t_n$ 的对象的 n 元之间的所有关系。类型 (t) 的存在是类型 t 对象的一个推论关系,并可参入类。类型 $(i, (i))$ 的存在是个体 i 和个体的类 (i) 之间的关系。类型指数和相应类型的存在被分为层次。在简单类型论中只考虑类型 n 的对象是否为类型 $n + 1$ 的分子,即只能考虑比 n 高一级的分子,而不考虑它是否为其自身 n 的一个分子,这是解决逻辑悖论的一个制约。

分支类型论旨在排除说谎者悖论和 Richard 悖论等语义悖论。它的主要思想是,为避免语义悖论中“自身述说”的逻辑矛盾,除了简单类型论区分不同类型外,还要区分每一个类型内部的次序,即在命题的主语和述语之间区分不同的层次,禁止同一层次内的两个概念一个为主项另一个为谓项。分支类型论实际上提出了命题和命题函项的次序等级:没有一个命题或命

题函项可以是关于与自身相同或比自身更高次序的命题或命题函项。命题或命题函项所涉及的真和假必须加标,使得次序 n 的一个命题或命题函项是真的或假的 $n+1$ 。分支类型论从哲学方法上解决语义悖论,实际上是恶性循环原理的结果。然而,Russell 也看到分支类型论的某些不足,它对同一类型中不同层次的谓词所界定出来的许多对象的性质一时难以说清。

Russell 总结的恶性循环原理最早由 Poincare 提出,它的主要思想类似于分支类型论。它认为,如果一个对象的定义要求在某个总体上量化,那么该对象就不能是这个总体中的一个元素。Russell 主张,恶性循环源于这样的假定:对象的汇集可以包含只能通过作为整体的汇集而被定义的那些分子。或者更一般地说,给定任一对象集,从而若假定含有一整体的集,则它将含有预设这个整体的分子,然而这样一个集不可能有一整体。由所有集构成的集虽然仍是一个集,但这个集是“不合法的整体”。承认这个“不合法的整体”,便会陷入恶性循环,导致悖论。为避免陷入恶性循环,就要避免不合法的整体:凡包含一汇集的全体者,自身必不是这个汇集的一分子;或者,假定某一汇集有一整体,如果这个汇集将含有只可由那个整体来定义的分

三

波兰现代逻辑学家 A. Tarski (1909—1983 年)解决悖论的方法主要是区分语言的等级。他首先把语义悖论断定为来自两个假设:(1)语言是语义封闭的,即包含 (a) 涉及其自身表达的方式;(b) 谓词“真”和“假”。(2) 通常的逻辑规律成立。并且,Tarski 把上述假设(2)看作是形式恰当的条件。据此,Tarski 提出语言的等级如下:

对象语言 O

元语言 M (包含:(a) 涉及 O 表达式的方式;(b) 涉及谓词“在 O 中真”、“在 O 中假”)

元元语言 M' (包含:(a) 涉及 M 表达式的方式;(b) 涉

及谓词“在 M 中真”、“在 M 中假”) 等等。

这样,按照 Tarski 的意见,在语言的等级中,由于作为一个给定层次的真总是由下一层次的谓词来表达,因而说谎者悖论的语句可以仅仅在无害的形式“这个语句是在 O 中假的”(它自身必定是 M 的一个语句)中出现,因而它不能在 O 中真,它仅仅是假而不是悖论。

Tarski 认为,语言的等级及“真”和“假”的相对性可以避免语义悖论,但它们似乎缺乏独立的直观的有用性的证明。也就是说,Tarski 的解决悖论的方法似乎仅仅是给出一个形式上的而不是一个哲学上的解决。在 Tarski 看来,对于一种语言存在作为“真”和“假”相对性的独立原理。Tarski 区别了对象语言与元语言、元语言与元元语言之间的差别,同时他又认为这种区别具有相对性。根据 Tarski 的观点,我们给真理概念下定义时只能用元语言,而不能用对象语言,否则会导致语义悖论。Tarski 认为,没有一种相容的语言,在自身内可以获得自己的表述意义获得真理的手段。从上述的分析可见,Tarski 的解决悖论的方法与 Russell 的方法有相似之处,即他们认为悖论之所以产生就在于语言混淆。当然,Tarski 的方法仅仅在于通过区分语言的等级从而划清不同层次的“真”和“假”,从而避免悖论,这种悖论主要是语义悖论。而 Russell 的方法虽然也是通过划分语言的类型和层次从而避免悖论,但这种理论主要在于避免逻辑悖论。

四

当代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 S. A. Kripke (1940—现在)提出基 (groundedness) 来解决悖论问题。关于“基”的理论主要是通过解释悖论的来源从而建立一个基于此的形式理论。Kripke 关于“基”的设想在于拒绝由 Tarski 提出来的一个思想:真值谓词必须完全被界定,那就是说,每一个可能合适的合式语句必定或者真或者假。Kripke 认为 Tarski 这个思想是不妥的,他认为不是悖论语句含有某个非古

典的真值,而是它们根本就不含有真值。

所谓“基”的概念是指关于解释日常语句怎样赋予真值以及特殊语句(悖论语句)如何不能获得一个真值时的思想。Kripke 详细解释了“基”这个概念。假设我们为某个不理解“真”这一语词的人去解释“真”这个语词。又假设有这样一个原则:我们可以断定一个语句是真的,如果我们有权断定那个语句;我们也可以断定一个语句不是真的,如果我们有权否定它。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就能够引入对“真”这个语词的解释。例如,现在给出听者有权断定“雪是白的”这个解释,他有权断定“‘雪是白的’是真的”。这样,他可以把对“真”的使用扩展到别的语句,像 1944 年 Tarski 的语句“雪是白的”经过解释可以断定为“在‘语义的真值概念’中的某个语句是真的”。而且,他也可以把对“真”的使用扩展到已经含有“真”的语句,例如可以断定:

“‘雪是白的’是真的”是真的。

或者:

“在‘语义的真值概念’中的某个语句是真的”是真的。

根据这样的解释,“基”的直观思想是,一个语句被在“基”上建立,如果它在这个过程中最终得到一个真值。然而,并非所有语句都可以这样地得到一个真值;在非“基”地建立的语句中,将不会出现“这个语句是真的”和“这个语句是假的”。

Kripke 这个思想与 Russell 的“恶性循环原则”所表示的意思是相似的。显然,错误的悖论语句是一种错误的自我依赖。我们知道,在形式理论中,Kripke 在一个被解释的语言等级中提出“基”的思想。在语言的等级中,真谓词在任何层次里对于下一个最低层次的子语句来说都是真谓词。在最低层次的子语句中,谓词“T”完全没有被界定。在下一个层次里,谓词“T”被指派为合式公式,这些合式公式本身不含有“T”。我们可以根据 Kleene 规则给予复合的合式公式的真值指派如下:“ $\sim p$ ”是真的(假的),如果“ p ”是假的(真的);“ $\sim p$ ”是非限定的,如果“ p ”是非限定的;“ $p \vee q$ ”

是真的,如果它至少有一个析取肢是真的(而不管其他析取肢是真的、假的还是非限定的);“ $(\exists x)Fx$ ”是真的(假的),如果“ Fx ”对于 x 的某个指派是真的(对于 x 的每一个指派是假的)。反之,它们是不能被界定的。据此,我们可以进一步从形式上理解关于“基”的直观思想:一个合式公式在“基”上被建立,仅仅如果它在最小的固定点上有一真值;否则它就不能在“基”上被建立。此处的最小的或极小的固定点就是在真(假)语句的集合与前一层次的真(假)语句的集合一致的第一个点。所有悖论语句都是不在“基”上被建立,但并非所有不在“基”上被建立的语句都是悖论语句。Kripke 认为,一个悖论语句不可能在任一固定点上被一致地指派一个真值。

从 Kripke 的观点可见,他的“基”的基本思想仍然是语言层次的等级思想,这与 Tarski 的语言等级的理论是相似的,它们不同的主要在于 Kripke 的语言层次是一种无限的语言层次,而 Tarski 的语言层次是一种无限的语言层次。而且,Kripke 只是部分地界定“真”和“假”,而 Tarski 则是完全地界定“真”和“假”。

* * *

综上所述,自古希腊 Eubulides 提出“说谎者悖论”以来,悖论问题一直引起人们广泛的注意,Paul of Venice、Russell、Tarski 和 Kripke 等人都致力于寻找一种有效的方法来解决悖论的问题,尽管他们都没有最后成功,但他们每走一步,都给悖论的最终解决带来希望。可以说,他们的努力都构成解决悖论的链条中的一环。

① I. M. Bochenski: A history of Formal Logic. P. 237.

② 严格地说,前 14 种方案不属于 Paul 的,那是 Paul 总结前人的,只有第十五种方案是真正属于 Paul 本人的。

作者单位:深圳电视台、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个体户的道德价值观研究笔谈

编者按：个体户是改革开放中首先富裕起来的一个阶层。他们的价值取向，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反映了我们当今社会道德观念的变化，因而值得我们给予认真的关注和研究。为此，本刊特与广东省社科院哲学所联合召开了一次“个体户的道德价值观”座谈会，与会者在其充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各抒己见，对于我们思考新时期道德的建设不无启发。

从个体户的爱心说开去

□周 薇 黄明同

提起个体户，人们似乎总会想到偷税漏税、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唯利是图，“爱心”二字似乎同个体户很难联系在一起。古人云：“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多少年来，人们总把生意人特别是个体经营者视作“鸡鸣而起，孳孳而为利”的小人。

然而，不久前我们在广州市越秀区的调查中，发现了个体户的“爱心”——大多数个体户的道德感，并未随着逐钱之“热”而冷却，反而在商品经济的洗礼后，开始培育自己新的道德原则，由“唯利”而转向“义利兼顾”。他们中的一些人——不是个别人，提出：“不会赚钱的商人，不是好商人；唯利是图的商人，也不是好商人。”他们既要“为富”，也要“为仁”，乐意为社会、为他人奉献爱心，努力唤醒作为人应有的道德良心。试看他们在个体户协会带领下所作的一件件好事：

早在1988年，高第街个协分会便组织了全国第一个个体户慰问团，赴广西法卡山慰问边防解放军。1990年开始，他们六上南沙岛与南海舰队开展文明共建活动。几年来，自愿捐献的慰问金与支援部队的建设费用，累计达30多万元。

西湖个协分会，组织个体户到广州荣军学校慰问，当他们看到曾为革命出生入

死的军人过着清苦的生活时，心里十分难过，慷慨解囊，买来彩电和慰问品，为荣军改善生活条件；节假日请荣军们逛西湖夜市、开联欢会，带给他们人生欢乐。

1995年，一德街个体户自发组织到连山开展扶贫活动，得知当地两名壮族子弟考上了大学却因经费无着而准备放弃升学机会，他们即主动提出集资解决二人大学四年的全部费用，第一年便支付了一万元学杂费。

地处人民北路的流花餐厅，专为残疾人开设了“福利餐厅”：向残疾人推出了“两菜一汤，白饭任装”的3元套餐；为残疾人修建无障碍通道；为盲人设置了盲人菜谱。

.....

假如用传统的观念去看，人们断不敢相信，满身铜臭的个体户，竟能有此种善举？我们曾用怀疑的口吻向他们发问：“你们这样究竟为了什么？”——是沽名钓誉？损小利而捞大利？不！他们回答得很干脆：“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嘛！”

在此，我们看到了蕴含在人们心理深处的传统美德，看到了新道德建设的原始地层。

人类的自然合群性可以产生出同情感、公平感和互惠感，中国几千年的“以仁待人”、“行好积善”的道德教化，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道德意识，使它成为深入人心的传统美德。不可否定，个体户做好事，有出于社会压力，或出于随大流，但更多的人确实出于“恻隐之心”——人们的道德良心，出于“善有善报”、“助人为乐”、“积德向

善”的道德愿望,出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的影响力。

传统美德之所以能世代相传、延绵不息,是因为道德自身具有民族性、超越性和潜固性等特质。

民族性,是道德文化特有的存在形式。任何民族的延续和发展,都不可能仅仅满足于种族的繁衍,还必须寻求传统文化的传递,这种传递通过民族的自我认同而实现。道德的民族性,便是民族认同的力量,它能使民族进行自我判断、自我归属,进而自强不息。即使是长期生活在西方的炎黄子孙,只要他的“道德观念和作风”,“受到东方传统的影响”,他也就不断地从“吃苦耐劳”、“群体为本”等中华民族的道德精神中获得相同的心理指向,从而自强自立。

当然,道德是一定的经济生活和经济关系的反映,它必然具有阶级性和时代性。然而,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它又是相对独立的,可以离开它所反映的对象而存在和延续。就是说,某种道德价值观在其产生的具体条件变化以后,仍被人们接受和运用,它超越时代而为后人所继承和光大,这就是道德的超越性。道德的超越性并不排斥道德的时代性,因为超越必须通过变革和转换来实现。如“忠”,已超越几千年的历史,其内容在不断扬弃中获得了新的时代精神。孙中山说民国时代也讲“忠”,但不是“忠君”,而是“忠于国”、“忠于民”,共产党也讲“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祖国”。

应该看到,道德的民族性和超越性必然产生道德的潜固性。当某种道德观一代一代传承下来,长期成为社会教化的内容,并成为沉重的社会氛围时,它便会积淀、凝结成一种稳定和潜在的思维定势,成为一种“似本能”式的行为规范。现代经济人的一个个善举,正是这种渗透于中华儿女的骨髓和血液的传统美德的折射。

一个群体的道德状况,是整个社会道德状况的缩影。正当人们慨叹“世风日下”之时,我们却从个体户的“爱心”中,看到了新时期道德建设的希望和路向。我们不仅

从中得到了关于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人们的道德意识是否淡化?经济人是否也有爱心?经济人能否成为道德人?等等问题的答案,而且,从中悟到了一个民族所特有的、能超越时代的、又潜固于人们心中的传统美德,它是民族意识的“遗传基因”,是民族心理的“原始地层”。事实说明,“在最初祖先身上显露的心情和精神本质,在最后的子孙身上照样出现”。

因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道德,不能离开民族的“基因”和“地层”,而必须以传统美德为价值母体——新道德按自身逻辑发展的精神之源。当然,这不是道德建设的唯一之源,而是说,新道德建设在从现代经济发展中吸取时代的、活的、第一性的源泉之时,还必须重视继承和弘扬传统美德,只有这样,才能使新道德具有民族性而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

一个新崛起阶层的义利观

□李辛生

在新旧体制转换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新崛起一个个体工商业阶层。这一阶层是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以社会个人或与其个人的家庭关系、师徒关系、一定的劳资关系组成的经济体,在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发展中,成为一种非公有制的但又属于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一个构成部分。

这一阶层所以值得重视,不但在于生产、经营上成为社会主义现阶段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起着积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它在思想道德上出现了一种新的义利观。这种义利观既不是共产主义的,也不是资本主义的,而是一种带有由旧的阶级社会的价值观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价值观,既重视个人物质利益,又讲究社会道义,在价值取向上既有为私、利己的一面,又有为公、利他的一面,因而从思想道德的类型来看,是一种在新旧社会道德转型之间的过渡性、转变性和不稳定性的义

利观。这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勤劳守法，亦商亦善。

个体户的特点是以自身劳动和专长技艺为主的小本经营而发展起来的私营工商业者。据调查，绝大部分个体户都是靠勤俭起家的，而且“90%是遵纪守法的”。其次他们大多靠偏门手艺，有一技之长，如广州市的“太爷鸡”、“蛇王满”，他们都是靠自己的手艺专长而赢得顾客，世代相传的；越秀区的“生记”路边鸡，是从解放初的广卫路一小店经营得法，恰逢改革开放而发展起来的一集团公司。至于近一二十年来诗书街的许多个体户和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都具有这种勤、专的特点，在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大潮中，由于他们克勤克俭，善于积累，肯于琢磨而技艺超人，创制出名牌精品，具有很强的竞争性，使他们能“生财有道”，“勤劳致富”。

当这些个体户兴旺发展起来后，思想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想扩大自身的生产、经营，提高生产能力和规模，要求尽快壮大自己的家业，提高自己的经济、社会地位；另一方面更加关心社会、群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关心社会公益事业，作一些乐善好施的善举，如资助贫困山区失学儿童，支持残疾人福利事业等等。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个体户这个新阶层不仅守法经商，而且重视解困扶危，具有慈善心愿和助人为乐的高尚思想。

2、关心集体、热忱公益事业。

1990年8月成立了广州第一个个协组织的“见义勇为基金会”。1993年华南特大水灾时，个协首先捐款，据粗略统计，越秀区个协超过100万元，仅西湖路个体户就捐款30万元，1994年广州建地铁，越秀区个协即学习、动员，积极支持。西湖路个协还提出“我为地铁献款献力”活动，并给市长黎子流写信，主动建议在灯光夜市举行活动，为地铁捐款。

3、认识国家、社会与个人的关系，“爱家、爱军、爱国”。

这种积极向上的新的义利观所以产生和发展，主要有以下特点和根源：

1、它是自我劳动、自我生产经营为基础的劳动者道德。正如早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说的“自爱、自律的劳动习惯，诚实、公平、正义感……都是人们在前往市场竞争之前，就必须拥有的。”（《财产权与制度变迁》）所以他们为了改变人们过去的偏见，就自觉地提出要“自立、自重、自律”，不赚“黑心钱”，要求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经商，跟大气候”。

2、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影响。他们讲“良心”、“义气”，常怀着“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的同情心，而且相信“好心有好报”的因果报应思想。因而对于贫困地区群众或灾区人民乃至对荣军和远离家门的边防解放军战士，总是关心情切，乐于资助和慰问，开展共建爱军、拥军等活动。

3、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教育。个体户群众思想的素质是参差不齐的，他们的义利观的树立不可能是自发形成的，个协在思想教育方面起了巨大的诱导、灌输作用，在商贸法规和职业道德以及经营作风上贯彻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文明经商、跟大气候”，是越秀区个协根据政策和群众思想的实际水平而提出来的。他们定期地组织参观学习，使广大会员了解现阶段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

4、市场经济竞争的推动。市场经济是竞争者的战场，但又是一个锻炼人的学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一方面按照价值规律的等价交换、公平竞争的特点运转，另一方面又受公有制为主导的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经济职能、特点的影响和宏观计划的调控，因而又必须在生产经营中贯彻为了市场、为了消费者的权益，照顾到买卖双方的利益。西湖路个协一方面提出反对“假冒伪劣”的歪风，另一方面则进行各种诱导教育；高第街个协实行创“三优”活动，要求争取“服务、质量、价格”三优等；一德路个协还要求会员做到“自爱、自立、自觉”，做一个不赚黑钱的“好商人”，使90%的商户成为“遵纪守法”户。诚然，真正做到一个自觉“遵纪守法”、义利兼顾的“好商人”，必须有赖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育健全,社会主义商业道德的长期教育,才能达到。

重塑社会形象 争取生存空间

□黄薇

列宁曾经比喻,小生产者如同大麻袋里的马铃薯,表面是一个整体,彼此却没有联系。在一般人的眼里,个体户就是马铃薯式的小生产,他们日出开铺,日落关铺,只为一日三餐,很少理会社会公益,是一群对社会有疏远感和冷漠感的“街边仔”。

80年代中期,某杂志曾对社会各群体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作了问卷调查,在所调查的十大群体中,个体户的经济地位列于第一,而社会地位列为第九,仅排在待业青年之前。社会地位的评价,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一个群体的社会形象。

确实,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使昔日的“街边仔”,成了首先富起来的一个群体;过去的“散仔”,如今也有了自己的组织——个体协会,这一切真可谓“今非昔比”!然而,经济地位高而社会地位低,这强烈的反差使个体户感到不安。西湖个协分会会长坦然称:我们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改变人们对个体户的传统看法,重塑个体户的社会形象,为自己争取一个更好的生存空间。

应该说,要回报社会、重塑形象、争取生存空间,这是当今个体户的最大心愿,也是十几年来个体户价值观的最大变化。

从产品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历史转变,改革开放的大潮,现代社会的生活实践,这一切社会变革和社会实践活动,使个体户开始改变一种根本的观念——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马克思语)他们意识到,个人的命运是以国家和社会的命运为前提的,如果没有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没有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就不可能有个人的致富,是国家

和社会为个人的发家提供了机遇和条件。于是,他们产生了回报社会的愿望和要求。

从新闻媒介报导,以及我们的调查材料中,不难看出现时广州不少个体户自觉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热心公益,诸如捐资支援地铁建设,主动慰问部队,热情领养孤寡老人,协助学校开展青少年教育,资助贫困山区青年上大学……个体户要在善报社会的过程中重塑自己的社会形象,实现自身价值。从一心只顾自家赚钱,到有回报社会的愿望,这正是个体户价值取向的一个转变。

就个体户的大多数来说,树立其回报社会的理性自觉,还得有一个艰苦的过程,但要做好事、做好人,改变自身形象,则是大多数个体户在当今社会变革中所产生的一种朴素的愿望,这也是人的一种良心感、名誉感。有位哲人说:“在人们对相互的命运漠不关心的地方,就不会有社会生活。”人作为社会动物,同时也是道德动物。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有做一个好人、有道德的人的需要和欲望,一旦这种需要得到满足,就会沉浸于良心满足的快乐,就会为个体的生存价值的落实而感到自慰和自豪;反之,就会陷入良心谴责的痛苦,而产生内疚感和羞耻感。

可见,道德的需要也是一种人性的需要。人本主义心理学者马斯洛认为,人的基本需要欲望,由低级到高级,可分为五种: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需要→自尊需要→自我实现需要。当人们的低级需要得到相对满足后,高级需要就变得越来越强烈。改革开放使个体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个体户生活有了极大的改善,他们也就要求改变人们对他们的传统看法,要求改变经济状况与社会地位的反差,争取社会的认同,以满足其“自尊”与“自我实现”的需要,这正是《管子》所说:“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

讲道德,可以改变形象;通过讲道德,可以争得更好的生存空间。因为,道德的功能在于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调节人与社会的关系。日本“拉链大王”吉田忠雄

总结其几十年的创业生涯,归结出“仁慈循环论”:如果我们撒播仁慈的种子,给予别人的仁慈会循环归还自己。也就是说:讲求社会公德,得益的不仅是他人和社会,同时也是自身。如果每一个人都能“我为人人”,那么就会“人人为我”,社会将变得更公正、公平、有序。这时,对社会有极大的依赖性的个人,就会获得较好的生存和发展的条件,用个体户的话来说,就是有一个更好的“生存空间”。

市场经济十分讲求实惠,仍然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你卖假货,坑害了顾客,也砸了自己的牌子,毁了自己的生存空间。中国古人就已懂得,“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当今的个体户自觉或不自觉地从自身做起,遵守社会公德,热心公益事业,为的是创造一个公正有序的社会环境,为自己赢得一个更好的生存空间。

由此可见,一个人或一个阶层的社会地位的改变,关键在其道德形象的树立。包公、岳飞等,正是因为其德性高而能流芳千古。1996年1月,《南方周末》公布了“社会地位排行榜”的调查结果,排于首的是声誉和口碑俱佳的科学家,可见道德形象的重要。同样,一个良好的、文明的社会生存空间,首先必须达到一定的道德境界,道德是社会文明的核心,道德水准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这便是我们从个体户通过对道德的追求而去改变自己的形象、争取生存空间的思考中得到的启迪。

道德、伦理不能简单化对待

□丁培强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道德伦理的表现是多姿多彩的,不能简单地以某一种固定的模式去套。伦理、道德是通过人们的思想行为表现出来,而人又是受到社会环境及所受的教育、社会风气、职业、传统的道德伦理等种种客观环境的影响,潜移默化,社会在一个人身上形成比较固定的道德伦

理观念,从而影响、指导一个人的行为,甚至他一生的行动。

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有的是个体户,有的是私营工商企业主,有的是外资企业,若按照所有制本身性质来决定这些人的伦理道德观念,自然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所有制,就会有怎样的伦理道德观念,这就容易产生片面和简单化的认识。

在现实生活中,愈来愈多地看到一种现象,在非公有制经济中,有的人士能够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如广州市有一些个体户,主动赠送一些生活、娱乐用品到荣军学校,慰问这些为保卫、建设祖国而因伤致残的荣军。有的个体户、小型私营工商企业主,吸纳伤残人士与失足青年就业,为社会安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有的人支持希望工程与社会公益事业,有的赞助学术讲座、文化科学等重大活动,这些积极的社会现象,体现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伦理道德建设,正不断向健康、积极的方面发展。在此,我们对这些非公有制经济中为社会施行善举人士的行为与心态进行分析,对今天社会的伦理、道德建设也是有益的。

首先,我们要看到,这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施行善举的,不少是在改革开放政策中先富起来的人。他们的致富,既有他们本身的努力,也得到政策的优惠。当他们富起来以后,物质生活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满足,金钱在他们手上应如何去用,就有各种不同的观念与心态,直接影响到他们的行为。有的人认为钱多了,富起来了,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政策、给他带来致富的机遇,他应该给社会、国家以回报;有的人认为:“钱您能用得了多少?生不带来,死不带去,用些钱做好事,积些阴德,自然善有善报”;有的则出于市场竞争的目的,为了提高自身与企业的知名度,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做出一些有影响的善事和义举,通过这些行动取得消费者的好感与社会上各界人士认同,从而获得消费者的爱戴与支持;甚至还有一些在他致富之初,确实曾一度做过一些坑害消费者的事,在他富起来以后,心感有愧,有负于

人,而感到心理不平衡,今后要多做些好事,弥补以往的过失,从而医治本身失衡的心态;也有的是受宗教的影响,认为富起来是深得神灵保佑,认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多做好事,必有好报。当然这一类事的动因,深究下去还可以列出许许多多。

上述种种现象,不管其动机、指导思想是哪一类?但从客观效果来看,都是一种积极的社会现象与良好的社会风气。在进行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的时候,要肯定它正确的、积极的、有益的一面。肯定它产生的积极的良好社会效果和对社会所作出的贡献。对于其产生的动机、思想观念是“唯物”还是“唯心”,是出于正确思想与世界观的指导,还是“迷信”所形成,我们采取的态度应是对不科学的思想观念耐心进行宣传教育,让他们自己逐步认识,从而引导到正确的轨道上来。但是,应当允许它的存在,在相当长的时间中,它也必然存在,这是不能以行政手段和简单化的方法去解决的。思想问题,只能以正确的思想去宣传和引导,而它所表现出来的,实实在在的,对社会有好处的积极成果,都应该充分地给予肯定、表扬、宣传与推广。因为它有利于形成关心社会、报效社会、关心他人的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有利于使社会主义伦理道德建设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道德,是选择也是规律

□李丽明

个体户在我国经历了从个人或家庭式的经营规模到雇佣众多工人的经营规模即私营企业的发展,目前是两种规模同时并存,被称之为个体私营经济。在此发展过程中,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的经营者,他们的经营思想也适应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为求得生存竞争的胜利,他们寻找着客观规律,也选择适合客观规律的道德。

在“四人帮”倒台不久,计划经济还束缚着整个社会,由于下乡知青回城、被破坏

的生产力处于恢复期等等原因,造成社会待业人员激增,各种社会治安问题出现,为解决就业问题,稳定社会,国家制定出政策,允许个人自寻出路,以自己对社会的服务而获得酬劳,解决就业问题。由于个体户刚刚出现时力量弱小、主要集中在服务行业,并且是与财雄势大的国有企业竞争的,他们必须想尽办法吸引顾客,以求得自身的生存,所以此时他们的经营思想首先是为顾客着想,围绕此中心,他们为顾客提供多种多样的商品,延长服务时间,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对待顾客等,欺骗顾客、不择手段谋利的现象比较少,而顾客也乐于光顾他们。可见,那时生存的要求与道德的要求是一致的,选择了道德的经营者也就获得了生存、获得了积累资本继续发展的机会。

然而,随着个体户良好声誉的不断提高,步入个体户人数的不断增多,情况发生了变化,渐渐转到了反面。首先,个体经营者不再局限于服务行业,他们向其他行业进军,经营规模和经营活动范围扩大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社会关系也随之复杂多变起来,这些为经营者进行欺诈活动提供了沃土。由于个人所能接受的信息量总是有限的,总不能完全把握周边的社会关系,掌握丰富的知识,这就有了上当受骗的可能。这“沃土”和“可能”为欺诈活动带来了丰富的利益。当欺诈等不道德的行径能带来丰富的利益时,不道德就成为经营原则而获得它的存在的合理性。

其次,我国的法制建设起步不久,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法律如何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为社会的发展提供法律上的保障,这一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法规不完善,执法不严,法院判决难执行,等等,出现了“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的现象。当通过不择手段谋利而法律缺乏有效的限制时,通过不道德的手段进行谋利势必成为处于激烈竞争中的经营者致胜的法宝,于是贪污、走私、钻法律空子、搞假合同集资、卖假货、欺骗消费者、收买国家工作人员等等现象就会出现。不道德

的经营者通过不道德的手段获得了生存和发展,而循规蹈矩的经营者反而惨败下来,他们唯有顺势而为、同流合污,或者关门大吉。此时,道德的要求与赢得经营成功的要求在许多时候许多地方是相背离的,选择不道德的经营者获得了生存和发展的机会,而选择道德的经营者折断了翅膀,变成只几维鸟。这种现象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出现频于国有企业,究其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还有沿袭下来的各种规章制度的限制,还须遵纪守法,而个体私营企业的经营者,他们是自主地经营他们的企业,束缚很少,“一笔定天下”,并不需要向谁请示汇报,易于为所欲为。

目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更进一步发展,国有企业改头换面进行改革后,企业越办越多,商铺越开越多,市场出现了饱和状态,逐渐从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由买方来选择卖方。在现实中,谁也不愿意被欺骗,谁都想获得物美价廉的商品,谁都想少投入多获得,在市场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的社会环境下,起决定作用的是买方,如果卖方欺骗买方,则买卖双方的交易关系将不会持久,到头来,买方将不选择这样的卖方而另觅他方,卖方将失去它的顾客,逐步被激烈的竞争所淘汰。所以,在实行市场经济的社会中,“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雷锋式的道德是不现实的,但是,“予人方便,自己方便”的利人利己的道德却是可行的,而且,正是在这一点上道德获得了它的存在价值,正是在这一点上,个体私营企业的生存要求与道德的要求是相一致的,这样的道德反映着现实社会中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它被人乐于接受和实行。目前,我国的社会特别是沿海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市场正开始进入买方市场,道德的呼声渐高起来,意识到市场转向买方市场的经营者,自觉不自觉地讲究起道德来,力求使自己的个人形象与企业形象道德化,以稳定现在的顾客群和拓展潜在的顾客群,确保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经营者又开始选择道德了。

从上面的讨论我们可以看出,道德,只

有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适应,它才会体现出它的存在价值,它才是光彩夺目的,才被人们所选择而成为社会行为;如果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相适应,它则苍白无力,不被人们所珍视,而只能作为一种形而上的东西存在,不能转化为社会行为,对社会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个体户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阮纪正

一、怎样界定“个体户”?

对于什么是“个体户”的问题,人们一般都觉得是个无须论证的经验事实。但我们现在一些“财大气粗”的个体户,似乎又跟传统社会那些“本小利微”的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有着颇为微妙的不同。目前,人们对个体户范围的理解,有的好像失之过宽,而有的好像又失之过窄。我现在搞不清楚的问题是:(1)作为“个体经济”的个体户,到底有无经营资本界线?例如,从基本没有资本的“走鬼”小贩、各种个体修理工人、各类“皮包公司”的个体经纪,直到腰缠万贯的私营企业主,是否都可因其个体单位的性质而属于“个体户”?换句话说,个体劳动者、个体工商户、个人承包者、私营企业主等概念,是否属没有区别的同一概念之不同表述?(2)作为“个体经营者”的个体户,到底有无从业范围的区别?例如,除传统社会的小手工业、商品零售业、饮食服务业和小型修理业外,那些农业承包户、农村专业户、各类企业的私人承包者,特别是其中涉及大型机械、电子仪器、食品加工、服装玩具、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商品批发、金融投机、科技咨询、私人教育、家庭装修等等近代行业的个体经营者,是否都可因其独立经营的性质而归属“个体户”? (3)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法定单位”的个体户,到底有无社会身份的限制?例如,是否已经领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发给个体经营牌照的属“个体户”,而未经领有这种

牌照则不属“个体户”？那些无牌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的个体经营者属什么东西？还有，是否凡是参加了“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人属“个体户”，而没有参加这个协会的人则不属“个体户”？那些例如各类施工队的包工头、各种广告设计人、策划经纪人、中介服务人、家庭教师、私人武馆教头、街头卖艺者等性质不同的“自由职业者”，是否都可因其个人活动的属性而划归“个体户”？或因他们没有明确的社会身份而不属“个体户”？（4）对于一些身兼数业的个体经营人员，到底如何界定其主要的经济属性？是按其收入数量最大的部分，还是按其所花时间最多的部分？或是按其最感兴趣的部分？或是按其自我标榜的部分？（5）研究“个体户”问题，是否可以只问它那原有的个体经营出身，而不问他当前已经变化了的实际经营状况？

二、个体劳动方式在当代经济体系中所占的位置和所起的作用如何？

基于人类需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任何社会都必然会有“个体劳动”形式。但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个体劳动所占的位置和所起的作用并不相同。例如，在封建主义的农业社会中，个体劳动取代了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的集体劳动，成了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的工业社会中，个体劳动者又被剥夺而成为雇佣工人，工厂化了的集体劳动成了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到了未来的信息社会中，高度社会化了的个人依托极为发达的信息技术，使那些不带经济意义的创造性美学个体劳动，在社会上有可能重占主体的地位。我现在弄不清楚的问题是：（1）到底如何区分这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个体劳动？它们难道没有社会性质和历史内容的分别吗？（2）到底如何区分当今中国和当代外国的个体劳动？它们难道没有不同国情的区别吗？（3）就目前而言，我们现在的个体劳动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所起的作用，到底属于“主体”、“补充”还是“先导”？（4）我们目前的个体劳动形式，跟其他非个体劳动形式又处在一种什么关系中？（5）所谓“现

代经营方式”，跟我们的个体户经营方式有什么样的关系？

三、应该从什么角度去认识个体户的价值取向？

我们知道，人们的价值取向是从自身需要出发的。但价值本身又是个关系范畴，价值存在于关系之中。那么，在当代生产方式上，个体户到底有些什么独特的需要？而在当今社会复杂的多边关系中，又应从什么样的角度去切入研究个体户的价值取向问题？例如，是应从个体户在整个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所占独特位置，去把握他们最有可能的价值取向呢？还是从政府管理对个体户要求这个角度，去把握他们应该具有的价值取向呢？或者从个体户经营策略“形象设计”、“自我包装”的角度，去把握他们自己宣传广告的价值取向呢？除此以外，这里还有对不同个体户的个体差异的判断和把握的问题：个体户在生产领域内的经济关系跟生产领域外的个人特色，是否一定要也一定会重合？而我们又如何从个体户那千差万别的个体差异中，去抓住一些带普遍性的典型特质呢？此外还有，我们目前那些所谓“捕捉闪光点”以“调动积极因素”的研究方式和工作方法，在当代社会中又有无消极作用和历史局限？

四、到底如何把握个体户价值取向的历史演进和时代的内涵？

（1）如果承认个体户的价值取向是个历史范畴，而不具什么永恒意义的话，那我们又应如何理解个体户从传统“江湖义气”到现代“合法经营”的社会条件和演化机制？从历史上说，古代社会个体工商业者因“本小利微”的个体经营性质，其价值取向更接近“以武犯禁”的侠，而不接近“以文乱法”的儒；因而他们价值观的核心是亲疏有别的“江湖义气”。这些东西恰好是作为古代“精英文化”那“仁义道德”和“忠孝节义”的对应面而出现的；而由于这些东西的“市井味”和“江湖气”，使其始终无法进入古代的主流文化（与此相对照的，则是“耕读世家”的田舍郎却可以直达天子的殿

堂)。这里我弄不明白的地方是：现在到底出现了什么具体的条件，使这些原先不入流的“江湖义气”，不但可以用“儒商”的面目进入主流文化，而且还被视之为“开风气之先”和“领导时代新潮流”？他们现在所谓“义利兼顾、诚信不欺、服务社群、乐善好施”等一系列的“传统美德”，到底以什么方式可以跟历史上“重农轻商”的主流文化联系和贯通起来？这些“传统美德”，又到底通过什么样的社会机制而获得现代社会生活的内涵？

(2)如果我们承认个体户的价值取向是现实社会关系的反映，而不是基于先天人性主观自生的话，那我们又应如何理解如下的反差：我们知道，现在的个体户是在“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政策倾斜、优惠待遇”的“搞活经济”过程中，通过“政策致富”或“对策致富”的。在这过程中，那“不管黑猫白猫”、“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遇到红灯绕路走”的舆论导向，“抓住机遇、利用关系、依托官府、寻求保护、用足政策、用活政策”的行为方式，再加上那根深蒂固的“内外有别、上下有等、亲疏远近、等级差序、因人而异、区别对待”的“人情关系网”背景，又怎么可以未经改造便一下子自发导向了现代市场经济那“统一法度、规范行为、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等价交换、依法行事”的价值观？这里我弄不懂的东西在于：这些个体户到底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逆着自己的文化背景和所处的社会关系，实现了对自身局限性的超越，成了“乐善好施”的慈善家？

(3)与此相关的问题还有：我们当今正处在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之中，而市场经济

又是以人们的利益分立为前提的。但能否由此可以得出“个体户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这个结论？是否可以说，外国式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通过剥夺个体劳动来实现的；而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是通过发展个体劳动来实现的？从经营方式的角度来说，人们经常乐道于“国有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体”的社会现象，乐道于个体经济在我们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比重和作用日益上升的客观事实；但这里使我疑惑的东西在于：我们那些利用自有资本并依托个人经验的“贴身经营”，在向工业化转轨过程中，是否一定优于利用他人资本并依托专业知识的“代理经营”？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那些“可以选择”的企业经理和“无法摆脱”的私人业主，到底能否因其都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而混为一谈，同样称之为新的“中产阶级”？在世界上“经理革命”把财产动力转化为事业动力以后，为什么我们仍然是孟夫子两个“有恒产者有恒心”的财产动力？而在当代普遍分工和资源限制的工业社会中，能否真的做到“人人都是私人企业主”？在当今世界上，能否真的存在没有雇佣劳动的资本？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那“大鱼吃小鱼”的社会兼并现象，在我们社会中竟会以“小鱼吃大鱼”的逆向方式出现？这能否说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结果？目前我们个体户对当今社会所作的贡献，又到底有哪些可以区别于其他社会阶层的独特之处呢？

对于这些令我困惑的问题，但愿专家们真的能够有以教我！

(本栏责任编辑：冯 生)

王国维《周开国年表》补正

□吴晋生 吴薇薇

国学大师王国维撰写了《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和《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两书,全盘否定现存的《竹书纪年》(简称《竹书》);又宗从孔安国、司马迁、刘歆等人的“文王受命”纪年说,这显然是一大失误。因为“文王受命”本来是周人自己制造的“君权神授”说,是不存在的,“文王受命”纪年更是子虚乌有。对王氏这一失误,笔者拟作些补正。方法是抄录《竹书》、《逸周书》等有关条文,罗列在王氏《周开国年表》之后,有的史条附加按语,以阐明笔者的看法,供读者对比辨正。

王:文王元祀

吴:前 1070 年,帝辛三十三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元年应是文丁十二年,即前 1113 年;“文王受命”之年是帝辛三十三年,即前 1070 年。《周开国年表》是以“文王受命”纪年的,非文王纪年。

但是,王氏从未确定“文王受命”之年是公历纪年的哪一年,因为他费尽心机确实找不到这一年。不过笔者据其《年表》与《生霸死霸考》却替他找到了几个不正确的年代。

1、王氏在《年表·11 祀》的按语说:“《武成》言,惟一月壬辰旁死霸,则戊午为一月之二十八日”。由此可知,一月辛卯朔、二月庚申朔,二月五日为己卯,甲子牧野会战之日。这两个朔日的确定,显然抄自刘歆。符合这两个朔日的年代,查张培瑜的《中国先秦史历表》应是殷正的前 1106 年,周正的前 1137、1013 年;鞠德源的《万年历谱》应是殷正的前 1132 年,周正的前 1013 年。故上推 12 年的“文王受命”之年是前 1148 年、1143 年、1117 年、1024 年,皆误。

2、王氏在《生霸死霸考》中提到“武王灭殷”的那一年是一月戊辰朔、二月戊戌朔、三月丁卯朔、

四月丁酉朔。查《历表》只有前 1066 年的月相符合,上推 12 年,“文王受命”之年是前 1077 年,亦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

其一,《书·酒诰》:“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吴按:其文无“文王受命”纪年之意,好像是说武王灭殷的第 1 年。《酒诰》(包括《康诰》、《梓材》)是武王在武王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克殷,三月四日戊辰在妹邦(朝歌名除)商王宫中祭奠祖先上帝庆贺胜利之后,立纣子禄父,设三监,封其弟康叔封为东土孟侯,并以殷人嗜酒亡国为例证对其弟及属国君主、部队将士、随从公卿进行训谕,这就是《酒诰》。

其二,《尚书大传》:“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

其三,《史记·周本纪》:“诗人道西伯,盖受命之年称王而断虞芮之讼”。

吴按:王氏所列二、三条乃周人制造的“君权神授”以美化文王的故事,实无其事。既称王,诗人为什么“道西伯”?既称王,诗人为什么说“盖受命”?写诗可以,撰史则不行。再如《周本纪》载:“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只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也’。”请看,这不是周人自编的故事吗?故事里皆称西伯,并未称王,也未断虞芮之讼。

以上辨析,证明无“文王受命”纪年之事。

《竹书》:

其一，“密人降于周师，遂迁于程”。

其二，“王锡命西伯得专征伐。”

王：二祀

吴：前 1069 年，帝辛三十四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二年是帝辛三十四年，即前 1069 年。

二、本年史事

王《表》：

其一，《尚书大传》：“文王受命二年伐于”。

其二，《史记·周本纪》：“明年伐犬戎”。

吴按：此条是前 1067 年帝辛三十六年之史事。

《竹书》：

其一，“周师取耆及，遂伐崇，崇人降”。

其二，“冬十二月，昆夷侵周。”

王：三祀

吴：前 1068 年，帝辛三十五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三年是帝辛三十五年，即前 1068 年。

二、本年史事

王《表》：《尚书大传》：“三年伐密须”。

吴按：此条是前 1070 年帝辛三十三年之史事。

《竹书》：

其一，“周大饥。”

其二，“西伯自程迁于丰”。

王：四祀

吴：前 1067 年，帝辛三十六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四年是帝辛三十六年，即前 1067 年。

二、本年史事

王《表》：《尚书大传》：“四年伐畎夷”。

吴按：《毛诗·疏》：“犬戎，昆夷是也”。犬戎、畎夷、昆夷其实一也。

《竹书》：

其一，“春正月，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

其二，“西伯使世子发营镐”。

王：五祀

吴：前 1066 年，帝辛三十七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五年是帝辛三十七年，即前 1066 年。

二、本年史事

王《表》：《尚书大传》：“五年伐耆”。

吴按：此条是前 1069 年帝辛三十四年之史事。

《竹书》：“周作辟雍”。

王：六祀

吴：前 1065 年，帝辛三十八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六年是帝辛三十八年，即前 1065 年。

二、本年史事

王《表》：《尚书大传》：“六年伐崇”。

吴按：此条是前 1069 年帝辛三十四年之史事。

《竹书》：无。

王：七祀

吴：前 1064 年，帝辛三十九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七年是帝辛三十九年，即前 1064 年。

二、本年史事

王《表》：《尚书大传》：“七年而崩”。

吴按：1、本条下有王氏小字注：“《周本纪》同”。查《周本纪》是“后十年而崩”。2、文王崩年有三说：

其一，《尚书大传》“七年而崩”。

其二，《武成》：“我文考文王……惟九年，大统未集”而崩。《汉书·律历志》：“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竹书》前 1070 年“文王受命”，前 1062 年“西伯昌薨”，故九年崩。

其三，《周本纪》：“后十年而崩……九年武王……东观兵至于盟津”。“十年”是“九年”之误，应是九年崩。

故“文王受命”九年崩，其他说皆误。

《竹书》：“大夫辛甲出奔周。”

王：八祀，武王即位元年

吴：前 1063 年，帝辛四十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八年是帝辛四十年，即前 1063 年；说“武王即位元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无

《竹书》：

其一，“周作灵台”。

其二，“王使胶鬲求玉于周。”

王：九祀，武王二年

吴:前 1062 年,帝辛四十一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九年是帝辛四十一年,即前 1062 年;说“武王二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史记·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

吴按:“九年”是“十年”之误。此条是前 1052 年帝辛五十一年武王十年之史事,王列此误。

《竹书》:“春三月,西伯昌薨。”

吴按:“文王受命”九年卒。

王:十祀,武王三年

吴:前 1061 年,帝辛四十二年,武王元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年是帝辛四十二年,武王即位元年,即前 1061 年;说“武王三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无

《竹书》:

其一,“西伯发受丹书于吕尚。”

其二,“有女子化为丈夫”。

吴按:周人信奉灾异,故记之。

王:十一祀,武王四年

吴:前 1060 年,帝辛四十三年,武王二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一年是帝辛四十三年,武王二年,即前 1060 年;说“武王四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

其一,《书·多方》:“天惟五年,须夏之子孙,诞作民主,罔可念听”。

吴按:王氏改“暇”为“夏”。王氏是文王七年崩说,引此文以证明武王服丧三年,还师二年,故“文王受命”十二年灭殷。孔颖达《疏》则认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嗣立,服丧三年,未得征伐,十一年服阙,乃观兵于孟津,十三年方始杀纣。从九年至十三年是五年也”。两者解经皆误。此处的五年是指前 1040 年成王五年。

其二,《尚书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师渡孟津,作《秦誓》。”

吴按:王氏引文不全。原文还有:“作《秦誓》

三篇。《秦誓》:惟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细审原文,序文与正文皆有误:怎有十三年大会于孟津,十一年师渡孟津之理?时间怎会倒流?查《竹书》,则知帝辛五十二年殷正十二月二十八日(已不是武王十一年,而是武王十二年周正一月)伐纣;帝辛五十三年殷正一月十九日(武王十二年周正二月)大会于孟津;殷正一月二十四日(周正二月)师渡孟津。

笔者可以大胆地说,《竹书》的作者也没有明白殷历、周历的变化,如果加上公历就更复杂了。例如帝辛五十二年应是武王十一年、前 1051 年,但是,在帝辛五十二年殷正十二月一日时,周正已由武王十一年进入武王十二年一月一日了。同样,公历则在帝辛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武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进入前 1050 年一月一日。所以,《秦誓上》的十一年与十三年皆是十二年之误;皆是武王纪年,非“文王受命”纪年。

其三,《史记·周本纪》:“十一年十二月,师毕渡盟津,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

又《齐太公世家》:“武王十一年正月甲子誓于牧野伐商纣。”

又《鲁周公世家》:“武王十一年伐纣至牧野”。

吴按:从上文可知,武王十一年皆是十二年之误,十二月、正月皆是二月之误。

王氏认为“文王受命”十二年灭殷,但所引论据皆是十一年;王氏认为周开国皆用“文王受命”纪年,但所引论据却是武王纪年。自相齟齬,尚未觉醒耶?

以上两条皆是前 1050 年武王十二年之史事,王氏列此,误。

其四,《汉书·律历志》引《武成》篇:“唯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纣,粤若来二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

吴按:此条是前 1050 年武王十二年周正一至二月之史事,王氏列此,误。

《竹书》:

其一,“春,大阅”。

其二,“峣山崩。”

王:十二祀,武王五年,既克殷一年

吴:前 1059 年,帝辛四十四年,武王三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二年是帝辛四十四年,武王三年,即前 1059 年;说“武王五年,既

克商一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无。

吴按：依照王氏安排，本年是克殷之年，史事特多，但他却把史事安排在“文王受命”十一年里了。

《竹书》：“西伯发伐黎。”

王：十三祀，武王六年，既克商二年

吴：前 1058 年，帝辛四十五年，武王四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三年是帝辛四十五年，武王四年，即前 1058 年；说“武王六年，既克商二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

其一，《书·洪范》：“唯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

吴按：这是《秦誓上》引起的错误，请看前 1060 年史事王《表》其二的吴按：十三年是十二年之误。此条史事发生在武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其二，《书·金》：“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武王既丧”。

吴按：后人追记失误。由此可知，《金》成书当在周纪年遗失的战国末期。此条是前 1048 年武王十四年之史事。

其三，《史记·周本纪》：“武王既克殷，后二年问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恶，以存亡国宣告。武王亦丑，故问以天道。武王病，天下未集，群公惧，穆卜。周公乃祓斋自为质欲代武王。武王有瘳，后而崩。”

吴按：武王问箕子是前 1050 年，武王病是前 1048 年，武王崩是前 1045 年。司马迁之纪年有误。

其四，又《封禅书》：“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宁而崩。”

吴按：司马迁误说。

以上两条是前 1045 年武王十七年之史事，王氏列此，误。

史事之后，王氏在按语中批评刘歆，不过是以错批错。关于文王、武王的生卒年，王氏并未找到。据《竹书》可知，文王生于前 1158 年，卒于前 1062 年；武王生于前 1138 年，卒于前 1045 年。所以，文王 21 岁生武王，说“文王生武王当在 40 岁

左右”，误。

《竹书》：无。

王：十四祀，既克商三年，成王元年

吴：前 1057 年，帝辛四十六年，武王五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四年是帝辛四十六年，武王五年，即前 1057 年；说“既克商三年，成王元年”误。

二、本年史事，无。

王：十五祀，既克商四年，成王二年

吴：前 1056 年，帝辛四十七年，武王六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五年是帝辛四十七年，武王六年，即前 1056 年；说“既克商四年，成王二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无

《竹书》：“内史向挚出奔周”。

王：十六祀，既克商五年，成王三年

吴：前 1055 年，帝辛四十八年，武王七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六年是帝辛四十八年，武王七年，即前 1055 年；说“既克商五年，成王三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尚书大传》：“周公摄政，一年救乱”。

吴按：此条是前 1042 年成王三年即周公摄政三年之史事，《尚书大传》误。

《竹书》：

其一，“夷羊见。”

其二，“二日并出”。

吴按：周人信奉灾异，故记之。

王：十七祀，既克商六年，成王四年

吴：前 1054 年，帝辛四十九年，武王八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七年是帝辛四十九年，武王八年，即前 1054 年；说“既克商六年，成王四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

其一，《书·金》：“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

吴按:此条是前 1044 年即成王元年之史事,王氏列此,误。

其二,《尚书大传》:“二年克殷”。

吴按:成王三年克殷,非二年。

《竹书》:无。

王:十八祀,既克商七年,成王五年

吴:前 1053 年,帝辛五十年,武王九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八年是帝辛五十年,武王九年,即前 1053 年;说“既克商七年,成王五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

其一,《诗·豳风》:“我徂东山,自我不见,于今三年。”

其二,《孟子》:“伐奄三年讨其君”。

其三,《尚书大传》:“三年践奄”。

吴按:据《竹书》载,成王三年伐奄、四年践奄、五年迁奄君于蒲姑,王氏列此,误。

《竹书》:无。

王:十九祀,既克商八年,成王六年

吴:前 1052 年,帝辛五十一年,武王十年

一、据《竹书》载,“文王受命”十九年是帝辛五十一年,武王十年,即前 1052 年;说“既克商八年,成王六年”,误。

二、本年史事

王《表》:《尚书大传》:“四年建侯卫”。

吴按:此条是前 1042 年成王三年之史事,;“建侯卫”始于武王十二年,《尚书大传》误记。请看前 1070 年史事王《表》其一的吴按。

《竹书》:

其一,“冬十一月戊子,周师渡盟津而还”。

吴按:这条记有年月日的史事很重要,刘歆、王国维、郭沫若、刘起 等皆未查清,造成其治史之大误。

此条说的是前 1052 年帝辛五十一年殷正十一月十七日戊子,即武王十年周正十二月十七日,就是《周本纪》所载的“十年(误为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之史事。《新唐书·历志》载张说、陈玄景的《历议》:“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师始起”与《竹书》、《史记》三者相吻合。夏正十月,即殷正的十一月、周正的十二月。

其二,“王囚箕子”。

其三,“杀王子比干”。

其四,“微子出奔”。

王:成王元祀,既克商九年

吴:前 1051 年,帝辛五十二年,武王十一年

一、据《竹书》载,王氏的“文王受命”二十年是帝辛五十二年,武王十一年,即前 1051 年;说“成王元祀,即克商九年”,误。周公摄政七年,成王元祀应在八年,王说“成王元祀”在周公摄政七年,亦误。成王元祀是成王八年,即前 1037 年。

二、本年史事

王《表》:

其一,《书·召诰》:“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吴按:此条是前 1038 年即成王七年之史事,王氏列此,误。不过,《召诰》元纪月有误,应与《洛诰》相一致。

其二,《洛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

又“今王即命曰:记宗功(原文无“宗”),以功作元祀。”

又“惇宗将礼,称秩元祀,咸秩无文。”

又“戊辰,王在新邑,函祭岁:文王 牛一、武王 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唯告,周公其后,王宾、杀、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吴按:王氏摘引《洛诰》之目的证明成王七年是成王元祀,误;应是成王八年,即前 1037 年,“春正月,王初 阼,亲政”。(《竹书》)

《洛诰》的年月日与历表符合,正好纠正《召诰》月相的错误,当然也纠正《竹书》成王七年纪月的错误:所纪二月应是十一月,三月应是十二月。其根据就是乙卯日周公至洛,在《召诰》是三月十二日,在《洛诰》是十二月五日,前者与历表不符,后者与历表相同。

王氏在按语中认为,《召诰》的乙卯在三月,《洛诰》的乙卯在五月,皆误。

其三,《尚书大传》:“五年营成周”。

吴按:此条是前 1040 年成王五年之史事。

《竹书》:

其一,帝辛“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

吴按:庚寅年是帝辛五十二年、武王十一年,即前**1051**年。

其二,“秋,周师次于鲜原”。

吴按:《逸周书·和寤解》:“王乃出图商,至于鲜原”。这就是说,武王十一年秋季,武王去鲜原训练军队,准备伐商。

其三,“冬十有二月,周师有事于上帝”。

吴按:帝辛五十二年殷正十二月就是武王十二年周正一月。《尚书·武成》:“惟一月(殷正十二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这是武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壬辰,二十八日癸巳,武王帅师祭天,誓师东征伐商。这天的史事有纣王癸巳《卜辞》为证:“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寻唐,御,服二女;其彝:血三、豚三,凶(斯)又(有)正”。(岐山甲文 H11:1)纣王在其父帝乙宗祠里向高祖成汤卜问御敌吉凶。可见纣王早已谍获“武王伐纣”的进军计划。

其四,“庸、蜀、羌、玁狁、微、卢、彭、濮从周师伐殷。”

至此,王国维的《周开国年表》终。不过,按其《年表》终结的实际年代应是前**1037**年即成王八年,“一阝亲政”,但是由于受“文王受命”纪年的影响,他却把周初历史缩短了**14**年。由于篇幅关系,我们只补到前**1044**年即成王元年为止。其所用资料,除《竹书》外,主要是《逸周书·世俘解》。

吴:前**1050**年,武王十二年

其一,武王“十二年辛卯,王率西夷诸侯伐殷,败之于牧野”。

吴按:武王于武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癸巳起兵东征,经过**22**天的千里行军,到二月十九日癸丑抵达盟津。这天的史事也有纣王癸丑《卜辞》为证:“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丁巳我 冏?王 冏曰:丁巳我毋其,于来丁甲子。旬 冏一日癸亥,车弗,之夕 冏。甲子允。”(《殷虚文字乙编》第**7795**片)意译是:纣王五十三年殷正一月(周正二月)十九日癸丑占卜,询问上帝,自今天十九日癸丑开始到二十三日丁巳为止,这**5**天之内我方是否主动出师迎战尚未渡过黄河的西周联军,以拒之于国门之外?纣王亲自占卜后,看着龟甲的兆象说:应按兵不动,以逸待劳,等到三十日甲子由我亲自统帅**70**万大军迎敌。旬末前的二

十九日癸亥,所有战车部队不准提前出战,要在这天的夜晚做好出击作战的战前准备,探明敌情,预防夜袭,待命。三十日甲子昧爽,全军出击,要全歼敌军于牧野。

“武王伐纣”最后的**12**天进程不就是按着纣王癸丑《卜辞》发展的吗?

二月十九日癸丑至二十三日丁巳,武王与八国统帅的**5**天军事结盟会议结束,武王作《秦誓上》。

二月二十四日戊午,师渡盟津,武王作《秦誓中》。

周师渡河后向朝歌进军的情况史无记载,只有**700**年后的荀子在《效儒》篇里说:“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至汜而汎,至怀而坏,至共头而山隧。霍叔惧曰:‘出三日而五灾至,天乃不可乎?’周公曰:‘剗比干而囚箕子,飞廉、恶来知政,夫又恶有不可焉!’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旦压于牧之野,鼓之而纣卒易乡,遂乘殷人而诛纣,盖杀者非周人,因殷人也”。据此可知:

二月二十五日己未,至汜而汎。

二月二十六日庚申,至怀而坏。

二月二十七日辛酉,至共头而山隧。

二月二十八日壬戌,朝食于戚,暮宿于百泉。

二月二十九日癸亥,陈于商郊,武王作《秦誓下》。

二月三十日甲子,旦压于牧之野,武王作《牧誓》。

《世俘解》:“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庶玉)环身厚以自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

其二,“王亲禽纣于南单之台,遂分无之明。”

吴按:纣自焚于朝歌的南单之台,就如同现在北京的东单、西单。据《周本纪》:

三月一日乙丑,武王入纣死所,斩纣头,斩纣之二嬖妾头。

三月二日丙寅,除道修社及商纣宫。

三月三日丁卯,《世俘解》:“太公望命御方来,丁卯(三日)望(衍字)至,告以馘俘。”御方、馭方,即土方,夏代之后,与殷世仇。土方与周相约伐纣,至期晚至。此条当是土方追剿纣之溃军。

其三,“立受子禄父是为武庚。”

吴按:

三月四日戊辰,《世俘解》:戊辰(四日)王遂御

循追祀文王，时日立政”。武王在商宫举行祭祖祀天庆祝胜利的庆典，除了《周本纪》有详细记载外，《作解》也说“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

三得皆漏记康叔封，只有《康诰》尚留有只言片语：“王（武王，认为周公，误）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说明武王封三监之后，封康叔为孟侯，即东土诸侯之长。

三月五日己巳。《世俘解》：“五日（应是己巳），武王乃俾于千人，求之四千庶玉则销，天智，玉五（琰）在火中不销。凡天智、玉[琰]，武王则宝与同。凡武王俘商得佩（原为“旧”，误）玉亿有八（原为“百”，误）万”。

三月六日庚午，武王凯旋西归途中，“遂狩于管”，就是掳掠殷王的动物园。《世俘解》详细记录了这次狩猎的成果：“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猫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冒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黑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麀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殷本纪》说：纣王“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管就是存放野兽的苑圃之一。

《世俘解》还总结了伐纣灭殷之战果：“遂征四方，凡摠国九十有九国，馘磨亿有七（原为“十”，误）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

三月八月壬申，《世俘解》：“吕他命伐越戏方，壬申（八日）新荒（原为“荒新”，误）至，告以馘俘。”

三月十七日辛巳，《世俘解》：“侯来命伐靡，集于陈，辛巳（十七日）至，告以馘俘。”

三月二十日甲申，《世俘解》：“甲申（二十日），百以虎賁誓命伐卫，告以馘俘”。卫是殷的子弟国，又叫罍、衣，即后世的邶，故命周的子弟军“虎賁”以伐。

其四，“夏四月，王归于丰，飨于太庙。”

吴按：这是武王十二年四月的史事。

四月二日乙未，《世俘解》：“惟四月乙未旦（原为“曰”，误），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国”。《武成》：“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武王自三月六日行狩西归，至四月二日返丰，行程 26 天。

四月七日庚子，《世俘解》：“庚子（七日），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

四月十二日乙巳，《世俘解》：“乙巳（十二日），陈本命新荒，蜀、磨至，告禽霍侯、文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御人百三十（原为“百”，误）两，告以馘俘。百韦至，告以禽宣方，禽御三十两，告以馘俘；百韦命伐厉，告以馘俘。”

至此，武王“辟四方”胜利结束。

四月十四日丁未，《武成》：“丁未（十四日），祀于周庙，邦甸侯卫执豆笏。越三日庚戌（十七日），柴望，大告武成”。武王凯旋后初次祭祖，为十七日献俘祭祖的大典作准备。就在这一天安排了“箕子降周”的礼仪。《岐山甲文 H31:2》：“唯衣（殷）鸡（箕）子来降，其执 𠄎（厥）史，在旃 卜曰：南官郤其乍（酢）。”意思是：殷人箕子由史官陪从，绑缚着双手来降。武王以礼相迎，命大臣南宫郤设宴款待。原文无纪日，当在献俘祭祖之前的十四日。这就是武王以箕子归、问以天道、作《洪范》之史事。经书纪元十三年，误。

四月十七日庚戌，《世俘解》：“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庙]，维予冲子绥文。武王降自车，乃俾史佚采书于天号。武王乃废于纣矢恶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师，伐[左]厥四十夫家君鼎帅司徒司马，初厥于郊号。武王乃夹于南门，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太师负商王纣县首白旗，妻[妾]二首赤旗，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庙。”

其旁证有《尚书·武成》：“丁未祀于周庙……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

还有《汉书·武成》：“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粤四日乙卯，乃以庶国祀馘于周庙。”

这就是献俘祭祖庚戌日的盛况。

四月十八日辛亥，《世俘解》：“辛亥（十八日），祀于[天]位，用瘡于天位”。“辛亥（十八日），荐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罍矢宪，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国，瘡人九终。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维，告殷罪。瘡人造王秉黄钺，正伯国”。

四月十九日壬子，《世俘解》：“壬子（十九日），王服袞，衣矢琰，格庙，瘡人造王秉黄钺，正邦君。”

四月二十日癸丑，《世俘解》：“癸丑（二十日），荐殷俘王士百人，瘡人造王矢琰、秉黄钺、执戈。王奏庸，大享一终。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

三终”。

四月二十一日甲寅,《世俘解》:“甲寅(二十一日),謁戎殷于牧野(“牧野”,误),王佩赤白旗,瘡人奏,武王入,进万献,明明三终。”

四月二十二日乙卯,《世俘解》:“乙卯(二十二日),瘡人奏崇禹生开,三终定”。又“乙卯(二十二日),武王乃以庶祀馘于国周庙,翼予冲子,断牛六、断羊二。庶国乃竟告于周庙,曰古朕闻文考修商人典以斩纣身,告于天于稷,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曰惟予冲子绥文考至于冲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四月二十三日丙辰,《武置解》:“惟十有二祀四月,王告梦,丙辰(二十三日)出金杖郊宝,开和细书,命诏周公旦立后嗣,属小子诵,文及宝典。王曰:呜呼,敬之哉,汝勤王,无盖口周未知所周,不知商口无也,朕不敢望,敬守勿失,以诏宥小子,曰允哉。汝夙夜勤心之无穷也”。

其五,“命监殷”。

吴按:错简,三月四日之史事。

其六,“遂狩于管”。

吴按:错简,三月六日之史事。

其七,“作大武乐”。

吴按:四月二一十四日,为庆祝胜利周公奉命所作的舞蹈和乐曲。

吴:前 1049 年,武王十三年

其一,“巢伯来宾”。

其二,“荐殷于太庙”。

吴按:错简,武王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之史事。

其三,“遂大封诸侯”。

吴按:错简,武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正伯国”,十九日“正邦君”之史事。也就是《武成》所说

的“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怎能推迟到武王十三年呢!

其四,“秋,大有年”。

吴:前 1048 年,武王十四年
“王有疾,周文公祷于坛罍,作《金 》。”

吴:前 1047 年,武王十五年
其一,“肃慎氏来宾”。

其二,“初狩方岳,诰于沫邑”。

其三,“冬,迁九鼎于洛”。

吴:前 1046 年,武王十六年
其一,“箕子来宾”。

其二,“秋,王师灭蒲姑”。

吴:前 1045 年,武王十七年
其一,“命王世子诵于东宫”。

其二,“冬十有二月,王陟,年 94”。

吴按:武王克殷后六年卒,纠正了《尚书》、《史记》等经史之误说。

吴:前 1044 年,成王元年

其一,“元年丁酉春正月,王即位”。

其二,“命冢宰周文公总百官”。

其三,“庚午,周公诰诸侯于皇门”。

吴按:正月辛卯朔,无庚午日,应是十日庚子之误。

其四,“夏六月,葬武王于毕”。

其五,“秋,王加元服”。

其六,“武庚以殷叛”。

其七,“周文公出居于东”。

本《年表》补正至此结束。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

责任编辑:郭 林

近十年来西安事变若干重大问题研究述略

□曾祥健 朱喜来

西安事变是我国现代史上的一次重大历史事件,它结束了十年内战,促成了第二次国共合作,开辟了全民抗战的新局面,从而成为扭转时局的关键,成为中国历史的转折点。近十年来,西安事变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阶段,广大学者从各个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对西安事变进行研究,展开讨论。现将近十年来史学界普遍存在争议的几个重要问题作一简单综述。

一、关于西安事变后的舆论反响问题

对这一问题,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西安事变发生后,当时国际国内的舆论大都是对张、杨的规劝、谴责和警告之声,一致指出莽撞发动事变可能带来恶劣的后果。理由是:1、国际上,首先苏联政府对西安事变进行了激烈的抨击,苏联政府机关报《消息报》连日发表社论,苏共《真理报》也发表社论和评论员文章,认为事变是张学良和汪精卫合作搞起来的,甚至说张是受日本煽动,利用反日口号反对南京政府。其次,英美等国都声称事变为“叛变”,认为“这次事件与其说增强无宁说削弱中国抗御外侮的力量”。再次,日本因为“恐怕对于中国民众抗日激昂的感情有火上添油的危险”,对事变不便表示出过份高兴的情绪,但其反对事变和平解决的态度则是十分露骨的。2、当时的国内舆论也是普遍反对西安事变的。各地方实力派的表态大同小异,都要求释放蒋介石,和平解决。许多一贯反蒋的民主人士也不赞成发动事变,例如马相伯。①

另一种意见认为,西安事变后,国际国

内的舆论回响应作具体分析。理由是:1、当时国际国内的舆论,并不是一致对张杨发动西安事变持规劝、谴责和警告之声。国际上,虽然日本、苏联、英、美等国没有支持张杨的举动,但上述国家的态度并不一致,有对事变持谴责态度的如苏联;有对事变持幸灾乐祸态度并希望从中渔利的如日本;有希望事变和平解决的如美、英。国内持反对态度的多是国民党集团和依附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文人。而广大爱国群众和学生甚至许多国民党地方实力派如李宗仁、白崇禧、李济深、刘湘、宋哲元等都支持西安事变。2、就国际国内部分对西安事变表示反对、谴责的舆论来说,也应作具体的分析。持谴责态度的有的是出自本集团利益的态度,有的是因为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封锁消息和乘机造谣、歪曲事变真相,使许多人产生误会。②

二、关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方针的首倡者问题

这个问题一直是有争议的,目前主要形成了有代表性的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方针首先是中共独立自主决定的。理由是:1、在未接到共产国际指示之前,中共已经提出了和平解决变变的五个步骤。2、中共发布的一系列电报均证明其力主和平解决。3、中共在提出和平解决方针的过程中,否定了共产国际的某些错误分析和看法。

另一种意见认为,张学良才是西安事变和平解决的首倡者。理由是:1、事变发生前,张学良“爱护介公,八年如一日”。他总觉得“抗日不应该反蒋”——这就为事变

的和平解决埋下了伏笔。2、事变过程中,张学良千叮咛万嘱咐:“千万不要伤害委员长”。并采取各种措施“保其安全”——这无疑为事变的和平解决创造了前提。3、事变发生后,张学良首倡和平解决,力促早日放蒋,并亲自陪蒋回宁复职——这为和平解决事变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所以,捉蒋——事变由他首义;放蒋——和解由他首倡。④

三、关于西安事变是否推动蒋介石走上抗日道路问题

这个问题是史学界一直争论的问题,也是研究西安事变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大致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国民党集团由对日妥协走上抗日道路,其根本原因是它有抗日的要求和愿望,即使没有西安事变,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也会走上抗日道路。论者认为,西安事变前,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发生巨变,蒋介石转向抗日有其必要性和可能性。首先,出乎蒋的预料,日军侵占东北之后,并未将矛头指向苏联,而是进占华北,日蒋矛盾激化。其次,日本进军华北,打破了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势力平衡,损害了美英在华利益。第三,蒋介石的第五次“围剿”红军取得胜利,同时打击了国民党内部分裂势力,巩固了个人的独裁统治。从华北事变开始,蒋的“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已经作了修改,抗日已被提上议事日程。而在西安事变中,蒋介石并没有签订什么书面条约保证实行抗战,如果他不愿抗战,反悔轻而易举,就是蒋临行前许下的六项口头允诺,唯独“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一项兑现,其它的完全翻悔。所以说,蒋介石走上抗日道路不是西安事变逼成的,而是日军出兵华北逼成的。⑤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没有西安事变的推动,国民党蒋介石集团绝不可能走上抗日道路,理由是:1、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机日益加剧,蒋介石面对中国共产党的存在和日本的入侵,不顾全国人民抗日的强

烈要求,把“剿共”作为时局的关键,灭共是蒋介石最强烈、最迫切的愿望。2、蒋介石必须先消灭共产党,尔后才能抗日,而共产党又确难“剿灭”,共产党不消灭,蒋介石就不可能停止“剿共”战争,“剿共”战争不停止,蒋介石就不会抗日,蒋介石集团的抗日要求和愿望就不会转变为抗日的实际行动。3、蒋介石的“剿共”决心至死不变,张学良在发动西安事变前对蒋介石的多次劝谏失败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就是在蒋介石被扣后的一段时间内,他仍然一度顽固认为自己的“剿共”政策是正确的,而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介石被迫答应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六项条件后,仍一度要撕毁在西安的承诺,继续其“剿共”政策,并企图镇压西安事变的发动者,再次卷起内战。只是由于国际国内舆论的强大压力和宋子文的坚决反对,内战才没有重新爆发。因此,没有西安事变,蒋介石就不会放弃“剿共”政策,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因此也不可能由对日妥协走上抗日道路。⑥

四、关于西安事变是否给亲日派提供了一次兴风作浪、挑起内战的机会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史学界也形成了两种完全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张、杨主观上是为了逼蒋抗日,挽救民族危难,客观上却使中国人民蒙受了一场虚惊,担心陷入动乱和内战,给日本扩大侵略以可乘之机。理由是:事变爆发后,南京政府内部形成主战、主和两派,主战派何应钦等力主武力讨伐张、杨,扩大事态以便混水摸鱼;主和派宋美龄等则坚持和平解决,但事变初期主战派占了上风,亲日派何应钦取得调动军队大权后,立即积极调遣军队组成东西两路集团军,准备发动对西安的进攻,并于16日布置就绪。同日,何应钦就任“讨逆军总司令”,调动大批部队进攻西安,并出动飞机轰炸渭南、富平一带,内战一触即发。所以西安事变的发动客观上竟给了亲日派一次兴风作浪、挑起内战的机会,这也是张、杨所始料

未及的。⑦

另一种观点认为,西安事变的客观效果达到了逼蒋抗日,挽救民族危亡的历史作用,实现了张、杨发动西安事变的初衷。论者认为,尽管蒋介石并非心甘情愿,但他毕竟是在各种力量的综合作用下,被迫答应了张、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为实现国共合作,推动挽救民族危亡的全民族抗日战争的发动创造了前提条件。论者进一步指出,那种认为西安事变客观上给日本扩大侵略以可乘之机,给亲日派提供了一次兴风作浪,挑起内战的机会要作具体分析。理由是:西安事变发生后,日本帝国主义确实妄图借机挑起中国更大的内战,从而扩大对中国的侵略。这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和既定国策决定的,即使没有西安事变,他们也总是寻找事端,制造借口,从九一八事变以来的步步侵略和一次次挑衅,日本帝国主义都是依据这一逻辑发展的,而以汪精卫为首的亲日派对日妥协,不惜出卖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甘愿充当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处处兴风作浪,挑起内战,也是他们媚日、卖国的反动本性所决定的。因此,亲日派的所作所为,不能看作是西安事变的必然结果。⑧

五、关于西安事变是否是“时局转折点”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绝大多数研究者都认为,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是由国内战争转变为全民族抗日战争的转折点,是国共两党实行重新合作的重要起点,是时局的关键,开辟了抗日战争的新局面,因而是“时局转折点”。⑨

另一种观点认为,西安事变不是“时局转折点”,“时局转折点”应是八·一三事变。理由是:1、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局势并未好转,反而急剧恶化,红军西路军全军覆没,三位一体联盟被拆散,国民政府继续坚持反共独裁战略。2、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宣言》虽然承认和平统一“为全国共守之信条,此后惟当依据和平统一之原

则,以适应国防,且以冀长治久安之局”,但同时又说中国共产党“破坏国民革命,以暴力手段危害民国,无论用何方式,必须自力使赤祸根绝于中国”。3、1937年8月13日,驻沪日军以租界为依托,突向闸北进攻,八·一三事变爆发。侵略者将战火烧到国民党政治的心脏,迫使蒋介石走上动员全国一切力量抵抗侵略之路,遂使时局迅速转变。在八·一三事变的促动下,8月18日蒋介石同意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僵持已久的红军改编后的指挥和大事问题终于获得解决,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实现,中国呈现出全民族抗战的新局面。八·一三事变后,国民党修改《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释放一大批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允许人民有一定的抗日自由权,并和苏联缔约,获取外援。抗日战争爆发后,共产党和八路军、新四军充分发挥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主体作用,努力扩大武装,建立根据地,打击日本侵略者。三年中,得到极大的发展,一举超越了十年内战和建党十六年取得的成果,伟大的全民族抗战使共产党和红军起死回生,由小到大。所以说,时局的转折点是八·一三事变而不是西安事变。⑩

六、关于张学良送蒋返宁问题

这—问题是近几年史学工作者研究的重点,也是一个热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下面五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学良送蒋返宁,是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必要环节,是由张学良发动事变的目的、动机,以及他和蒋介石在该事变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一句话,是应肯定的。理由是:1、张学良陪蒋回宁是逼蒋抗日的继续,是要督促蒋实现其承诺,共同抗日。2、张学良陪蒋回宁是为了挽回蒋介石的声誉,以便进一步联合国民党左派,争取中间派,孤立亲日派,推动全民族的抗日。3、张学良陪蒋回宁有利于进一步澄清他们发动西安事变的动机,使人们不为亲日派所制造的烟幕迷失,自觉支持抗

日运动。所以张陪蒋回宁在和平解决西安事变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是其必要环节。^⑪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学良陪蒋回宁是西安事变的一个曲折,是一个令人遗憾的结尾,一句话概之,是错误的。理由是:1、张学良陪蒋回宁离开西安,不仅使他本人遭致被扣,而且引起东北军的内乱和东北军、十七路军的迅速瓦解,三位一体随之解体,杨虎城将军被迫出国,归国后长期被囚最后惨遭杀害。2、假若张不陪蒋回宁,而是留在西安善后,就能统一东北军的思想,协调三方的认识,三位一体的联盟得到加强,张学良、杨虎城和东北军、十七路军将为团结抗日作出更大的贡献。3、张学良陪蒋回宁并不是为宣传事变的内幕,以消除人们对事变的种种疑虑,而是为给蒋挽回面子,维护蒋的威信,去负荆请罪的。就算是张真心为揭露蒋,替西安方面造舆论而去南京,客观上也不可能有那样的条件。所以,张陪蒋回宁是令人遗憾的,是个画蛇添足的败笔。^⑫

第三种观点认为,对于张学良送蒋返宁问题应从张的爱国拥蒋抗日的历史渊源出发,站在历史发展的宏观角度及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关键环节上来分析,指出张学良送蒋返宁,是为和平解决西安事变,不惜牺牲个人一切的义无反顾的行为,这一牺牲赢得了停止内战,实现了国共联合抗日,为取得我国近百年来第一次反侵略战争的彻底胜利奠定了基础。^⑬

第四种观点认为,张学良送蒋返宁不是一时冲动,感情用事,而是在他的忠诚拥蒋抗日的思想指导下,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张与蒋的笃厚的私交之情。^⑭

第五种观点认为,西安事变中张学良送蒋返宁之举,功过得失,要作全面的分析

评价。指出有得亦有失,得失相较,各占其一。论者认为,张陪蒋回宁,客观上造成东北军群龙无首,西安局势混乱,最后导致东北军和“三位一体”的联盟完全瓦解,而张学良本人也被推上审判台,终生陷于囹圄,结束了其政治生涯,这是失;得处则表现为陪蒋回宁给蒋留了一个绝大面子,保护了东北军、西北军和其他官兵的安全,最重要的是终于促成了国共合作,成为扭转时局的关键。^⑮

①⑤⑦张仲良:《西安事变新论》《江汉论坛》1989.7.70—75。

②⑥⑧李佩良:《对西安事变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探讨》《南京政治学院学报》1991.3.61—64。

③张魁堂:《中共中央和平解决西安事变方针的制定》《近代史研究》1991 第二期。

④蒋文祥:《“西安事变”和平解决首倡者新探》《唯实》1987.6.65—66。

⑨见《中国现代史上的一个重大历史转折点》《河北大学学报》1987 第二期。

⑩白杰:《八一三事变才是时局转折点》《山西大学学报》哲社版,1994 第一期。

⑪朱谷生、杨唐清:《张学良陪蒋回宁是和平解决西安变变的必要环节》《曲靖师专学报》1991 第四期。

⑫谷丽娟:《西安事变的一个令人遗憾的结尾》《党史资料与研究》1987 第一期。

⑬张友坤:《对张学良送蒋返宁的再认识》《近代史研究》1994 年第一期。

⑭刘红旗:《也谈张学良送蒋返宁》《社科信息》1994.11.30—32。

⑮熊靓:《张学良陪蒋介石回宁得失评析》《湖南教育学院学报》1994 第四期。

作者单位: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
责任编辑:郭 林

邓演达是国民党左派领袖、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创始人、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他一生坚持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独裁政权，是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而且“人格很高尚”。①“一生壮节炳千秋”。②本文将试对邓演达的高尚品格作粗浅的探讨。

邓演达 14 岁参加同盟会，36 岁遇害。综观他 22 年的革命生涯，我们将他的高尚品格归纳为五个方面。

第一，爱国爱民，旗帜鲜明。

1909 年，邓演达考入设在广州黄埔的广东陆军小学，编为第四期学生。因聪颖过人且勤奋勇敢，为中国同盟会会员、学堂长邓铿（仲元）所器重，并在其影响下，秘密加入了中国同盟会。在老盟员的教导下，邓演达认识到，清朝专制政府存在一天，列强侵略必然日益加紧，国土必然日益割割，主权必然日益丧失，贪官污吏必然日益凶狠，只有不怕牺牲，才能摧毁这些恶势力，把国家建设好。于是下定决心：为了国家民族，时刻准备牺牲。从此，他更加努力和掌握军事技术。袁世凯篡夺政权之后，邓演达进一步认识到，没有强大的武装力量，便无法取得革命的彻底成功。故又于 1912 年进入广东陆军速成学校步兵科第六区队当插班生。毕业后，赴武汉陆军第二预备学校学习至 1917 年，又以优等毕业生的资格升

入保定军官学校，并于 1919 年毕业，开始了他强兵富国，为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封建主义而奋斗的革命实践。

邓演达的爱国爱民思想，还表现在关心民众疾苦的平民思想方面。他自幼生长在农村，对于农民生活的疾苦有深切的了

解，这使他在民主革命的实践中，重视农民问题，关心农民的疾苦，指出“人民负担的租税一天比一天增多，由二五减租改作十足交租；农民的生活水平一天比一天低。”

③极力主张实行“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政策，积极支持发动农民，摧毁农村的封建势力，没收豪绅地主的土地，将土地分配给农民。

此外，邓演达目睹大革命失败以后，经济遭受破坏，人民生活苦不堪言的惨状，指出：“自民十六年革命失败以后，整个的中国复由更反动更黑暗的势力统治着。日常的生活只是恐怖、屠杀、饥饿、死亡。”“工人的实际工资一天比一天减少。”④并从农工和广大平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提出了改良工人的生活，确定女工、童工保护法，危险工作保护法，地下工作保护法，八小时工作制（地下工作六小时）；确定工人的罢工权，施行工场法，工人参加生产管理；施行种种社会保险，成立职业介绍所；规定工资与生活提高的比率；创设无

偿的平民医院、育婴堂、孤老院、禁止纳妾或蓄奴及买卖人口等社会政策，以保障和改善工人的生活。

第二，反帝反封，百折不挠。

反帝反封是邓演达的一贯思想。早在

邓演达品格初探

□朱春燕 李鸿生

1923年,孙中山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建议,改组中国国民党,并同中国共产党结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从此,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运动开始高涨。邓演达勇敢地投身这场伟大的革命运动中。为了打倒卖国军阀,实现国家的统一,他积极参加筹备北伐,并在北伐征战中,他先是担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主任,认真做好政治工作,要求将士们明白:中国农工大众,受帝国主义和军阀的双重压迫,因此,必须打倒帝国主义,铲除军阀,永绝祖国祸乱的根源。为达此目的,全体将士应把整个生命献给革命,英勇奋战,以求民族的独立,农工的解放。后来,在武昌久攻不下时,又担任攻城司令,亲临城下指挥战斗,奋勇夺取武昌城。

邓演达的反帝思想,还表现在他全力支持人民群众收回汉口英租界的斗争。

1927年,英租界水兵刺死、刺伤了在江汉关英租界附近听汉口工人宣传队进行革命宣传的群众,激起了武汉各界人民群众的极大愤慨,强烈要求收回英租界。当时正在九江参加会议的邓演达接到总政治部的急电报告后,即在会上宣读。并指出:英租界戒严,江面英舰脱去炮衣,随时可以炮轰武汉,已经严重威胁革命。现在,民众自动奋起作国民政府后盾,我们应该立即驱逐帝国主义,收回英租界,并于会议结束后,急返武汉,一方面力劝民众镇静,听候政府解决;一方面极力建议国民政府驱逐英帝国主义,收回租界。最后,武汉国民政府接受了群众的要求和邓演达的建议,派军队进驻租界,正式收回了汉口英租界。在汉口反帝斗争的影响下,紧接着九江工人也起来收回了英国租界。这是中国外交史上光辉的一页。^⑤

后来,邓演达在分析中国社会时又指出,“整个的中国社会,还滞留在封建势力支配阶段,还是前资本主义的时代。同时又因为帝国主义势力支配着中国的缘故,使中国社会益呈复杂的状况。这两重支配,都是使中国社会不能向前进展的大障

碍。”^⑥要扫除这些障碍,就必须“打倒帝国主义,消灭帝国主义在中国侵略势力,并永远铲除不使再生。”^⑦为达此目的,直至他为国为民捐躯,从未停止过推翻千余年的封建统治和帝国主义与买办豪绅联合统治的斗争。

第三,爱憎分明,立场坚定。

邓演达是孙中山的忠实追随者,积极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竭诚拥护孙中山制定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和新三民主义。

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孙中山于1924年1月下令筹办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即黄埔军校),指令邓演达、王柏龄、沈应时、林振雄、俞飞鹏、孙家瑞、宋荣昌7人为军校筹备委员会委员,蒋介石为委员长。

在筹办军校期间,邓演达和以中共党员周恩来为首的政治工作人员团结合作,亲密无间,使军校的筹备工作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便基本完成并于1924年6月正式开学。他根据孙中山关于创办黄埔军校的主旨、使命,在共产党的支持下,主张军校学习苏联式教育方针,认为学习和坚持苏联式的教育方针,是一种革命,是新的军事教育的开端,是建立中国革命军队的必要因素,因此,他把革命的教育方针实施于教学的各个方面,深受学生的敬佩和爱戴。

邓演达光明磊落,胸襟坦荡。他最厌恶军阀主义,常常教导学生:“黄埔是培养革命军人的学校,不是制造新军阀的地方,这里不容许有军阀作风。”并直言指责国民党右派的军阀作风。^⑧鄙视他们的反动行径,痛恨他们的腐化堕落。故周恩来同志在回忆黄埔军校时,称赞邓演达是个“有骨气”的人。^⑨

邓演达为完成孙中山的革命事业,坚贞不屈,硬骨铮铮。1925年3月孙中山病逝。8月,孙中山尸骨未寒,国民党右派又刺杀了国民党左派革命领袖廖仲恺。11月,在北京西山开所谓“国民党一届四中全

会”，又以“护党”名义公开挂起反共反革命的旗帜，通过“取消共产党员在国民党中之党籍”的反革命议案，公开背叛孙中山制定的三大政策。在反动气焰嚣张，革命危机四伏的情况下，邓演达感到“党内形势日非，革命前途危险”。于是在1926年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同宋庆龄、何香凝等国民党左派紧密团结，联合共产党人，坚持贯彻孙中山的三大政策，给国民党右派以迎头痛击。他指出：“国民党革命的任务，是反帝反封建，为争取民族解放、自由、平等而奋斗。其性质是各阶级联合，构成统一阵线，而工农大众为主力军。孙中山手定的三大政策完全符合革命的需要，任何个人、任何阶级违反这一原则，都是离开革命阵线，成为革命的对象。”在会上通过了革命决议，把接受孙中山的遗嘱和三大政策作为决议的重要内容，对西山会议派也做了纪律制裁（或开除或警告），从而把国共合作推进了一步，并为北伐战争奠定了政策基础。^⑩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邓演达鲜明地支持共产党的意见，坚决主张东征伐蒋，以挽救革命。接着又与宋庆龄等国民党左派人士和共产党人一起努力，使武汉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国民政府及军事委员会等的委员们联合发表《讨蒋通电》，声讨蒋介石反共反人民的叛逆罪行。表现了坚持国共合作，坚持革命斗争的崇高品德。

1930年，邓演达在原来中华革命党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1947年2月改为农工民主党），积极发动军事反蒋活动，矛头直指蒋介石独裁专制反动统治。他还指出：“只有加紧的把南京政府及北方政府推翻，然后帝国主义才不能加害于中国”、“才能停止内战，进行经济的建设，使国民经济向上发展，逐步的达到社会主义。”^⑪并为此而积极活动，直至惨遭蒋介石杀害。充分表现了他坚定的革命立场。

第四，注重调查，重视实践。

邓演达十分重视农民运动，主张解决土地问题。他认为，“农民问题为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农民问题的中心是土地问题”，“北伐的军事运动，如果不把握着农民问题这个中心环节，纵然军事上胜利了，也会落空。”^⑫在武汉他任农民运动讲习所所长、毛泽东同志任副所长时，他们常促膝谈心，而且意见完全一致。对此，毛泽东同志曾多次予以热情的赞扬：“大革命时代搞农民运动，陈独秀、彭述之不同我合作，倒是邓演达肯同我合作。”^⑬

邓演达注重调查，重视实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强调深入实际，了解并掌握第一手材料。

1926年北伐前夕，他便号召北伐军总政治部的工作人员在北伐的征途中，要调查更多有关农民问题的确实材料，以便将来能够提出更加具体的解决农民问题的方案。在北伐的途中，他更是将具体调查农民的生活及土地占有情况作为一项任务，要求总政治部的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完成。北伐军占领武汉之后，1927年6月，在湖北省农民协会扩大会议上，他再次号召革命者“要到乡村中去”，并严正指出：“我们各级农协有一个错误，光是靠书面的报告，书面的报告是不可靠的，有些下级农协，欺骗上级农协”、“我们要切实的到农村中去，要了解农民的要求是什么，怎样才可以领导农民”。^⑭他还十分注意了解、考察国外有关农民问题的情况，曾两次考察苏联的农民状况及解决农民问题的经验。即使是大革命失败以后，邓演达流亡国外，仍十分留心欧洲农民问题，深入一些国家农村调查农民生活和土地分配状况。如1929年10月，他在英国伦敦考察时，便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写了《我们对现在中国时局的宣言》，提出了解决土地问题的目前的行动纲领。^⑮并于1930年5月回国以后，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总结了大革命时期的实践经验，对中国土地问题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主张。

2、召开座谈会、讨论会、报告会,集思广益,互通情报。

邓演达曾多次主持召开报告会、讨论会,研讨农民理论、农民生活状况及具体解决农民问题的方案。如他曾请毛泽东作全国各地农民运动状况的报告;请苏联顾问岳尔克作关于苏联解决土地问题经验的报告。他自己也多次作演讲,热情地赞扬各地已经开展起来的农民运动,痛斥恶毒攻击农运的谬论,^{①6}有力地促进了农会组织的成立和农民武装的建立。

第五,光明磊落,廉洁奉公。

宋庆龄在《纪念邓演达》一文中曾称赞邓演达是“超群出众、得天独厚的革命家,因其早置生死于度外,所以他才能那样坚定忠实,绝不妥协,曾未有片刻为物欲所动摇,地位、权势和财富,只要他要,全十分容易获得,但他却轻蔑的对之不屑一顾。”^{①7}他一生不争名夺利,廉洁奉公。他经常告诫部下和自己,参加革命,“不是为求官而来”,“凡为自己地位着想者,不为落伍,即为反革命”,“各个人皆为小小的螺丝钉,我们须将螺丝钉钉紧。”^{①8}早在讨伐陈炯明的部队进入广州之初,临时主持军政事务的孙大元帅的特派员邹鲁,根据邓演达的作为和功绩,提请升时任营长的邓演达为粤军第一师第二旅旅长兼广州警备司令,负责拱卫广州革命根据地。邓演达陈情力辞:“我为革命而来,不是为升官发财而来的……我不愿升官,请收回成命吧!”^{①9}后来,邓演达在东江战役中屡建战功,梁鸿楷军长决定升其为粤军第一师第一旅旅长。邓演达又以罗致人才,充实第一师实力着想,谦辞自己年轻,不能负担重责,力荐陈铭枢任旅长。他这种不争名争位的谦让精神,为全师官兵所敬仰,从而调动了全师的积极性,且在国民革命军中树立了可贵的楷模。

邓演达为官清廉。他奉行的治军标准是赏罚严明,大公无私。他常教育官兵要听命令、守纪律、不怕死、不爱钱、爱国家、

爱人民。他曾郑重向全体官兵宣告:“革命军队的要素是:奉行三民主义,执行本党的命令,用人公开,财政公开。这四者是革命军队的起码条件,必须共同认识,坚决贯彻。”^{②0}

邓演达从不为反动派的高官厚禄所诱惑而动摇革命意志。1927年3月,北伐军占领上海、南京以后,蒋介石更加紧其篡权和分裂活动。邓演达态度鲜明地反对蒋介石的军事独裁。蒋介石非常着急,极尽拉拢诱惑之能事,“欢迎”邓演达和他合作,到南昌就任总参谋长。邓演达明确表示:蒋介石的做法“违反三大政策”,“只有贯彻三大政策”,“才能取得胜利”。“如果他采纳我的主张,我接受他的领导,当不当总参谋长无足轻重。”言词铿锵,光明磊落。^{②1}1931年8月,邓演达为叛徒陈敬斋所出卖而被捕。蒋介石软硬兼施,先许以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或总参谋长等高官厚禄,后又提出由蒋介石担任总司令,邓演达任副总司令,一同到江西剿共,以此要求邓演达放弃自己的政治主张,解散第三党。这一切都被邓演达以“我要维护中华民族的正气”,“我仍当坚决的站在我们的立场上”,“这不是私人的争执,而是为社会为中国。”^{②2}而严词拒绝。

邓演达高尚品格的形成,首先与他所处的时代有密切的关系。

甲午战争失败对中华民族造成的深重灾难以及接踵而来的西方列强纷纷在中国强占“租借地”,划分势力范围,瓜分豆剖的悲惨图景,给中国人民以刻骨铭心的创痛和震动。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中国人民接连不断地进行革命斗争,尤其是同盟会成立以后,孙中山直接领导在华南沿海诸省发动的武装起义,对少年时期的邓演达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加上邓演达生活的淡水镇,毗邻香港,文化比较发达,较容易读到《民报》等进步书刊,新思想传播较快。所有这些,渐渐地点燃起邓演达爱国热情。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又进一步加剧了中国社会的各种矛盾,中国人民与帝国主义及其操纵下的封

建军阀的矛盾,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的主要矛盾。生活在这个时代的邓演达,和其他觉醒了的知识分子一样,形成强烈的反帝反封建的思想,并为外争民族独立,内求人民民主而进行英勇斗争。

其次,坚定的政治信念是邓演达高尚品格形成的基础。

邓演达是孙中山革命事业的忠实继承者,一生努力执行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忠贞不渝地坚持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坚定的政治信念,促使他在艰苦的革命历程中,常常以民族利益和人民利益为重,不屈不挠地进行反帝反封建和反蒋介石独裁政权的斗争。为了寻求解决农民问题的正确方针政策,实现孙中山“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他养成了注重调查研究的良好作风,足迹遍及大江南北以及欧亚的一些国家,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国情,了解敌友我的情况,寻找中国革命的规律和特点,最终形成一套比较符合中国国情的解决农民问题的理论。

再次,重视理论研究,促使邓演达崇高品德的形成,并持之以恒,贯穿始终。

邓演达喜欢读书,除了刻苦研习孙中山三民主义理论,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在1925年和20年代末先后两次在莫斯科、柏林阅读了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著作。^{②③}即使在北伐途中,他也不放弃学习,又通读了一遍布哈林的唯物辩证法的德文译本。^{②④}他还指出:要冲破种种传统思想所蛊毒的罗网,“我们必须努力提倡唯物论”,力图运用唯物辩证法——科学的方法,去分析事物,分析历史,分析社会,以作革命实践的指南。^{②⑤}

正因为邓演达非常重视理论学习,所以,才能正确地认识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在革命斗争中爱憎分明,立场坚定;光明磊落,廉洁奉公;正气凛然,品德崇高。

①《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7页。

②黄铁球悼念邓演达烈士的诗句,转引自丘挺:《邓演达年谱》,海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1页。

③④⑤⑥②叶洪添《邓演达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64、63—64、21—22、19—20、12页。

⑤陈卓凡:《我所知道的邓演达》,见《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95—196页。

⑥邓演达:《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见《邓演达文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43页。

⑦⑧⑩⑭②⑤丘挺、郭晓春:《邓演达生平与思想》,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02、39、42、174、212、213页。

⑧郑洞国:《邓演达同志在黄埔》,见《邓演达》,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版,第54页。

⑪⑫⑬⑮⑯⑰⑱丘挺:《邓演达年谱》,第48、113、113、28—29、7、94页。

⑰宋庆龄:《纪念邓演达》,见《邓演达》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②④郭沫若:《纪念邓择生先生》,见《邓演达》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版,第9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郭林

遨游于学海,与东西方汉学家对话

——评介金应熙先生遗著《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评述》

□叶显恩

本书是根据金应熙教授生前在广州暨南大学历史系研究生班讲授“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评述”课程的讲稿和笔记,由其后人金雨雁先生整理而成的。全书**537**页,**41**万余字,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于**1995**年**4**月出版。这是一部中国学者对东西方汉学家的著述比较全面、系统地进行介绍和评论的开山之作。

本书论及的各国汉学家有近**900**名,引用由各种不同文种写成的著作达**1000**多部(篇)。实际上,他所涉猎的有关汉学的著作,远超此数。据金雨雁先生在本书“后记”中说,作者阅读东西方汉学家有关中国古代史的专著和论文达“数千本(篇)”,并“写下了数百万字的笔记”。由此可见作者为此书倾注了大量的心血。

学问之道,固不能单以模式、架构之新奇,放论之高超而邀宠,亦不能裹目塞听,闭门造车而拒绝引进新的研究方法和吸收新的见解。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文学科的成就,本是在彼此间互相交流、互相启迪中取得的;其先后又有传承和发展的关系。作为一个学者,既要勤奋耕耘于学术之一隅,又要洞悉学术的整体。没有学贯中西的学识,没有高瞻远瞩的视野和情怀,没有自甘寂寞的艰苦劳作,恒久性的、世界性的著作,自成一说的名家,是不可能出现的。因此,与世界各国哲人宗师之交流,体悟和理解中西文化之本源,就成为提高学术水平的关键。由于受语言和其他条件的限制,每一个学者都遍览世界各国的有关汉学著作是困难的,所以介绍各国的研究动态,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金先生这部遗著正是适应了这一需要。该书在将尽可能搜罗到的有关中国古代史研究论著进

行通读的基础上,融汇、概括其精粹,循中国历史纵向演变的断代进行评述。根据每一朝代的社会、经济、政治问题,结合宗教、民族、思想、文化、科技等专题,有详有略地分设章节,有述有议,也提出相反的观点,以供对照。关于香港和台湾的研究成果,本是中华民族对自己历史的研究,不属国际汉学范围,基于历史的原因造成彼此的隔绝,也联带着讲,不作重点。

本书比较全面、准确地概括了国外汉学家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动向和成果。作者先在“绪论”一章中说明本书写作的宗旨,简介各国的汉学机构和学术流派,概述国际汉学的研究特点;继而按古代神话时代、前秦史、秦汉史、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宋史、元明清史的顺序,各设专章评述。在每一章中,分专题按国别或地区作介绍与评论。各国的汉学机构、重要的汉学家及其代表,大都作了评述。详略取舍,褒贬扬弃,甚具慧眼;既肯定国外汉学家的研究动向和研究成果的长处,又指出其局限性;既不作苛求,又不盲从。力求平实而客观。

在“绪论”中,辟专节对各国汉学研究机构 and 人员,以及各个学派进行评述。指出汉学的研究机构不断增多,人才济济,成绩卓著。世界各国具有不同的研究风格,春兰秋菊,各尽其妍。并着重介绍了美国、前苏联、日本和西欧的研究机构和研究动态。他同意日本已故历史学家村松右次教授的看法,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研究中国的中心迅速从西欧转移到了美国。到了**80**年代,美国研究中国的机构已超过**200**所,专家队伍亦超过**5000**人。指出美国的汉学研究带有国际一体化的趋向,兼容个人自由发展和集体协作的优点。对日

本汉学的评价,他援引汤绍烫先生的看法,认为就其深度和广度来说,都超过了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前苏联则肯定了其注意作填补薄弱点、空白点研究的优点。至于汉学研究历史悠久的西欧,作者称许其前期所取得的汉学研究成果,以及近来对中国古代文化研究的建树。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汉学研究作肯定的同时,又指出其各自的不足。对某些相对立的看法,金先生并没有作出肯定或否定的简单评判。对立的双方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问题提出了有益的见解。因此,他力求全面地、不存成见地加以介绍。

金先生还对各国的汉学研究特点作了总的概述和评论。他认为:运用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方法,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门学科诸如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民俗学、计量数学、高等数学、心理学、气象学等的研究方法引入到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中去,从而收到拓展新领域或提出新见解的效果,是国际汉学研究的一个新特点。作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往往在各学科的边缘地带发现新问题。而新问题的突破点,也往往就在这些学科的交界处。但在运用多学科研究的同时,应当注意保持和突出历史学的特点。作者的这一见解显然是确当的。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本来很多,而且是交错在一起的。分立不同的学科,是为了研究的方便而人为地设置的。这是出现多学科综合研究的缘由。但各门学科又各具使命。历史学之所以扩大对其它学科研究方法的容纳度,是为了推进其发展,完成其担负的使命,而不是减弱或取消其本身的特点。金先生还对各国汉学研究中所广泛运用的比较研究方法、重视地域研究和个案研究、注重从社会心态结构(*mental structure*)或个人思想变化来论述历史人物的成长和表现及不拘一格的多元思维方式等研究特点,也作了正面的评述。当然,方法只是研究的手段,关键在善于运用。运用的效果取决于个人的学养。

本书采取夹叙夹议的方法,在胪列各家的见解、研究方法,或综述各派的观点

时,每每指点其得失,并发表己见,站在国际史坛的高度,与东西方的汉学家们进行对话。学术本来就是一种对话,不仅与古人、今人对话,与洋人、后人对话,而且需要不断提高对话的层次,不断地推进学术的进步。对话,即争鸣。这是一种纠谬补阙的方法。要与国际汉学家对话,就必须遨游学海,兼学中西、古今。孤陋寡闻,抱守残缺者,谈不上与国人、洋人对话。博古通今,学贯中西如金先生者,自能胜任愉快。例如在本书第二章中,作者便就中国神话的资料、特点、其融合与演变、中国神话同邻近国家和地区神话的关系以及中国神话的专题研究等五个方面,与国际上有关的学者进行了对话。金先生先罗列各家之说,继而指出各家看法之得失、伪劣,然后每每发表自己的不同看法,或作出补充。从本书作者与国际汉学家的对话中,可以不时看到金先生对一些问题的精辟见地。例如,许多中国的学者认为唐代的那些非郡望官僚大都是从均田农民内部分化上升的新生地主或商人,他们在唐中叶已经确立其地位。但日本学者吉冈真根据自己的研究成果,认为这些庶族地主直至唐玄宗时期,在中央政府仍然缺少影响。金先生基本同意吉冈真的意见。然而他作了补充,指出:“唐代中叶,由均田农民时分化出来的新生地主(庶族地主)虽已出现,但是要到宋代才成为掌权的官僚阶层。”(见本书第 297 页)从本书中几乎都可看出作者采取述、评、论相结合的方法。这里的所谓“论”,即发表不同的见解,或作出补充。作为一个学者,如果就自己所研究的领域,对同行的著作进行述、评、论,并不困难。但要就漫长的民国以前的中国历史的方方面面的著作作出评论,则不是一般学者所能做到的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所看到的评述论著,只限于断代或专题范围的原因。此书不仅体现了金先生发凡启例,开拓了一代史学评论的新风,而且还表现了金先生学贯中西,博古通今的渊博学识,以及他孜孜不倦地追求学术的学者风范。

应当指出的是,金先生从事这一研究

工作,不仅难度大,尤其需要有异乎寻常的奉献精神。要了解国外汉学的研究动态,除自身应具备学贯中西,博古通今的渊博学识、通晓多种语言的能力外,如何通过各种途径得到汉学的著作,也是不易克服的难题,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前,尤其如此。金先生着手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如果笔者估计不误的话,早在 60 年代初已经开始了。他除了在国内各地搜集资料外,还利用在国外的有利时机大量阅读了海外的汉学著作。在 80 年代前期为研究生开设的“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研究评述”课程,显然是经过 20 多年陆续精心准备的。

在金先生看来,真正的学术,不能醉心于好新骛奇,或追求一时之轰动效应,而应当是自甘寂寞,作长期冷静探索的结果。对文献的回顾,对前人成果的检讨,是必不可少的。中西文化,尽管各有其发展的道路,各具特点,但自 15 世纪以来,随着新大陆的发现,东方航线的开通,已经出现互相交汇、互相促进的局面,而且越来越强烈和明显。显然有感于此,他才断续地为此书的撰写前后花了 20 余年的功夫。如他在介绍法国的年鉴学派时指出:年鉴学派新史学的核心是史学理论、方法论、手段和途径的创新,并不涉及史观和意识形态。这一点扩大了年鉴派新史学对其它学派的容纳度。之所以着意介绍这一学派,除给读者引荐其理论体系、研究方向和研究方法,以图收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果外,还希望重视、研究其成果,以此拓宽我们的思路,作出更多创新的成果。可见他撰写此书的意图是十分明确的。

金氏撰写本书,在我看来,还有另外的重要意图。这就是为编写中国通史作准

备。他经常说,名家往往不愿致力于通史的编纂(按:他是指实际撰写,而不是挂名主编),通史的编写往往由二、三流的学者来承担;并发感慨说“通史无专家啊!”他主持编写的《中国通史》(杨荣国教授挂名主编)本于 1978 年完成初稿,由中山大学出版科印行作教材。但他没有再作修改,并拒绝交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似同此书没有真正体现他的观点有关。他对学术的期许是甚高的。从他在本书对各国汉学著作的评论中可见。在他看来,中国通史不仅应概括中国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还应当将世界各国汉学家的研究所得囊括其中。他曾说:“精通外语,能架设从局部研究上升为整体研究的桥梁,而中国史的研究只有在世界史研究的整体中作比较,才能得出公允的结论。”(见唐森、冼剑民:《时代的先驱,学者的楷模——金应熙先生的治学思想与治学方法谈》)1980—1981 年他在墨西哥讲学期间用英文写的《简明中国古代史》(此书于 1987 年由墨西哥学院出版社译为西班牙文出版),也是他实施撰写大型《中国通史》计划的一个准备。

应当指出的是,本书毕竟是一部遗稿的整理,疏失、遗漏在所难免。例如第八章元明清史部分,对一些重要的著作还来不及介绍与评述。但顾及它既是一部未经作者定稿的遗著,加之国外汉学的学术领域是如此之广阔、浩繁,我们便没有理由对本书提出完美无缺的苛求了。再是校对欠缺精细,错别字、漏字颇多,建议再版时加以订正。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郭 林

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评价

□彭立勋

不少西方美学家提出,现代美学理论应该是由“哲学的美学”和“心理学的美学”两部分组成的,可见心理学美学在现代西方美学中的显著地位。新时期我国美学研究的一大进展,就是加强了对审美主体、审美经验以及文艺创造和欣赏的心理研究。与此相联系,各种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思潮和学说也相继被广泛地加以介绍和吸纳,对我国当代美学发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因而,对现代西方心理学美学作一个客观的全面评价,颇有必要。

一

对艺术和审美经验的心理学阐释和研究,在西方美学中由来已久,在亚里士多德对悲剧心理作用的分析中,在柏克对美学和崇高两种经验区分的心理和生理基础的探讨中,都可以明显看到西方对艺术和审美经验进行心理学研究的传统。然而,西方心理学美学作为一个美学流派,却是在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诞生之后形成的。德国心理学家费希纳将实验心理学应用于对艺术和审美感知的研究,是心理学美学的发轫。而他的《美学导论》(1876年)则被看作是这门学科开始的标志。费希纳和他创立的实验美学,为20世纪以来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进入20世纪以来,在心理学美学的研究领域,除了“移情说”(里普斯、浮龙·李)、“内模仿说”(谷鲁斯)、“心理距离说”(布劳)等早期心理学美学的代表思想继续得到发展之外,最值得注意的是试图把现代心理学的新发展和新成就运用到艺术和审

美经验研究之中,从而形成的各种心理学美学的新理论和新学说。托马斯·门罗在罗列20世纪艺术心理学的研究进展时,把它们归纳为14个方面,可见这些新理论涉及面之广。最有影响的理论,当推精神分析学和分析心理学美学(弗洛伊德和荣格)、格式塔心理学美学(考夫卡和阿恩海姆)、生物心理学(或新行为主义)美学(伯莱因)以及信息论美学(弗兰克和迈耶)等。

心理学美学在20世纪的长足发展,使它与西方传统的哲学美学几乎形成了并驾齐驱的局面。由于心理学美学在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角度和方法上都大于和异于哲学美学,所以,它在推动西方现代美学的发展和演变中发挥了哲学美学所不能取代的特殊作用。

首先,心理学美学将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从审美客体转向审美主体,转向对艺术和审美经验的内部过程和机制的探究,从而对西方现代美学的走向产生了重大影响。传统美学主要是对美的性质作抽象的哲学探讨,而当代美学的中心内容则是具体研究审美经验以及艺术问题。心理学美学对推动这种转变起了主要作用。正如托马斯·门罗所说,心理学美学感兴趣的,是“要弄清究竟是艺术家个性中的什么力量促使他们创造艺术作品;是要理解欣赏活动的整个过程;是要理解这些创造活动和欣赏活动与艺术以外的其他人类经验的关系,以及它们与人类机体结构的关系。”^①由于它集中探究审美主体经验的内部过程,因而必然给艺术研究带来新的角度、新的途径。它不是像艺术社会学那样,从艺术与社会的关系上去探求艺术的社会来源

和社会性质,也不像艺术形态学那样从完成的艺术作品去描述艺术的形式和风格,而是集中于创造和欣赏艺术作品的人身上,探究艺术家和欣赏者的经验和行为,以便揭示艺术创造和欣赏的内部过程和心理机制。心理学美学探索和揭示审美主体心理奥秘的特殊功能和任务,是与哲学美学截然不同的。

其次,心理学美学推动了西方美学的研究方法从先验的向经验的转变。弗希纳曾经用“自上而下的美学”和“自下而上的美学”来区别传统的哲学美学和由他创立的“实验美学”,以说明美学研究中两种不同的方法。此后,各种心理学的美学将内省法、观察法和实验法应用于艺术和审美经验的研究,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对经验的美学研究。克雷特勒在《艺术心理学》中把心理学美学的主要特性归纳为两点。除了前面已论到的集中于艺术和审美经验的内部行为和过程以外,另一个主要特性就是“作为科学的学科,它是经验的”。②经验的研究明确规定了心理学美学的方法论,从而使它和哲学美学相区别。它不是从某种哲学的构架和先验的假说出发,对审美和艺术的问题作经验的逻辑分析或理论思考,而是以经验的材料为基础,并把思想和见解看作是能被客观数据和有效事实测试和验证的假设。由于它强调研究需要以对审美现象所进行的观察和实验为依据,将结论建立在直接经验到的具体事实上,因而推动了西方现代美学走向科学的发展趋势。

其三,心理学美学的研究面向艺术创造和欣赏以及各种审美活动的实际问题,不仅扩大了美学的研究范围,而且也促进了美学的应用研究,增进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在美的本质的抽象探讨和实际的审美活动之间,心理学美学起了一个中介作用。

二

尽管对于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的各种

学派、思潮、学说,人们的评价可能是不一致的,但是从总体上来看,心理学美学在艺术和审美经验研究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还是得到公认的。其贡献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心理学美学运用心理学中有效的概念和理论来解释审美经验,对审美经验的心理过程、构成方式,组成因素等,做了更具体、深入的描述和分析,从而加深了人们对审美经验的认识 and 了解。心理学关于人们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关于各心理过程的构成因素的研究,为心理学美学分析审美经验的特殊心理过程提供了基本理论和概念;关于人的个性心理特征的研究,为心理学美学分析审美经验的多样性、差异性和不同类型,提供了重要理论根据。心理学家和美学家在审美经验的框架中对审美感知、审美注意、审美想象、审美情感等心理过程,以及审美趣味和爱好的心理根据,进行了许多实验研究,提出了各种假说和理论。其中不乏富于启发性的学说和资料。例如格式塔心理学家对审美知觉的整体性、表现性以及审美知觉和情感相互关系的研究,为理解审美知觉的心理过程及其特性,提出了一些新的构想。阿恩海姆的研究结果表明,审美知觉是对于审美对象的结构样式的完整的知觉,“知觉过程就是形成‘知觉概念’的过程。”“知觉概念”记录了个别具体对象,而且把握了对象的一般形式结构和完整特征。因此审美知觉中包含有“理解”、“悟解能力”。③这一极有价值的论断,有助于我们了解艺术和审美中知觉和理解的特殊联系,消除对于所谓“审美直觉性”的神秘观点。此外阿恩海姆还对“表现性”这一重要的知觉范畴及其形成的心理、生理机制作了透辟的分析,认为由对象的结构性质所传达的表现性“是被视觉直接把握的”,“表现性乃是知觉式样本身的一种固有性质”。④这一创造性见解,接触到艺术和审美经验中最富特征的现象,为理解艺术创造和欣赏中形式与情感意义之间的关系开辟了新途径。

第二,在心理学美学发展中,不同学派的心理学家和美学家运用不同的心理学说,从不同的侧面、层次上来揭示审美经验的某些特点,探究审美经验产生的心理和生理机制。这不仅丰富了人们对审美经验的特点的认识,而且开辟了揭示审美心理奥秘的多种途径。由于审美经验比普通经验更为复杂,它的性质和特点必然是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综合。因此,解释审美经验的理论也不应是一维的,而应是多维的、多水平的。例如精神分析学家提出了“潜意识”的概念,并着重阐述了它在艺术创造和审美经验中的地位和作用,使对艺术创造和审美经验的研究进入到人的精神中更深的层次。虽然对于“潜意识”理论本身的科学性至今仍有很大争议,但是,对心理学中这个新领域的探究,对于我们进一步探讨艺术创造和欣赏的某些特点和规律仍然是有帮助的。它除了吸引我们注意潜意识在艺术和审美中的作用外,也启示我们对幻想、梦幻、感情、愿望等心理因素在审美经验中的作用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现在,不少美学家和心理学家都认为,艺术的创造过程既不是一种完全非理性的潜意识活动,也不是一种完全受理性支配的、有明确意念的意识活动。这种看法显然是吸收了精神分析理论研究中的合理成分而又排除了其片面性。又如新行为主义心理学家用生理唤醒学说来解释产生审美愉快的生理和心理机制,试图对引起审美愉快的客观刺激和主观反映给予具体解释。伯莱因认为,审美愉快的形成,从客观刺激方面看,“主要依赖于刺激图式的结构和刺激成分的互相关系”,它们被包含在艺术作品中总称之为“对照刺激物变量”;从主观反应方面看,则与“唤醒中向上或向下变化”相联系,^⑥由于艺术作品和审美对象中“对照变量”的刺激,在观赏者大脑中形成唤醒的提高或降低,形成倒U型曲线。据此,伯莱因提出了“审美图式通过唤醒的作用而形成愉快效应”的假设,并分析了通过“渐近式唤醒”(唤醒促进机制)和“亢奋性唤醒”(唤醒减弱机制)来达到审美愉快的两

种心理和生理机制。尽管这种心理生物学观点的局限性十分明显,但它对我们探究审美经验中愉快的特点及其形成的心理和生理原因,打开了新的思路。

第三,心理学美学对于审美经验的分析,由于多方面地结合着艺术创造和欣赏的实践经验,不断地扩大着自己的研究范围和领域,因而使过去许多没有涉及或没有系统研究的艺术和审美问题能够被提出来加以较系统的研究,这也有助于丰富人们对审美经验的认识,进一步充实艺术创造和鉴赏的理论。例如,对艺术创造和表现的过程的探讨,对艺术创造力及其发展的研究,对艺术欣赏过程和特点的研究,对艺术创作、欣赏与个性关系的研究,对灵感、天才的研究,对艺术表现的动机的探讨,对艺术的非写实的、形式的成分和叙事的、内容的成分所产生的不同的审美心理效应的研究,对各门类艺术的审美反应特性及其互相比较的研究,对审美偏爱和审美标准的研究,对艺术审美经验与文化关系的研究,等等,都从各个不同角度、不同层次提出和论述了审美中的复杂问题。这样广泛地研究审美经验,是心理学美学诞生以前的美学理论所不能比拟的。

三

尽管西方心理学美学对艺术和审美经验的研究已有许多贡献,我们也不应忽视甚至否认它对艺术和审美经验研究的局限性,不能忽视各种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学派在解决审美和艺术问题时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像精神分析学这样有明显缺陷的美学理论,有人不加分析地加以肯定,甚至把它当作解开艺术中难解之谜的灵丹,作为指导艺术创造和分析艺术作品的理论根据。这种认识当然有很大的盲目性。其实,对于西方心理学在审美经验和艺术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和遇到的困难,有不少西方美学家和心理学家从不同方面已有所论及。如果我们能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从艺术和审美实际出发,对各种心理学

美学的理论加以认真分析,那么,它们的局限性和缺陷是不难发现的。

首先,心理学美学的研究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显然是和心理学现有发展状况和科学水平联系在一起的。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诞生,虽然已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但是,从总体上看,它还是一门尚未成熟的发展中的学科。由于心理现象的复杂性,心理学家还不可能在当前的科学水平上完全抓住心理的实质。许多心理现象并未在心理学研究中得到科学的解释。心理学本身的许多理论问题尚处在探索的阶段。如形象思维这种与审美经验和艺术研究有着密切关系的重大理论问题,在心理学中至今仍未得到充分的研究和阐明。心理教科书在论述思维过程时,仍然只讲抽象的逻辑思维的规律,不讲具体的形象思维的规律,或把形象思维和创造性想象混为一谈,否认它是一种独立的思维形式,也有的把它和直觉思维(或称灵感思维)看成一回事。这都反映出心理学对形象思维这一重要的认识形式和心理现象还没有给予准确的把握和分析。此外,情感问题在心理学研究中也一个较为薄弱的环节。甚至涉及到情感心理过程的许多概念,在心理学中也缺乏准确的理解和说明。例如“情绪”(emotion)和“情感”(feeling)的概念区别就是如此。由于许多与审美和艺术有密切关系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过程并未在心理学中得到充分的阐明和科学的解释,所以,心理学美学对分析审美经验和艺术问题的作用和能力是有限的。

其次,当各种心理学美学派别用某种心理学说和实验结论来解释审美经验和艺术现象时,它们往往各自集中于说明审美经验和艺术的某一特别的方面,而忽视了其它方面。有些心理学家研究和描述审美经验,往往是为已经形成的某种心理学说和观点寻求论据和例证,因而并不是从审美经验的全部实际和整体情况出发来分析它、把握它。不少学说和理论并不是建立在大量经验事实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而仍然带有浓厚的思辨色彩和主观臆想的

性质。这种片面性和主观性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的艺术理论中表现得特别突出。弗洛伊德认为,艺术和审美是通过升华作用,使人被压抑在潜意识中的本能欲望在幻想中得到满足和补偿的一种方式。创作过程是受潜意识支配的。由于孤立地、片面地强调潜意识的本能欲望在艺术创造和审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排斥意识和理性对艺术和审美的支配和影响,使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美学理论带有强烈的反理性主义色彩。其理论支柱“潜意识”(即无意识)学说本身也是一种主观臆测的产物,其中许多论断尚缺乏科学根据。弗洛伊德把潜意识看作是人们的原始本能,主要是性本能,并以此来解释文艺创造和审美活动的动因,把审美愉快也看作是“性感领域的衍生物”,^⑦这种泛性论只能使艺术和审美的研究走向生物学化,不可能对艺术和审美经验作出全面的、科学的分析和阐明。

即使在格式塔心理学美学这样卓有建树的学派中,上述局限性也仍然难以避免。尽管阿恩海姆对知觉的表现性进行了创造性研究,但他的理论支撑却是身心异质同构说。这种理论本身就带有浓厚的思辨色彩,缺乏科学试验的支持。这就使得他的“表现性基于力的结构的主要结论,也仍然带有很大的推论的性质。如果说知觉的表现性仅基于力的结构,那么,为什么同一形式,同一力的结构,在不同时代、种族、个人的知觉中,却往往有不同的表现性呢?脱离人类社会实践,仅仅从身心同构或物理力与心理力的对应关系上去解释知觉的表现性,不仅不能说明审美中的许多复杂现象,也难以对知觉表现性形成的原因作出真正科学的分析。

再次,心理学对审美经验的研究,主要是借助于内省或实验的方法。自从德国心理学家费希纳 1876 年出版《美学导论》并创立实验美学以来,已经有许多心理实验被运用于审美经验的研究。其中,关于各种艺术的形式构成因素的审美反应测验,关于审美趣味和偏爱的测验,关于艺术创造和欣赏能力的测验,这些实验资料和结

论常常是不充分的或矛盾的。虽然许多实验提供了客观的、有效的数据,但是从它引出的结论却不断地受到质疑。

必须看到,对于审美和艺术知觉过程的实验研究,较易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而对于审美和创作更深入的内心活动,比如想象、理解和情感的实验研究,则较难进行,也难以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由于心理实验方法被用于审美经验研究时,受到实验条件的很大限制(例如不少测验是在艺术作品的个别组成因素被分离和孤立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这项工作对于理解审美经验的贡献更是极其有限的。人们对一些心理测验(如艺术创造和欣赏能力的测验)的信心已经越来越降低,这不是没有根据的。甚至连主张美学应是一门科学的托马斯·门罗也不得不承认,“艺术和审美过程中的许多深层经验——例如音乐、绘画、诗歌给人们造成的某些特殊的情感和启示——则是相当复杂的和多变的,在目前还无法对其进行精确的测量。”^⑧我们虽然不能否认某些心理实验的资料和结论对于描述审美经验的作用,但仅仅依靠这些资料和结论,是不能对审美经验和艺术中已经提出的重要理论问题作出完整、系统的回答的。

四

从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的发展来看,心理学美学研究要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仍然必须有正确的哲学思想作指导。心理学中的一些根本问题,本来就同哲学的基本问题有密切联系,何况美学本来就属于

哲学的领域。心理学美学研究只有在正确的哲学思想和理论原则指导下,才能取得真正科学的成果。它从经验或实验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中获取的大量资料,更需要进行哲学的综合。如果没有哲学的帮助,要形成、解释、阐述心理学美学的概念、范畴、理论、假说并形成体系,将是不可能的。

20世纪以来,西方各种心理学派林立。如何在对各派心理学美学理论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综合来自各派理论的科学结论和假设,博采众长而又加以创新,以形成一种能更合理地解释审美经验的内部和外部过程及其心理机制的新理论,已经紧迫地提到日程上来。可喜的是,国内外美学界和心理学界的一些有识之士,已经在进行这项工作。现在的任务是要继续推进这一工作,以求建立一个较为完整、系统的心理学美学(或审美心理学)的科学体系。

①⑧托马斯·门罗《走向科学的美学》,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年版第 71 页、135 页。

②H·克雷勒和 S·克雷特勒《艺术心理学》,美国丢克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

③④⑤R·阿恩海姆《艺术与视知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5 - 56 页、624 页。

⑥R·阿恩海姆《走向艺术心理学》,伦敦 1967 年版第 308 - 309 页。

⑦《弗洛伊德论美文选》,知识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2 页。

作者单位: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不是中国现代语言学人文研究的自然延续

□苏新春

80年代中期崛起的文化语言学,随着研究的深入,语言包括人文性在内的多重属性愈来愈为人们所认识,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愈来愈为人们所理解,语言研究中的文化学方法逐渐在更多的研究者中运用开来。然而,此时有人认为,研究语言的文化学方法并不是文化语言学独有的,过去百年的中国现代语言学也存在着语言的人文型研究,现在的文化语言学并不能与现代语言学形成两种不同的学术范型。这是对文化语言学没有真正理解的一种表现。

在中国现代语言学的百年研究历史中,确实存在一种带有人文因素的研究,其成果首先是比较多地集中在文字学上。如《文字上之古代社会观》(张世禄,1923年)、《从文字学上所见初民之习性》(陈钟凡,1923年)、《在〈说文解字〉中所得的人类学资料》(胡朴安,1928年)、《从说文研究中所认识的货币形态及其他》(吴承仕,1935年)、《从中国文字上看社会和邦国家族的意义》(马叙伦,1944年)、《从文字上看官吏的由来》(马叙伦,1947年)、《研究中国古代史的必须了解中国文字》(马叙伦,1947年)。词汇的人文研究则比较多地集中在词语的考释性研究中。如《“家”之来源与中国古代士庶庙祭考》(姜亮夫,1933年)、《伯叔姨舅姑考——兼论中国亲属称谓制的演变》(芮逸夫,1947年)、《古汉语里的俚俗语源》(俞敏,1949年)。吕叔湘先生在1944年撰写了论文《南北朝人名与佛教》,诠释了大量取自佛教词语的南北朝人名。该文在40多年后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呼声渐高时才发表,作者注释说,该

文可谓“文化语言学的一个样品”。还有对历史词义的断代研究,对语言发展内因的讨论,都充蕴着人文精神的研究。

注意把汉语与汉文化史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在一些学者中也有着比较自觉的认识。如王力对古代词汇研究就非常强调“历史的观念”,呼吁要与“文化史”联系起来(1947年)。他在《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1946年)中就是把研究古语与对古代社会的观察密切结合起来进行的。后来在50年代的《汉语史稿》中,他又提出研究汉语史的四个原则:“注意语言发展的历史过程”;“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重视语言各方面的联系”;“辨认语言发展的方向”。前两点体现出明显的文化意识。由于词语在与史实之间具有明显的可究性,词语的变化与文化有着天然的联系,王力对这种关系有比较自觉的认识,使其词汇词义研究在那个时代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把汉语与汉文化结合起来研究最显著的成果要算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1950年)。该书主要论述了六个方面的问题:从词语的语源和演变推溯过去文化的遗迹;从造词心理看民族的文化程度;从借字看文化的接触;从地名看民族迁徙的踪迹;从姓氏和别号看民族来源和宗教信仰;从亲属称谓看婚姻制度。在所论述的每一方面都列举到大量的具体例子。它主要以词汇为材料,“想从语词的涵义讨论语言和文化的关系。其中涉及语义学一方面较多,很少牵涉到语音学和语法学两方面。”(《引言》)

这时对语言的人文性研究范型在对中

国传统语文研究人文精神的继承,对后来的汉语人文性研究的开展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学术史上的沿革价值。后来的文化语言学研究正是将它作为自己的学术传统来继承的。但现代语言学中的人文研究在理论上还没有形成完整的认识,在研究上依附性还很强,未形成有规模的独立研究,还不能说这种研究就是文化语言学。那一特定时期的汉语人文性研究与崛起于 80 年代的文化语言学有着明显的差异。后者在诸多方面都表现出了重要的转变。

一、由对语言动态变化的研究转而为语言静态结构的研究

现代语言学中的人文性研究,在语言研究对象上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主要考察语言的动态变化。这时在观察语言起源、发展、变化、消失、交融等方面的人文原因时,一般都能认识到语言不是一种纯符号、纯心理的产物,而与这个民族的社会历史联系比较密切。二是在各种语言要素中主要考察词汇,特别是非基本词汇。如人名、外来词、物质名词、地名、称谓词。非基本词汇是语言整个系统中的表层结构,它浮在语言系统的最上层,与外部世界接触频繁,在二者之间的联动方面有着比较明显的因果关系。

但主要对这两种语言现象开展的人文研究显然还只是处在一个较浅的层次。当代文化语言学最显著的一点就是,它不仅认为语言是一种文化的载体,而且认为语言本身就是文化的产物,认为语言是一个民族观察世界的模式、窗口。它远远不满足于把文化语言学建设成一个交叉、边缘性的学科,而是把它看作一个对语言本体重新进行审视的学科,不再把语言结构看作单纯的符号物、结构体。因此,探讨汉语结构自身的规律,把探求的眼光对着语言的静态结构,也就成为文化语言学的显著特点之一。

这种对语言静态结构的学术追求,体现在词汇学领域就是不再满足于对非基本词汇的人文认识,而努力在词汇的结构、类聚、组合等静态的结构形式方面进行新的

认识。如词义成分分析与合成、词义义聚的发育与联系、词义系统构成、汉语词形的分类与特点、词形与词义的联系方式、基本词汇和基本词义的分布、词语单位的构成方式与表现形式,都成为文化语言学词汇研究的对象。这些词汇词义问题,在一种语言体系中都是属于深层语言结构问题,它构成了该语言词汇的基本构架。能阐释清楚一种语言词汇的基本构架与它所属的文化形态之间的关系,它的理论意义显然超出了探讨语言表层成分与文化关系的研究价值。在文字学领域,也不再满足于对单个汉字的构形与字义获得的历史与文化分析了,而是面对所有汉字的构形特点与字义获得,并进而对在汉字构成、认知、表达等方面所体现出来的民族思维习惯、认知模式、审美情趣进行了多方面的探求。在语法领域,对向来被认为是客观性、抽象性最强的语法结构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人文性研究,在汉语的语法规律与民族的思维规律之间找到了共振点,成为文化语言学研究中有代表性的成果。

二、由对“社会”“历史”“经济”“政治”等方面的文化的探索转而向思维、观念、认知、精神等方面文化的追求

现代语言学中的人文研究,在探讨影响语言的文化诸因素中,关注的主要还是“社会”“历史”“经济”“政治”等等方面的文化。如地名中的社会变迁,外来词中的民族交融,人名中的社会习俗、名物中的生产方式、忌讳语中的政治取向、称谓语中的宗族社会关系、词语分化中的认识演变等。这样一些文化因素都是比较实在、外在、有形可据的,在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历史语言学、语言考据研究中,它们都成为人们关心的中心问题。这样的文化因素在文化体系中属于表层的范围。在一种文化的体系中,更深层的是与之相对的精神取向、宗教意识、哲学认识、审美习惯等。文化语言学提出的“文化认同”就是不仅要在语言与一个民族的表层文化之间寻求它们的关系,而且要在深层文化之间找到它们的对应关系。认识到这一点,并把它作为一个

学术规范构建,是到了文化语言学这一阶段才出现的。尽管要真正达到这一目标,还有很长的路程要走,目前所做的还只是开启了一段初程。但它提示的道路,所追求的目标却与前一阶段的对语言的人文研究迥然不同。这是文化语言学出现与存在的价值,也正是历史赋予这一新型学术范型的使命。

事实上,这种全面向民族文化认同的学术主张,在中国长期以来的政治环境、学术环境中,也是不可能提出来的。那时就连“文化”本身的任何研究,都有被带上“资产阶级学术观点”的危险,它还是一个理论禁区。连撰写了中国现代语言学中的第一部语言与文化著作的罗常培先生,在书出版两年之后,对自己新著所依据的理论也不得不作出它是“不正确的”“唯心论的”否定式检讨。而检讨的出发点是基于这样一种观点:“文化与语言是两个不同的东西,文化可以有资产阶级的和社会主义的,语言是交际工具,永远是全民性的。”“文化按其内容说是随着社会发展的每个新时期而变更的,语言则在几个时期中基本上是仍然不变的,同样地服务于旧文化,也服务于新文化。”(罗莘田《从斯大林的语言学说谈中国语言学上的几个问题》,《科学通报》第3卷第7期)在这种观点看来,只有阶级的文化,而忽略了文化中的民族共通性,忽略了民族语言与民族文化之间相互贯通的一面。真正对“文化”进行了放开手脚的学术性探讨,还是80年代才有的事。因此,我们在看到前后两个时期的人文性研究固然有着研究语言中的文化效应的共同点,更应该看到后一时期在语言文化认识上表现出来的特有意蕴。

三、文化学方法由辅助、陪衬的参照方法演进为全面运用的语言本体研究方法

现代语言学中的人文性研究在对文化学方法的运用上,还只是作为一个纯“阐释”的方法出现的。它是在承认已有的对语言结构的描写结果上来进行“文化阐释”,揭示语言的文化含义的。起着这种辅助功用的文化学方法也就说明人们在认识

语言基本规律的时候主要还是运用纯形式的、抽象化的结构分析方法。人们在对话言本体的认识时,仍然是把语言当作静止、封闭的符号系统来认识的,只是在需要对这些语言结构进行“解释”时,才把文化学方法拿来使用一番。因此,这种文化学方法、人文性的语言研究,也就在现代语言学中一直居于偏门左道的地位。而文化学方法在文化语言学的语言理论建构中,却赫然居于中心的地位。不少文化语言学学者对它的方法论作了深入的探索。如申小龙前期提出了文化认同法、文化参照法,接着加上文化底层法、文化耗散法、文化比较法,再到后来形成文化镜像法、文化参照法、常态分析法、多元解析法、心理分析法、异文化范畴借鉴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法、传统阐释法的方法理论。并把这八种方法分出文化认同、语言事实解析、语言研究传统的阐释三个层次。在众多学者对语言研究人文方法的追求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趋势,就是由“语言与文化关系论”变为“语言与文化一体论”,由“语言的文化阐释”变为“语言的文化描写”。尽管现在对语言研究中的文化学方法本身研究还在继续,对具体方法的阐述还处于多元的阶段,对文化语言学研究方法的认识尚未最后统一,但这种追求清楚地昭示着文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已经具有了一种独立的学术品格。方法论的定型过程,也就是文化语言学逐步走向成熟的过程。

四、人文性研究由被冷落到以文化认同为最高学术原则的追求

现代语言学的基本学术追求是对语言结构的形式分析,这种学术范型统治了中国语言研究近一个世纪。尽管那时也已经出现了一些语言的人文性研究,但它不仅在研究对象,还是在研究方法上,都缺乏独立的品格,表现出明显的依附性。这种人文性研究在当时并未普遍展开,能自觉运用这一方法的少而又少,以这类研究成果著称于世的就更少了。这种现象与当时的学术价值取向有直接关系。吕先生的论文《南北朝人名与佛教》早已写就,却在近半

个世纪之后才发表出来是否与此有关,不得而知。但罗常培《语言与文化》一书的遭遇却能再清楚不过地说明当时的学术时尚了。在现代语言学中,真正进行语言与文化关系研究的著作只有《语言与文化》一书。陆志韦在《序》中指出:“莘田先生写了这本小书,书名是‘语言与文化’,不是‘文字与文化’。这在中国还是一种新的尝试,可是成绩已经是很可观了。我希望中国人的研究语言从此走上科学的大路。”陆先生的眼光是很锐利的,他对语言的深层问题有着长期的思索:“中国话的条理,它的结构、范畴、究竟对于中国人的思想有什么关系,我们该怎样用语言的工具来改进中国文化,那工具本身该怎样修改,这些总是极难回答的。”《语言与文化》的成功之处恰恰是对这些极难回答的问题作了开创性的探索。后来中国文化语言学的倡导者们如游汝杰、申小龙等都对它作了高度评价,认为它开启了现代汉语人文研究的先河。邢公畹先生在1989年该书的再版《序》文中也把它作为罗常培的三大学术创见之一:“莘田先生在学术中的‘开来’精神表现在这样三个方面:第一,从传统的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的研究演化为语言学的研究;第二,从汉语方言学的研究发展到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第三,从语言学的研究扩展到语言与民族文化关系方面的研究。”但这样一部开创性的著作却在它出版后的30余年中默默无闻,几无人言及。1988年出版的《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在“罗常培”词条中竟对此书未提一句。它在纯语言结构形式的研究者眼中是那么微不足道,这从学术价值的取向来看,实在不是什么奇怪的事。

五、指导理论由信奉社会学说转而而对古代传统与文化学理论的全面理解

现代语言学中的人文研究,在其理论指导上主要信奉的是有关历史唯物论的社会发展观。这种理论对语言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都有过一些很透辟的解释,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语言起源的论述,列宁关于语言社会功能的论述,斯大林关于语言与社会相互依存关系的论述,它们在语言的

起源与性质、语言的功能、语言与人类、语言与社会发展、语言与历史变迁的关系等方面确有很强的解释力,在我国现代语言理论的构成中占有很大的份量,那时对语言的人文研究表现出明显的注重社会因素的特点。

可以从反面作出证明的例子就是《语言与文化》。罗常培受到较多的西方人类语言学、人文语言学派理论的影响。他在该书的“引言”中引述了萨丕尔(E. Sapir)、柏默(L. R. Palmer)、戴乐尔(E. B. Tylor)等人的见解。萨丕尔的一句名言:“语言背后是有东西的,而且语言不能离开文化而存在,所谓文化就是社会遗传下来的习惯和信仰的总和,由它可以决定我们的生活组织”,被作为指导思想放在书的首要位置。这个观点显然与唯物论的语言观很不同。《语言与文化》的作者后来对自己先前的主张作出了“所谓‘语言不能离开文化’,以及‘语言的历史和文化的历史相辅相行’一类的说法是不正确的”的批评。由此可以看到,在当时的人文性语言研究中,社会学说的影响是如何强大。

而在文化语言学研究者们中,所汲取的理论来源显得丰厚得多,研究的自觉性也明显提高了。如申小龙就中国古代语言研究的人文传统撰写了《语文的阐释》(1991年),就西方的人文语言学派撰写了《语言的人文阐释》(1992年),在《文化语言学》(1993年)中则对语言与人性、思维、世界观、哲学、民俗、社会、文化的联系作了全面的论述。这种探讨的深度与广度都是以往的研究所不可比拟的。文化语言学在80年代中期崛起的原因,学界从不同角度进行过探讨,概括起来为四个方面:对中国现代语言学纯形式研究的强烈反思、对汉语研究的新角度切入、大陆“文化热”的影响、西方人文语言理论的影响。对历史与现实的这种深入认识而形成的自觉的学术实践,在汉语的人文性研究领域产生出众多的成果,这是中国文化语言学的真正开始。

作者单位:广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城市美的形式特征

□於贤德

事物构成因素的复杂性使城市美在形式上表现出跟自然美、艺术美不同的特征,这就是以工程建造为核心的创造手段所显示出来的技术美对城市形式的特殊作用。由此出发,可以通过对城市美的形式特征的具体分析,达到对城市美的本质有更深入、全面的把握。

一、物质真实性

作为人类物质文明的结晶,城市美在表现形式上具有强烈的物质真实性,其实体因素由物质构成,其环境氛围也由物质的组合所营造。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历史博物馆和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这些建筑物,以真实的物质存在显示了它们作为共和国首都的雄伟壮丽的审美实体,这些建筑物围合的天安门广场也在实际面积上形成巨大空间,表现出明朗、开放及群众性的时代特征。城市美在表现形式上的物质真实性,说明城市的物质文明建设在城市美的创造中的基础地位,由此升华的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作用,也是城市美不可忽视的因素。

作为审美对象,具体的物质不但通过其功能的发挥使人感受到它的有用性并上升到审美享受的层次,而且在物质形式上也具有审美价值。城市建筑的材料就具有多方面的审美因素。城市的建造是依靠工程技术力量的作用而成为现实的,技术美学对物质材料之美的认识,也可以为城市美学所吸收,用以指导对城市美的形式特征的分析研究。

技术美学认为,物质的美主要表现为材质美和肌理美。材质美是由客观物质材料的基本特性所显示的审美价值,它是人类对物质的各种性能及外在特征的整体把握,是建立在人类对物质世界的科学认识基础上的审美关系。人们在物尽其用的原则指导下,选择不同的物质用来作为建造活动的材料,在对物质材料的合规律性把握中实现产品效能的合目的性存在。正是通过这种工艺活动,物质材料的审美特性被人们所认

识,它在发挥实际的使用价值时,同时也就有了审美价值。

在城市建设中,石料、木材、砖瓦,是古代城市的主要建筑材料。石料的坚固、厚重,木材的坚韧、质朴以及砖瓦的坚实、平易,形成了古代城市的自然、素朴之美的物质基础。石料和木材都是根据它们原有的性能特点来使用的,因此还显示着人与自然的特定关系,具有审美的社会性。现代城市大量使用钢筋混凝土、钢材和玻璃,它们在材料上显示出更坚硬强固的特色,同时,由于这些材料都是通过人工合成的,使城市环境在材质上表现着人造的特色。这既是人的创造力的展现,又暗示着人与自然疏远。钢筋混凝土的坚硬冷峻,钢材及其它金属材料的深厚坚毅,与玻璃的轻巧通透构成了现代城市明确硬朗、富贵华丽的特色,但也透露出更多的人为的痕迹。要使城市表现出人与自然的协调,这就需要通过城市空间的精心组织,以绿化及水体等自然本色的城市因素来调节、弥补了。

材质美是人对物质材料的全面的审美感觉,其直接明确的物质美的表现则是它的肌理美。肌理即物体表面形态或外观形式,任何材料的表面都具有一定的组织结构、形态和纹理。物质的肌理所表现出来的视觉特性、触觉特性也在一定程度上传达出材料的情感内涵。肌理美主要在三个方面表现出它的审美特性。

(1)光洁度。视觉和触觉对材料表面的光洁度有敏锐的感觉能力,物体表面越光滑,外观上就越显得统一、纯净。在圆柱、球体、棱柱体和棱锥体等形态中,光滑的表面会形成闪耀的高光点或高光带,对视觉产生较强的刺激,具有华丽辉煌的流动感。粗糙的表面或不同程度的高低起伏,会显得杂乱、不一致,但表现了一定的多样性,还可以利用光洁度差的材料显示出物体粗犷有力的特点。

(2)透明度。透明的特性不仅与材料的光滑

明亮有关,也与材料的深层组织的纯净程度有关。透明的材料使得物体的实体空间与外部空间的联系加强,给人以通透、空灵的美感。在建筑物中还能使室内空间有更好的采光。半透明材料表现出隐隐约约、似见非见的朦胧美,使物体的结构具有一定的含蓄性,引起探究欲。

(3)纹理美。它通过材料的特定结构和质地、形状的异同变化、色彩的深浅及间距的疏密,表现出一定的装饰性。天然材料具有自然纹理。人工合成或加工过的材料,可以形成规则纹理和微粒纹理,前者的形状、深浅和间距有严格的尺寸;后者的微粒均匀分布能产生舒适、弱摩擦的手感,比光滑的表面更有令人亲近的感觉。

物质材料的材质美和肌理美,其作用在建筑美学范畴要比在城市美范畴中突出。城市美与物质材料的关系,主要是通过宏观的把握,体现人类在物质材料的使用上表现出来的城市时代特征,以及由于特定的自然条件和文化传统的作用,城市建设在材料使用上的倾向性。这些因素使城市的整体面貌表现出特殊的审美个性。

二、结构有机性

结构是城市空间得以存在的重要手段。这种手段体现着城市建设的工程技术的成分,因此,同样蕴涵着丰富而深刻的美学意义。

结构在城市环境中的含义是:构成城市诸要素的组合方式,也就是建筑物与周围环境,基础设施与服务网络,城市中心与住宅小区之间的组合及联接方式。结构形式的选择,不是随心所欲的,它表现着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水平和实际改造的能力,体现出人对自己的建造物合目的性的追求。城市美的结构特性,是由人们在城市建设掌握的工程技术水平所决定的。因此,结构应该是技术的产物。人的巧妙构思和设计,没有材料的保证和力学知识的支持,只能是类似于艺术形象的观念性产物。石料的抗弯能力大大弱于抗压能力,因而早期的城市建筑根据材料的特点而形成了一些建筑结构的特点,如古希腊的神庙建筑,因受到石料跨度的限制,便形成立柱密集的建筑结构特性,而这种建筑结构的宏观放大,就成为雅典城市的独特风貌。当钢筋混凝土的材料特性为人们所掌握后,便出现了大跨度的高层建筑。新的材料发展出新的结构形式,构成了城市的时代特色。

结构形式的特征还决定着事物的功能。结构的差异使不同的城市空间具备各不相同的效用功能。如城市公共活动中心是以自身的地位而形成的结构上的特点,是与它在整个城市所起的作用分不开的。城市中心一般需要有一个支配因素,这个支配因素可能是单个的建筑物,有着巨大的尺度,如天安门城楼;或者是高出于其它所有建筑的塔形建筑,如开罗的阿里·帕沙清真寺、佛罗伦萨教堂的穹窿;也可能是一群凌驾于城市之上的建筑群。它们在空间上往往还表现出具有特征的轮廓线和体量。城市的首脑机关及重要的市民公共建筑的组合,常常围合成一个市民广场,而且广场周围都有透视感较好的街道。这样的城市结构是与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的作用相适应的,它是城市形象的缩影,是全城市民的室外活动空间,它的纪念性建筑具有瞻仰性,必须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它是游客把握城市风貌的最重要的窗口。

居住区则表现为平易优美的特点,在组合关系上倾向于和谐谦让;在与交通网站的联结上则避开主干道。便利舒适,清洁宁静,活跃而有秩序,安全却不封闭。这些都是跟人们日常生活的实用要求相吻合的。

城市环境结构的重要特点是它的有机性。它是城市结构表现出的特定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是在特定的文化作用下人们的生活理想和社会秩序在物质形式上的反映,城市环境的生成、成长都具有某种社会生活的意义。无论是按照规划建造的城市,还是以有机生长的方式发展起来的城市,都是在一定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的综合作用下,经过历史的检验,城市各系统之间在发展过程中逐步趋向合理的和有机的联系。只有这种有机的联系或融合,类似生命活体这样高级有机的程度时,形式的有机性才具有最高的审美价值。所谓生命活体,就像一个活生生的人,输入、排放、信息……这些系统缺一不可,只有周密合理的安排,使城市结构的有机性充分显示出来,城市的发展才会充满活力。

城市结构作为复杂的综合系统,它的构成还具有有序性的特点。它是指系统的组合不但有异质的合成,而且还有同质的层次性,它是有机性在层次深度上的表现。例如交通设施,首先是

城市与外界联系的通道。对外交通的构成方式及其运行质量,关系到城市的辐射功能与生存保障。第二层次是城市的主干道路,它以公共交通的形式承担着疏通较大流量的人员流动的任务。第三层次是便道,沟通家庭与干道网络的联系,它关系到市民生活的便利与效率的高低。这些不同层次的交通系统,相互依存,构成了城市交通网络的复杂性。当这些设施按照市民生活需要,科学地设计、合理地布局时,整个城市交通系统就呈现出很强的有序性。城市结构形式的有序性,不但是城市建造过程中对各种系统的复杂性的科学认识,表现出人的理性和智慧,同时也是城市内涵不断充实,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快的现实成就。随着城市建设在广度和深度上的发展,城市美的结构有序性的特点,还会表现得更加突出。

三、形态生动性

城市是人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的。人们总是希望能有丰富多彩的生活环境来满足自己的审美需要。城市是人造的世界,但任何创造都与宇宙范本有着本质上的联系。宇宙的多样统一,为人类的创造活动提供了客观基础。长期的实践使人们把多样统一作为审美创造的形式法则。它要求在形式美的创造过程中,把多种因素的丰富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变化中见出统一,在多样中体现一致,使人感到既丰富又生动,既活泼又有序。

城市美在形态上的生动性首先表现为丰富性。丰富性主要是指构成城市环境的各个因素在形式上的多种表现,如利用土地的地貌特征来构成城市的特定形式,城市设计者根据地形平坦、轻微起伏、丘陵状或多山等特点来考虑建筑造型及空间布置。这样,与地形相关的建筑形式的多样化组合,自然使得城市环境变得丰富多彩。

除了建筑实体在形式上的丰富性之外,整个城市在总的平面形式类型统一的基础上,还可以进行适当的变化,以平面形式的多样性来丰富城市环境的形式美。这些平面形式类型有中心放射形、棋盘形、树状、星形,环形、卫星形等。这些形式分类既适用于城市整体,也适用于城市局部构造。

城市形式的丰富性还通过空间特征的不同

得以实现。城市空间如同建筑物内部的房间、走廊似的,按其大小分成等级的空间类型,这种等级序列从尺度亲切的庭院空间,宏伟的城市广场,直到城市存在于其中的自然空间为顶点。空间与空间之间的不同关系,也是城市形式组合的变化。它们从一个向另一个运动时又呈现出不同的过渡方式,有的突出一个特殊的空间,有的强化相互关系,有的则通过空间的特征去暗示一个重要方向。城市空间的组合与联系,也是构成城市环境丰富性的重要途径。一般说来,封闭的空间,如同碗形和管形,在城市广场内,在各个侧面都会有足够的封闭感,这样才能使人的注意力集中在空间内,并给人以整体感。而开敞型的空间则较少实体的围合,它们的尺度是由地面材料、栏杆等标志及绿地等城市因素决定的,它们的外观形式更多地由大自然的特性所赋予,而不是由建筑物所决定的。

城市形态的丰富性还可以在城市的密度和纹理的差异上有所体现。在整个城市环境中,建筑区与空地之间的关系是不一致的,城市密度是不均匀的。建筑密集的市内联排式住宅与以绿地为主的风景区,给人的感觉是不一样的。当密度和地形特点、空间形式结合在一起,便形成了富有变化的城市视觉特征。市区建筑群也在一定范围内表现出粗细纹理与粗细成分的混合程度的质地差异,这是从宏观角度观察城市总体结构所获得的材质美。由于实用功能的需要及文化传统的作用,城市环境在纹理和质地上的形式表现也是相当多样化的。例如,大小相似的小块土地上的小住宅区,具有细致的纹理和均匀的质地;而大小不同的地面上的小住宅区,则具有细致纹理和不均匀的质地;有大体量建筑物、尺度相似的街区,则可视为粗糙的纹理和均匀的质地。这些城市景观的不同视觉特征,除了纹理粗糙和质地不均匀的地区对人有排斥的倾向而令人讨厌之外,其它类型若能适合不同的城市空间的功能要求,便可以让人们领略到视觉感受上的多样性。

城市美在形态上的生动性还表现为城市环境的动态发展上。城市美在内容上的生活意蕴,决定着它在形式上的动态性。社会生活有着丰富的内容构成,它的表现形式也千姿百态,生动活泼。城市美有内在的生命,自然就产生生动的

清代广东曲家梁廷楠的戏曲理论

□ 罗斯宁

晚清至近代,广东可谓名人辈出,以政治和文学上的成就为人们熟知;而在戏曲理论界,则有顺德人梁廷楠。

一、生平和著作

梁廷楠(1796—1861)字章冉,号子章,别号藤花主人,又号纛红醉客。道光十四年(1834年)副贡生。曾任澄海县训导、越华及越秀书院监院、学海堂学长、广东防海书局总纂、粤海关志局总纂等职。咸丰元年(1851年)升为内阁中书,加侍读衔。他是爱国者。当时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已经开始了经济侵略和军事侵略,大量鸦片流入中国,带来了严重祸患。他因参加修撰《海防汇览》得悉当时形势,积极主张禁烟抗英。林则徐任两广总督时,特聘他为幕客,共商战守计划。他赞助林则徐、邓廷桢的禁烟行动,支持三元里人民的抗英斗争。在他所撰的《夷氛闻记》中,记叙鸦片战争的始末颇详,对清政府的腐败无能、爱国军民的英勇斗争、英侵略军的狡诈凶残,均有生动的描述,文笔翔实,受到近代史学家的重视。梁氏又是博学多才的学者和作家,著作近30种,而且文思敏捷,著杂剧《圆香梦》“洋洒万言,两日而稿脱,敏捷之才,所未闻也。”(《圆香梦》藕香水榭跋)他史学著作有《南汉书》、《南越丛录》、《南越五主传》等,对南粤的历史文化有深入的

研究;金石方面有《藤花亭镜谱》、《金石称例》、《碑文摘奇》、《藤花亭书画跋》等,并能绘画,作金碧山水,笔墨工致。另外还有《论语古解》、《东坡事类》、《江南春词集考》等,对中国古代文学作过多方面的探讨。在戏曲创作方面则有杂剧《江梅梦》、《圆香梦》、《昙花梦》、《断缘梦》和传奇《了缘记》。在众多著作中最令人注目的是戏曲论著《曲话》,它集中反映了他的戏曲理论和戏曲美学思想,其业师李黼平为《曲话》作序云:“其所见尤伟,诚足为曲家之津梁也已。”他的著作大多收在《藤花亭十种》中,有道光十年(1830年)庚寅刻本,道光十二年(1832年)又扩展为《藤花亭十五种》刊行。

二、主要戏曲理论

梁廷楠在晚清以曲论著称。他论曲,并不注重考证本事和研讨词藻,而是将戏曲的总体构思放在第一位,其构思包括主题思想、情节关目、排场布局、抒情方式等方面。《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第八册《曲话提要》评他:“品评各家名作,能不因袭一般谈曲论曲惯习,或从史书去追究本事,或就文章来专谈词藻,而多从剧情结构来评论得失短长,这是作者别具眼光的地方。”

梁廷楠论曲的总体构思之一,是构思

形式。

另外,城市作为活的有机体,它的外在形式是在生长的过程中不断变化着的。城市在人们的创造性劳动中向着更舒适更美好的方向发展着,因此,它的外在形式充满着变化。如果把城市作为一个作品,它没有最后定形的时刻。生活是永恒的,创造是无限的,城市的形式也随着社会的进

步、生产力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而改变着。城市美在形态上的动态性,使它的审美价值更有魅力,因此,对内容的美有着巨大的反作用。

作者单位:广东汕头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剧作的主题思想,主张主题要表现出道德美。中国古典戏曲美学受哲学和文学的影响,高度重视戏曲的社会价值和作用,“文以载道”的思想影响到戏曲“曲以载道”,元末明初戏剧家高明在《琵琶记》第一出就声称:“(戏曲)不关风化体,纵好也徒然。”明代戏剧家王骥德在其《曲律》中也主张戏曲应为“有关世教文字”。梁氏受此传统思想影响,极力主张戏曲宣扬“忠孝节义”,例如其《曲话》赞扬夏纶的剧作说:“惺斋作曲,皆意主惩劝,常举忠、孝、节、义,各撰一种。……洵有功世道之文哉!”如又称道蒋士铨的剧作“《桂林霜》、《一片石》、《第二碑》、《冬青树》四种,皆有功名教之言。忠魂、烈魄,一入腕中,觉满纸飒飒,尚余生气。”至于他自己的剧作,主题也多宣扬忠孝节义,《江梅梦》将原仅为“死于乱兵之手”(《梅妃传》)的梅妃江采萍,改为“骂贼至死的”烈妇,并写诗赞曰:“怪煞长羁永巷人,就义从容竟如此!”《昙花梦》写毛奇龄妾张曼殊忠于丈夫,宁死不肯改嫁;《圆香梦》写庄达和李含烟相恋,含烟死后,魂魄还与庄生相见。李黼平评此剧云:“凄切清艳,情止乎义,有风人之遗。”(《曲话序》)可见,从理论到创作,梁氏都力主以忠孝节义为剧作的灵魂。虽然今天看来,“忠孝节义”的思想属于封建道德范畴,但在帝国主义欲将中国变为殖民地的形势下,梁氏强调戏曲创作要反映爱国思想,宣扬民族气节,无疑是有进步意义的。在当时三元里人民“打番鬼”的呐喊声中加入“忠魂烈魄”的戏曲锣鼓,更能鼓舞斗争的士气。至于“一女不嫁二夫”的贞烈思想,是封建道德中的糟粕,《儒林外史》对此陋习已有抨击,今日自当唾弃无疑。

其总体构思之二,是将戏曲的情节、曲文、宾白作为整体来考虑,重创新而忌雷同。他在《曲话》尖锐指出,元杂剧的一大弊病是雷同化,抹煞了艺术的鲜明个性:“元人杂剧多演吕仙度世事,叠见重出,头面强半雷同。”此为故事情节雷同。又说:“《灰阑记》、《留鞋记》、《蝴蝶梦》、《神奴儿》、《生金阁》等剧,皆演宋包待制开封府

公案故事,宾白大半从同;而《神奴儿》、《生金阁》两种,第四折魂子上场,依样葫芦,略无差别。”是宾白雷同。又评《渔樵记》、《王粲登楼》、《举案齐眉》、《冻苏秦》等剧:“不特剧中宾白同一板印,即曲文命意遣词,亦几如合掌。”此谓宾白曲文雷同。又云:“(元剧)百种中,第一折必用仙吕[点绛唇]套曲,第二折多用南吕[一枝花]套曲,余则多用正宫[端正好]、商调[集贤宾]等调。”此谓曲调雷同。更指出“前后关目、插科、打诨皆一一照本模拟”的全本雷同之作。反对雷同的另一面是创新,他高度评价孔尚任《桃花扇》的结尾:“留有余不尽之意于烟波缥缈间,脱尽团圆俗套。”赞扬万树的剧作“红友如天马行空,别出机杼。”又评蒋士铨《香祖楼》、《空谷香》两剧故事情节“各极其错综变化之妙,故称神技。”(均见《曲话》卷三)他反对雷同,重视创新的戏剧观,对元剧和清剧的分析眼光独到,非随波逐流的媚俗之见。

其总体构思之三,是重戏剧结构严谨而忌游离松散。《曲话》评元人吴昌龄《风花雪月》剧云:“带白能使上下串连,一无渗漏,布局排场,更能浓淡疏密相间而出,在元人杂剧中,最为全璧。”又称《双珠记》一剧“通部细针密线,其穿穴照应处,如天衣无缝,具见巧思。”他主张戏剧情节结构既要穿插照应严谨,又要情理真实可信,浓淡疏密相间,以达到丰富多采的艺术效果。他还通过正反论述,批评那些结构松散的剧作,评乔吉的《金钱记》“韩飞卿占卦白中,连篇累牍,接下《红绣鞋》一曲,并未照应一字。”又批评关汉卿《玉镜台》中温峤的唱词“自《点绛唇》接下七曲,只将古今得志不得志两种人铺叙繁衍,与本事没半点关照,徒觉满纸浮词,令人生厌耳。”

总体构思之四,是主张戏曲创作“情、理、音”三者兼顾。《曲话》卷三云:“红友论曰:‘曲有音,有情,有理。不通乎音,弗能歌;不通乎情,弗能作;理则贯乎音与情之间,可以意领不可以言宣。悟此,则如破竹建瓴,否则终隔一膜也。’今观所著,庄而不腐,奇而不诡,艳而不淫,戏而不虐,而且宫

律谐协,字义明晰,尤为惯家能事。情、理、音三字,亦惟红友庶乎尽之。”赞赏万树“情、理、音”三结合的理论,并认为万树的剧作实践了这一理论。在三者中,梁氏尤重“情”,认为戏曲以情动人,而言情则以浪漫、含蓄为佳。他的四部杂剧均为缠绵悱恻的言情之作,仿汤显祖的“临川四梦”,以梦境来表达生死不渝的爱情,号称“小四梦”。《圆香梦》龚沅序云:“作者有怀,不言性而言情。”畸农跋云:“是知情者梦之余也,梦者情之正也。”《断缘梦》自序亦云:“古今皆梦境也,普天下皆梦中人也。达者于所历之悲欢离合,尽作梦观。”可见,梁氏与其友都认为用梦幻的浪漫手法来言情,就能够充分表达出“情之正”。当然,也有“人生如梦”的消极思想在内,认为梦境有包容古今悲欢的广博内涵,写梦即能使剧作更具艺术魅力。

另外,梁氏继承士大夫雅文学的传统,言情重文雅含蓄,恶浅露粗俗。《曲话》卷二云:“言情之作,贵在含蓄不露,意到即止。其立言,尤贵雅而忘俗。”他批评白朴《墙头马上》的洛阳总管小姐李千金的唱词(“谁管我衾单枕独数更长?则这半床锦褥枉呼做鸳鸯被。流落的男游别郡,耽阁的女怨深闺。”)是“偶尔思春,出语那便如许浅露。”又评另一段唱词(“休道是转星眸上下窥,恨不的倚香腮左右偎,便锦被翻红浪,罗裙作地席,既待要暗偷期,咱先有意,爱别人可舍了自己。”):“此时四目相觑,闺女子公然作此种语,更属无状。”批评相当尖锐。而他又赞扬此剧另一曲《鹊踏枝》:“情在意中,意在言外,含蓄不尽,斯为妙谛。”梁氏对此剧的褒贬,内涵是十分丰富的,既有言情贵含蓄的美学思想,又有曲词须符合人物身份修养的意思,还有维护名教的封建道德观念。在今天看来,维护名教者不足道;而批评李千金等出语浅露,不符合人物身份,则是对的。至于言情贵含蓄之说,只可作一家之言。言情直率明快未必不佳,只看是否表达出真而善之情。元杂剧言情多直率明快,此为其特色,梁氏也注意到此,《曲话》将“元人每作伤春语,

必极情极态而出”视为弊病。殊不知,“极情极态”畅快淋漓,恰为元曲佳处,《倩女离魂》杂剧描写倩女思念王生的曲词《斗鹌鹑》云:“他得了官别就新婚,剥落呵羞归故里。眼见的千死千休,折倒的半人半鬼。为甚这思竭损的枯肠不害饥,苦恹恹一肚皮。若肯成就了燕尔新婚,强如吃龙肝凤髓。”又《西厢记》写莺莺送别张生的唱词《叨叨令》:“从今后衫儿、袖儿,都纔湿做重重叠叠的泪。兀的不闷杀人也么哥,兀的不闷杀人也么哥!久已后书儿、信儿,索与我栖栖惶惶的寄。”都是将恋人心境“极情极态”而出的,历来称为佳曲。梁氏视之为病,是文人对俗文学的偏见。基于这样的观点,他将四大南戏《荆钗记》、《白兔记》、《拜月亭》、《杀狗记》视为“曲文俚俗不堪,《杀狗记》尤恶劣之甚者。”抹煞了不少好作品。其“理”则是戏曲创作要反映出前述对社会有教化作用的主题思想,这种思想要巧妙地蕴含在人物形象、故事情节之中,“可以意领而不可以言宣”,而非干巴巴的说教。

至于戏曲的音律,梁氏有戏曲创作实践,熟知“不通乎音,弗能歌”,不注重音律,剧作很难在舞台上演出。他自己的剧作也很注意音律,将音律和剧中人物的思想感情密切配合起来,《昙花梦》自序云:“末折南北合套,南词向不押入,今纯用入韵者,噍杀之音,非此不达。”他认为人物的哀伤之情,非用入声不能表达,而杂剧常用的北曲没有入声,故此剧末折采用南北曲合用的方法。藕香水榭跋其《圆香梦》云:“曲绚烂极矣,而声律复谐。”“第一、二折宾白,熔铸庄生所作《李姬传》,可称天衣无缝。余间以粤管方言,传粤人口吻,于例无讥。”可见,梁氏不但注意音律谐和,而且注意宾白的通俗易懂,甚至插入粤语方言。总而言之,在“情、理、音”三者中,梁氏作剧以情为主,理为次,音为辅;论曲则以文为主,以曲为次。其业师李黼平《曲话序》云:“是书亦间论律,而终以文为主。”即指此。

三、梁廷楠曲论的继承和发展

梁廷楠的戏曲理论是在继承前辈曲家

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他受清初著名曲家李渔的影响颇深,李渔在《闲情偶寄》中提出戏曲创作以“结构第一”,即首先要做好总体构思和布局,而“结构”包括“戒讽刺”、“立主脑”、“脱窠臼”、“密针线”、“减头绪”、“戒荒唐”、“审虚实”七个方面,这与梁氏重视戏曲的总体构思相同,梁氏重戏曲的社会功用、戏曲结构忌雷同、忌松散等观点,都可找到追步李渔曲论的轨迹。但梁廷楠非原封不动地模仿前人,而是有所发展。李渔在《戒讽刺》一节中说戏曲的功用是“劝善惩恶”,而梁氏却更重视宣扬“忠孝节义”,其中包含有反帝爱国的思想,这是李渔曲论所无的。李渔又在《风筝误》剧的尾声中说:“惟我填词不卖愁,一夫不笑是吾忧。”又相当重视戏曲的喜剧性和娱乐性;而梁氏更喜欢歌颂“忠魂、烈魄”的悲剧,更重视戏曲的教化作用。

除了内容上的新发展外,在戏曲批评方法上,梁氏也有突破。李渔的曲论多从逻辑关系方面去论证其观点的正确性,如“结构第一”以“工师之建宅”为喻,说明戏曲创作应先精心构思,“袖手于前,始能疾书于后。”“倘先无成局”,“势必改而就之,未成先毁。”而梁氏则多用归纳推理来论证自己的观点,在大量研究历代剧作的成败得失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尤其对中国戏剧史上黄金时代的元杂剧,作了中肯而独到的分析。在称赞元剧“才人辈出,心思才力,日趋新异”的同时,指出其结构多雷同、言情之作多浅俗刻露等弊病,从而得出剧作须创新、言情贵含蓄等结论。另外,梁氏善于用比较的方法进行评论,有不同时代同样题材剧作的比较:元杂剧《梧桐雨》与清代传奇《长生殿》,两者“互有工拙处”,而终以《长生殿》为高,“为千百年来曲中巨擘。”又有同时代不同作家的比较:“粲花

(吴炳)三种,情致有余,而豪宕不足;红友(万树)如天马行空,别出机杼。”在比较中显示出不同的剧作风格。还有同时代类似作品的比较,如将《西厢记》与《梅香》并观,经过比较,发现了元杂剧结构多雷同的弊病。这种比较方法,言之有据,褒贬公允,令人信服。李黼平在《曲话序》中说:“自元、明暨近人院本、杂剧、传奇无虑数百家,悉为讨论,不党同伐异,不荣古而陋今,心平气和与作者扬榷于红牙、紫玉之间,知其用力于此道者邃矣”。这是对梁氏的戏曲批评方法的较确当的概括。

最后,在审美趣味上,梁廷楠也有异于李渔之处。梁、李都重视戏曲的真切自然而忌雕琢造作,李渔《闲情偶寄·贵自然》一节云:“(科诨)妙在水到渠成,天机自露。我本无心说笑话,谁知笑话逼人来,斯为科诨之妙境耳。”而梁廷楠也在《曲话》中赞扬惺斋作曲“事切情真,可歌可泣”。而批评元杂剧“四书语入曲,最难巧切,最难自然。”但是在雅、俗的审美倾向上,两人却截然不同。李渔十分重视戏曲的通俗性,《闲情偶寄·忌填塞》说:“戏文做与读书人与不读书人同看,又与不读书之妇人小儿同看,故贵浅不贵深。”“能于浅处见才,方是文章高手。”而梁氏却以文雅为高,鄙视元剧“每作伤春语,必极情态而出。”这两种雅、俗不同的审美观,出自他们不同的个性、遭际、修养——李渔为走南闯北的江湖游士,梁廷楠主要为教书先生。同时也说明,梁氏对前人曲论并非亦步亦趋,而是有继承,也有发展。然而,在戏曲创作上,他和李渔都有“眼高手低”之陋,其“小四梦”无论从思想深度到艺术技巧,都难以与汤显祖的《临川四梦》比肩,故不为世人所重。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略论公民意识的培养

□张人杰

一、加强公民意识的培养现已成为国内外共同关注的课题

公民意识及其培养,对国内外来说,都不是什么新问题。自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共和国之后,便有公民一词和公民意识培养问题。早在19世纪末期,在国外不同地区对公民意识的培养就有相当广泛的讨论;在20世纪,国内外实施的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或社会教育中,事实上(亦即未必在名义上)已涉及不少培养公民意识的方面。

公民意识的培养,如今毋庸置疑已成为国内外共同关注的课题。作为佐证,可以提及国际教育局(总部在日内瓦)的《教育的信息与革新》在去年出版了公民教育专辑,我国国家教委负责人最近亦明确表示应加强公民意识的培养,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广东教育学院于今年5月举行了“公民教育学术研讨会”,《广州日报》亦辟专栏展开讨论。究其原因,正像国际教育局局长J·C·泰德斯科在1995年3月所指出的那样,公民意识的培养之所以受到广泛关注,这主要是由于“全球在政治、经济和文化诸领域内新近发生的变迁,使人们对教育在适应公民培养的现在需要方面普遍感到失望”,现在已不得不重新确定教育战略,以加强公民性的培养。①

其实,加强公民意识的培养之迫切性,现在已不仅仅是一个理论探讨的课题。现实生活中的事例已足以证明,加强公民意识的培养在实现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向

市场经济转轨、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轨的“两个转变”中,以及在社会转型期,显得尤为必要。曾记否,在某次奥运会上,面对美国运动员放声齐唱美国国歌,我国有些运动员连中国国歌的歌词都背不全;现在,不会唱国歌者的统计数据仍不时见诸报端。而在学术界,以得到外国同行首肯为殊荣者也不乏其例。应该说,这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无可厚非的,但这又都隐含着令人不敢苟同的前提,亦即中国人的成就需有外国人的点头才算上了档次。最值得沉思的莫过于最近见诸报端的一例:意大利航空公司来华招聘空中小姐,经过激烈竞争后,少数入围者终于被淘汰的原因不是英语欠佳,也不是无空姐的工作经验,更不是身材不令人满意,而是在面试中对国家有微词。意大利航空公司的考官说得对:不相信一个对国家不满的人会成为称职的雇员。由此我们进而可以假设,这些考官未必赞成社会主义,但他们把对群体的归属感看得重于所谓进入21世纪的“通行证”。由此,我们可以推论,盲目地追求外国人的肯定和无视外国人给我们的教训,看来都是不足取的。

二、公民意识宜以公民的权利和责任之体现为主要内涵

在每个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中,公民意识的培养乃至公民教育,其涵义是有所不同的。当前,在新加坡的中小学公民与

道德教育中,小学课程标准包括 5 个主题: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共涵盖 35 个项目;中学的有关课程共有 7 个主题,注重个人与家庭、与学校、与社会、与国家、与世界的关系。②今年第一季度,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发表了一份意见书,就港府教育署年初公布的《学校公民教育指引(初稿)》提出了 6 项意见,强调在香港回归祖国的历史性转变的时刻,学校公民教育应以国民教育和基本法教育为重点。③再以东欧的波兰为例,公民教育的旧的教学计划和教材已于 1990 年予以废除,新的教学计划已在 1993 年制定,其要点是“向学生提供一种基于民主机制且服务于共同利益的法治国家模式。学生必须掌握符合其年龄的人与公民的权利及义务方面的知识。还应当帮助学生懂得基本的司法程序,并使他们了解将能够使每个人得以改善其社会处境的主要法律手段”。④可以认为,适用于各国各历史阶段的公民意识是不存在的,对此没有必要多加论证。

可是,公民意识在其主要内涵上也有不容忽视的相通之处。包括公民意识在内的公民性有两个历史渊源,它们在历史的长河中表现出不同的形式,而且至今仍启示着多数国家的公民教育的实施。第一个历史渊源出自古代希腊和罗马共和国培养公民性的实践。这种常被称为“共和主义公民性”的概念,将个人主要界定为政治社会的成员,并强调“对一个政治共同体的归属”、“忠诚于祖国”、“公民义务领先”诸基本原则。第二个历史渊源被称为自由主义传统,它以英国哲学家丁·洛克的思想为基础,涉及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其中心思想是每个人都应平等地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由此得出了三大组权利:公民权、政治权和社会—经济权。⑤显然,不能只讲义务而不讲权利,反之亦然。因而,将当代公民意识界定为公民对于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的自觉意识,这大概是不无理由的。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又集中见诸家庭、学校(或其它组织)、社会、国家和世界等层面上;当今各个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

根本区别,在于各自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之规定及实施。

目前,在公民意识内涵的认识上存在三种误解:一是把公民意识等同于公德;二是把公民意识等同于公民应履行其公民义务;三是提倡广州公民意识。如上文所述,公民意识的培养应注意权利与义务的协调,两者缺一不可。公民意识虽然应涵盖公民应履行的义务,但在外延上又大于公民应遵守的公德。至于所谓的广州公民意识,我们真的不详其涵义究竟指什么?如果“广州公民意识”指谓广州人或在广州工作和生活者享受中国的公民权利及履行中国的公民义务之自觉和超前,倒也未尝不可,舍此还有什么为广州特有的公民意识呢?

三、公民意识的培养在实质上是使个体人政治社会化

关于公民意识的培养途径,各家强调的重点不尽一致。有人力陈,这主要属于政府行为的范畴,应加强法治,使公民意识逐步成为社会风尚;有人主张,公民意识的提高实际上是人的综合素质的提高,现阶段首先要提高公民的整体文化知识水平。笔者认为,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公民意识的培养在实质上是使个体人政治社会化,探究公民意识培养的途径不能不从这一基点出发去逐步逼近。

个体人的社会化(*socialization*)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几乎同时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出现于心理学、人类学和社会学这三个学科之中,⑥现在已成为这些学科的经典术语之一。教育社会学上所说的个体人的社会化,一般是指个体逐渐学到社会行为模式的过程,也是个体人与团体交往及接受社会规范的过程。更确切地说,社会化过程对个体人的作用,可以分开来考虑:(1)个体人逐渐了解他人与自我的关系,即个体人的“自我观念发展过程”;(2)社会化的结果是个体人在社会团体中获得地位而享有身份,因此社会化也是“角色学

习过程”。⑦在这一意义上,个体人社会化的主要目标不仅是承担起职业角色(职业社会化),更是承担起公民角色(政治社会化)。

现代社会学关于个体人社会化的研究成果对探讨公民意识培养途径的启迪,恐怕更令人瞩目。在个体人社会化的涵义上,目前国外学前教育界在使用儿童社会一词时,已经比较少地用以表述儿童接受集体生活规范的过程,也比较少地用以表述儿童为入学所作的准备,而是比较多地从积极的方面来表述这样一种过程,即儿童以完全赞同的方式和以创造性的方式参加集体生活,使个性也得到丰富和发展。⑧这种观点,现在同样见诸我国学前教育理论界。在个体人社会化历程上,过去只限于婴儿、儿童和青少年,并不包括成人的社会化,现代社会学则认为,个体人的社会化是一个贯穿终生的历程。在个体人社会化方式上,过去被看作是上一辈人对下一辈人所进行的工作,而今既包括后辈摹拟前辈文化(后喻文化),又包括同辈摹拟文化(并喻文化)和前辈摹拟后辈文化(前喻文化)。在个体人社会化的施动者上,过去认为,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体人社会化最重要又最有力的三种影响是家庭、同辈团体和学校,而今已承认,大众传播媒介也与这三者竞相对他们产生影响。据此反观上文提及的“加强法制”说,或“提高公民的整体文化知识水平”说,似乎都显得失之于偏颇。

尤其应该指出,个体人社会化主要是在人生最初 25 年中进行的,公民性方面的基本取向及基本知识主要是在少年末期和成人初期之间习得的,因此学校和家庭在个体人政治社会化中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况且学校和家庭有特定的社会化施动者(例如教师、父母和长辈),社会化承受者浸润在这两种机构中的时间也较长。就学校

而言,我们是否可以考虑对现设的政治课加以改造,使之整合成一门综合性的公民教育课程呢?更不要忽视:“当前我国教育活动的主要社会学问题在于:作为社会化承担者的教师缺乏必要的权威,作为社会化的承受者的学生未组成有效的活动群众,作为社会化媒介的教育内容中的隐性课程未得到充分开发,作为社会化方式的教育手段尚滞留于单纯显形控制水平。”⑨如果对政治社会化历程中这几个重要阶段不予注意的话,势必就会遇到一个更棘手的问题:再政治社会化。

行文至此,我们必须承认,现实生活中因某些当“官”者的言行致使公民缺乏公民意识或无法体现公民意识的现象是不能容忍地存在着的。是否可以向他们进一言:你首先是一个公民,甚至是一个公仆,因此请率先体现公民意识,好吗?

①⑤J·C·泰德斯科《公民性教育》,载于《教育的信息与革新》1995 年 3 月法文版,总第 82 期第 1 页、第 3 页。

②王大龙《新加坡中小学的公民与道德教育》,《中外教育》1995 年第 3 期。

③载于《上海教育报》1996 年 3 月 18 日。

④王云云《东欧两国中小学德育现状》,载于《小学德育》1995 年第 3 期第 42 页。

⑥亚当·库珀等主编《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译本第 715 页。

⑦陈奎熹《教育社会学》,台湾 1980 年版第 55-64 页。

⑧加斯东·米亚拉雷等主编《世界教育史(1945 年至今)》中译本第 384 页。

⑨吴康宁文,载于《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 年第 4 期。

作者单位:广州师范学院、华东师范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的一项重要收获

——评刘圣宜、宋德华的《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史》

□陈胜彝

鸦片战争后,先进的中国人倡导学习“先进的西方”以反抗“侵略的西方”,即对西方的双重挑战作出双重回应,从而开拓了将中国导向近代化的新路。导致近代文化转型的新的文化因素,在这种无情的挑战和悲壮的回应中悄然滋长,带着清新、顽强的生命力,经过曲折艰难的历程,促使中国文化向近代形态演进。最初的文化演变开始于首先受到西潮浸润的沿海地区,若干富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启动了近代文化演变的开端进程。而且,由于近代文化的嬗变在很大程度上端赖于对西方文化挑战的回应,具有独特的地理和人文优势的岭南文化始终扮演着推动中国文化发展的要角。

在中国历史进入近代前夕,中国文化已经失去汉唐时代那种恢宏博大的风格,在总体上呈现出保守、封闭的特征。正因为如此,近代岭南文化所具有的独特精神才显得弥足珍贵。由于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从汉唐时期开始,岭南地区就是沟通中外关系的重要门户。即使在清朝厉行闭关政策的岁月,岭南地区与西方世界的联系,也始终未曾中断。这种虽非十分密切但却独一无二的中西交往,必然给岭南地区带来一些西方文化的影响。谓之“得风气之先”,是十分贴切的。鸦片战争后,岭南地区在接触、了解、吸收西方文化并作出回应方面继续领先,在近代一直维持“得风气之先”的优势。可贵的是,岭南地区的文化精英主动适应时代大潮,利用上述优势,开启了主动了解世界、学习西方的历史进程,从而完成了由“得风气之先”向“开风气之先”的飞跃。同时,由此产生的现实需要和文

化自觉,又反过来刺激着岭南文化继续关注先进的文化潮流,以便更好地向西方学习。这样,就形成了“得风气之先”与“开风气之先”相得益彰、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这是近代岭南文化呈现出来的一种优秀的近代精神。

在近代相当长的时期内,学习“先进的西方”经常给人们带来两难的处境。“先进的西方”同时也是“侵略的西方”。怀着爱国的情感憎恨和反抗“侵略的西方”,带着追求进步的理性去师法“先进的西方”,就是我们所说的“双重回应”。但对其中任何一方面的冷漠忽视或片面夸大,都将造成有害的文化偏见,其极端的结果是盲目排外的狂热和对“全盘西化”的追求。近代岭南文化的发展表明,只有以健全的文化精神来调适情感与理性的冲突,才能对困扰着人们的文化难题作出正确的解答。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文化精英以其思想和行动显示,爱国的情感和追求进步的理性之间的冲突在他们那里得到了合理的调适。以此为基础,他们一度把握了近代文化和近代历史发展的脉搏。与这种文化精神相联系,他们从岭南文化的深厚基础出发,提出撷取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近代文化的精华,创造出超越于所有文化之上的中国新文明的主张,探索会通中西、熔铸古今的民族文化发展路径。

从“得风气”到“开风气”、调适情感与理性的冲突、融汇中西优秀文化传统以发展新的优秀文明,实际上也是近代中国文化演变过程中最重要的课题。岭南文化在近代形成的这些卓越的文化精神对民族文化的贡献,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这些文化

精神的形成,又是以对外文化交流为基本背景的。因此,要深入地把握近代岭南文化乃至整个近代中国文化,具体深入地研究近代岭南对外文化交流、特别是与西方文化的交流,是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迄今已有一些论著就近代岭南对外文化交流作过论述,出现了一些有意义的成果。但是,专门、系统的研究成果仍属稀少。与学术界、理论界的同仁一样,我一直在期待着一部有分量的、专门探讨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的专著问世。最近,我怀着欣喜的心情,终于读到了刘圣宜、宋德华两位同志撰写的《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史》。(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书稿,显示两位作者在研究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全书内容基本上涵盖了近代岭南对外文化交流的整个过程和重要方面。在较全面的、综合性的研究基础上,本书形成自己的一些特色。

关于近代中西文化交流的一些重要问题,至今可谓众说纷纭。之所以难以得出一致的结论,主要是因为这些问题有较高的难度。本书的作者尝试从近代岭南对外文化交流的角度,对这些问题作出自己的解答。作者从具体史实出发,就“中国传统文化在与西方文化交流中作出何种反应,中学和西学的结合点何在”这一关键性课题,作了有特色的回答。作者力图超越对文化交流的具体事实及过程的关注,通过探索“西方先进文化中国化”和“中国传统文化现代化”这些重大理论问题,获得较为广阔的文化视野。我想,这些理论探索在学术上都是十分有益的,亦有助于说明我在前面提到的岭南文化的近代精神。

当然,作者并没有因为对重大理论问题的关心而忽略对具体史实的探讨。例如,关于西方宗教在岭南的传播及其社会影响这一课题,作者指出,在对待西方宗教的态度方面,不同的社会阶级、阶层有不同的文化取向。上层士大夫知识分子鄙视西方的基督教文明为“不足道”,而中下层人民在心理上则相对开放。对梁发、洪秀全、

洪仁玕等接受基督教的方式、内容,作者也作了专门的论述,并认为基督教文化虽非西方文化中最先进、最优秀的部分,但在资产阶级民主、科学思想尚未传入之际,他们试图利用基督教的重大影响和某些因素改造中国的风俗人心,在当时不失为探索中国未来道路的一种方式。作者又具体分析了“孔子加耶稣”这一口号,对其出现的背景、实质作了实事求是的论述,指出西方传教士提出这个口号是为了改进传教事业而提出的新战略,但他们在以西方文化代替中国文化的企图失败之际,主张调和中西文化,改用较为平等的态度对待中国文化,代表了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一种值得注意的动向。对西方宗教在岭南传播以及相关问题的这种具体细致、中肯公允的论述与分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本书的风格和作者的学风。

时下某些论者往往热衷于提出令人眼花缭乱的“新见解”。但众所周知,如果缺乏深入研究,任何“新见解”都不可能有什么生命力。令人高兴的是,刘圣宜、宋德华两位同志的这部著作,所提出的不少具有创新意义的见解,是建立在比较扎实的分析研究基础上的。例如,作者对岭南中外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人物郑观应、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的思想与活动,从新的视角加以审视,在史料的研读上下了较大功夫,对过去一些被忽略的内容着力进行了挖掘,对以往似有定论实则尚未透彻研究的问题根据史实详加剖析。如关于梁启超自戊戌政变后至1903年在日本介绍西学,学术界均认为有重要意义,但对他究竟宣传了什么内容,如何宣传,应作何评价,则较少有具体讨论。本书作者认真研读梁氏有关论著,将梁氏介绍西学的内容归纳为欧洲文化之源——希腊文化、西方近代政治学、进化论、西方近代学术思想、乐利主义等五大方面,并对每一方面都作了细致的评述。又如对康有为在辛亥革命后发表的一些攻击共和政体的文章,作者在指出康氏错误的同时,从中外文化交流的角度指出,他的言论中亦有某些见解富有启示,

鸿儒·硕学·良师

——读《学人魂——陈寅恪传》——

□惠吉兴

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陈寅恪是一座令人仰慕的丰碑。他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就一直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评介。中山大学中文系吴定宇的新著《学人魂——陈寅恪传》(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6 年 8 月出版)以丰富翔实的资料、清新流畅的笔触,论述了这位一代宗师坎坷的一生和卓越的学术建树。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没有局限于个体的生活和学术历程,而是将陈寅恪视为一代学人的化身和一个时代学术文化的象征,正因为这样一层立意,就使本书的论述既有厚重感,

是针对袁世凯的假共和而发。这些论述,以及其他一些颇有创获的见解,均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作者在收集资料方面下了大量的功夫,征引书籍近 200 种,涉及有姓名的外国文化人士近 100 人。书中有些材料是前人所未引用过而经作者挖掘出来的。作者从英文《中国丛报》中引用了不少资料,港、澳、台及海外出版物上所载的资料,也注意加以利用。作者还花费了一定的时间精力翻检并使用了香港的报刊资料和档案资料。国内翻译出版的史料,作者也及时地

又不乏新意。

第一,揭示了陈寅恪学术追求的文化意蕴。本世纪 20—30 年代,我国文化思想界涌现出众多学贯中西的大家,如鲁迅、胡适、陈寅恪、冯友兰、汤用彤等。在这些人中,陈寅恪出国留学次数最多,时间最长,用功最勤,然而,他的文化意识始终根植于中国文化这片厚土。作为清末名臣陈宝箴之后,他自幼饱受家学的浸润,又深得晚清学术主潮的熏染,堪称是中国文化“所化之人”,中国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正如作者指出的,他不仅以中国传统的儒家学说作为自己文化思想的核心,而且还作为自己的人生准则。故而,陈寅恪的中国文化本位立场既是一种理性选择,更是一种浓浓的文化情结。他的弟子曾说,陈寅恪“对于历史文化,爱护之若生命”。诚哉斯言!

这一文化情结决定了陈寅恪的学术取向:在他的心目中,学术事业是关系到“民族精神上生死”的大事,真正的学者应通过自己的学术活动,表彰民族精神,弘扬民族文化。曾有学者称陈寅恪为“文化遗民”,这并不能反映他的文化追求。确切地说,陈寅恪是那种“承续先哲将坠之业”“开拓学术之区宇”的文化“托命之人”。只有站在这一高度,才能理解他的坚韧不拔的学术追求,才能认识他的博大精深的学术体系。

第二,本书凸现了陈寅恪的学人操守。陈寅恪生于“地变天荒”的时代。国家政权的兴亡更替,社会思潮的风云激荡,政治运动的席卷横扫,为所谓纯粹的学术研究带来了重重困难。在这种处境下,恪守学术立场,保持学人的独立意识,不仅仅是一种学术追求,而且成为一种人生的追求。

加以利用。本书在体例上亦有一定的特色。在每章之前,作者以千余字的概述,点出该时期文化交流的特点、成就和不足之处,给人以明晰的印象。

本书的撰成和出版,是中外文化交流史领域中的一项新的重要收获,对中外文化交流史的研究、对岭南文化史的研究,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由于对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改革开放的认识,把握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本书的出版也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

作者认为,陈寅恪的狷介孤直,不仅是性格使然,更是人格的外显,他“无论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都保持了卓然独立的学人人格。”(第108页)陈寅恪主张,研究学术,最主要的是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独立的精神。学者治学必须摆脱“俗谛”即政治的桎梏,才能认识和发扬真理。他把“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视为王国维学术生命的灵魂,认为具有永恒价值。作者指出,王国维的这一学术精神在陈寅恪身上得到了复活。

作为旧时代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陈寅恪对政治与学术相互关系的认识不无偏颇,但他“保全个人思想精神之自由”、“决不从时俗为转移”的为学与为人之道,给后人以深刻的警示。

第三,论述了陈寅恪教育贡献和教育理想。陈寅恪的学术事业是同他的教师生涯同时起步的。从1926年进清华国学研究院任导师起,直到1958年负气退出讲坛,陈寅恪在教学园地辛勤耕耘了30余年。他自视为“教书匠”,热爱教师这个职业,始终把上好课当作自己的神圣职责,并认为教书育人远远重于个人研究。陈寅恪尽管是一代名师,但他每上一堂课,都要花很多时间和精力认真准备,从不敷衍应付;所讲授的内容,都是他长期研究的心得和卓见,“所论者皆关宏旨,绝无游词,每堂皆自立己说。”(第74页)《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一书就是他的学生万绳楠将听课笔记整理而成的。陈寅恪对自己的学生满腔热情,许多弟子不仅在治学上得到他的悉心指点提携,在求职谋生上也曾得到他的关怀帮助。他呕心沥血为学术界、教育界培育出一批出类拔萃的人才,周一良、王永兴、季羨林、邓广铭等当今学术界的大家,皆出其门下。作者认为:“作为著名学人,陈寅恪首先是在教育界、学术界遍栽桃李的教师,其次才是硕果累累的史学巨擘。”(第190页)这一评价道出了陈寅恪对中国现代学术事业另一方面的贡献。陈寅恪晚年作《论韩愈》一文,其中特别谈到韩愈“奖掖后进,期望学说之流传”。这一点也透露了他自己的心迹。他曾多次表达自己“续命河汾”的理想,怀抱“守先哲之遗范,托未契于后生”的宏愿,期望通过“奖掖后进,开启来说”,使华夏学术渊源不绝,薪火相传,从而保存、光大

中华文化。

第四,书中详细评介了陈寅恪的学术成就和治学特点。陈寅恪博大精深,使人有“深不可测,高不可攀”之感。其学术视野之开阔,考辨之精微,罕有匹敌。他不仅推出了《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两部在隋唐史研究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论著,而且在西域民族史、佛经翻译文学、魏晋南北朝史、唐代文学、明末清初文学和思想史等研究领域,都作出了开拓性贡献。

陈寅恪取得这样的学术成就与他治学的如下两个特点密不可分。其一是强烈的时代感和使命感。陈寅恪认为,每一时代都有其学术新潮流,学者应参与时代的学术主潮,他称之为“预流”,否则就是“未入流”。近代以来,随着中西文化的碰撞与交流,中国文化的命运与出路成为时代的主题,引起中国学人的强烈关注。尽管陈寅恪的研究领域非常广泛,但始终围绕着民族文化这一中心。他的目标是通过研究历史,总结中华民族与其他民族思想文化接触融合的经验教训,找出民族文化发展的规律,从而为中国文化的现代发展提供历史借鉴。他格外推崇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希望穷毕生精力撰写《中国通史》和《中国历史的教训》,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其二是鲜明的独创性。他自称:“寅恪平生治学,不甘逐队随人,而为牛后。”(《突厥通考序》)这一点体现在各个方面:在方法上,他以诗证史,以史释诗,史诗互证,为历史研究开辟了一条新途径;在观点上,他的每一部著作、每一篇文章都是新见迭出,他对探讨的每个问题都能发前人未发之覆;在写论文体上,他也不拘一格,屡做新的尝试。

总之,正如作者所论,陈寅恪上承清代朴学传统,又学习和借鉴现代西方人文科学的治学方法,加以独创和熔铸,形成了他自成一家的研究学术的方法,拓展了20世纪中国学术研究领域,转移了一代学术研究风气。他的学术成就,代表了20世纪中国学术研究学院派的最高水平。

人们从本书可以获得这样的启示:随着时代的演进,陈寅恪的学术建树也许会成为历史,但他的学术精神——“学人魂”——却将历久弥新,不断促进中国学术事业的发展。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可喜创获

——评李文初等著《中国山水文化》

□谢长林

近些年,文化热的再度兴起可以说是
有目共睹。不过,相对于 80 年代中后期学
人们对西学的普遍热衷,中国传统文化似
乎更受重视了。这不仅仅表现在为数众
多的出版社纷纷重新整理出版解放前面
世而对今日仍极具参考价值的国学研究
专著;更引人注目、让人嘉许的是,学术
界有识之士在呼唤纯正学风,创建立足
本土的学术规范的同时,推出了不少有
分量的国学研究成果。由暨南大学李文
初教授主持编撰并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
版的《中国山水文化》便是其中颇具特
色的一部佳作。

“非必丝与竹,山水有清音。”山水正
是以其独特的魅力和美感,自古便与中
国士人结下不解之缘。孔子曰:“智者
乐水,仁者乐山。”已经透露出中国古
人向往山水的信息。此后,随着审美意
识的日益觉醒,士人与山水之间呈现出
一种相互渗透、双向交感的情结,从而
蔚成中国传统文化之中最富特色的山水
文化。遗憾的是,面对丰富多彩,在传
统文化结构中占有重要位置的山水文
化,却缺少深入系统的研究。《中国山
水文化》的面世无疑填补了这一空白。

众所周知,中国山水文化的内涵可谓
至深至广,举凡宗教、哲学、美学,具
体到文学艺术的各个领域莫不与山水
结下千丝万缕的关系。其荦荦大者则
当以山水诗、山水画最具分量,也最受
世人瞩目。在各种艺术形式之中,最先
受山水审美意识启导而脱颖而出的,便
是山水诗和山水画。因此,山水诗、山
水画一直是历代学人用力甚勤、成果
也甚丰的领域。作为全面深入探讨、
研究中国山水文化的专著,《中国山水
文化》自然要把山水诗、山水画当作自
己的主要研究对象。问题是,该书在前
人研究

的基础上究竟展现了什么样的新风貌、
新构想、新视角和新见解?拜读之余,
笔者不能不感佩服著者功力之扎实,学
风之严谨与见识之通达。

就山水诗而言,长期以来,人们往往
偏尚于山水诗之成因、特征、发展流变
等问题的讨论、争鸣,而对到底“什么
是山水诗”这样一个基本问题熟视无睹,
以至“山水诗真正形成于何时”长期聚
讼纷纭。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一个
界定山水诗的严格标准,以致将那些
稍涉山水描写的作品,统统当作山水诗
看待,既不考虑这些诗的基本旨趣,也
不问这些诗产生的文化背景。”(第
185 页)最终导致对山水诗认识的混
乱。基于上述状况,著者提出从诗的外
部特征与特定内涵(审美特征)两个方
面去界定、甄别,认为真正的山水诗应
是山水“在题材上成为一篇作品的主
要描写对象,并在视觉上成为作家的真
正审美客体。”(第 208 页)以此为基础,
著者又引当代著名学者范文澜、钱钟书
先生对这一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论证了
山水诗成于东晋这一令人心服的看法。
《中国山水文化》的著者对待问题的严
谨学风和科学态度也体现在山水画研
究中。对于山水画这一同样源远流长的
丰富遗产,著者亦没有草率从事,妄下
断语,而是在提出合情合理的界定标准
之后,条分缕析,史论结合,明晰地阐
述了中国山水画流变的全过程。最近几
年,针对学术界空疏、浮华的现状,一
些有识之士起而呼唤学术规范的建立。
贯穿于《中国山水文化》全书的那种从
基础问题入手,充分掌握材料,把握关
键、主流的研究方法无疑是这种学术
规范的自觉表现。

必须指出的是,正是透过对中国山水

文化之中一些基础性问题的澄清、解决,著者对中国山水文化所具有价值的认识也理所当然地深入了一层。

据《世说新语·言语》的记载,在东晋之世,能够领略山水之美被看成是名士风度的一种标志,也是当时品评人物的一个条件。可见随着人的自觉意识的高扬,中国士人对自然山水的美感认同是越来越自觉了。有鉴于此,著者以开阔的学术视野,意味深长地指出:至迟在晋代,“也就是在欧洲出现‘最早的真正现代人’,发生‘类似一场革命的变化’之前 1000 多年,人们就已发现了山川林野之美的价值,并且演化成为一种士人带有普遍性的心理趣尚。”(第 110 页)此后中国山水文化逐步迈向成熟。著者通过史的勾勒与论的阐述以展示中国山水文化风采的同时,又置中国山水文化于中外文化大背景中加以比较,从而突现出中国山水文化的超时空价值:较之欧洲,中国对自然美的发现大约要早 1000 余年;而当欧洲出现较早的自然诗且备受非议时,中国的山水诗早已经有 1500 年的发展史了;(参阅第 110 页、189 页)至于西方美术史上近似于中国山水画的风景画“比中国山水画出现时间最晚的唐代‘二李说’,也已有近 10 个世纪的距离。”(第 351 页)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当欧洲人刚开始试图以笔墨描绘自然山水之美时,中国的山水诗、山水画已经成熟到可以作总结的阶段了。

当然,任何有真正意义的宏观研究都必须是建立在微观研究的基础上。《中国山水文化》的可贵便在于,它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宏观视野并没有时下某些文化研究中那种“大而无当”的弊病,而是把这种宏观意识落实到微观的扎实研究中,即对中国山水文化中一些重要现象和命题进行审慎

而辩证的阐述。如在考察山水与哲学的关系时,著者对几乎没有引起人们注意的《山水源流说》(南宋包恢著)进行了挖掘,并阐发其在中国山水文化研究中的意义。又如,针对明朝中叶出现的表现主观性灵这一美学思潮中的领军人物大多钟情自然山川的现象,著者提出了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这一新的美学思潮与山水究竟有何关系?其山水文学创作又是怎样以不同的眼光观照自然山水的?”经详密论述,著者进而指出:“性灵派美学思潮影响下的山水审美观,标志着古典山水美学的终结,而透露出近代审美意识的曙光。”(第 180 页)其思维之敏锐、结论之通达真可谓独具慧眼。正是由于做到了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结合,该书对某些司空见惯的山水文化现象、命题的阐释才屡屡新见迭出,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中国传统文化之博大精深举世皆知。时至今日,伴随着人类文明进程的步步推进,全球的生态环境也正在为工业化、现代化中的功利性、短视性行为付出惨重的代价,人类的生存环境正日趋恶化。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山水文化以其对自然山水的深刻、独到的认识而显得更加光彩夺目。与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时代鼓吹的“人主宰自然”不同,中国山水文化的要义之一在于以“天人合一”的观点观照大自然,其中以山水为主体的自然界与人的心灵感受的和谐统一,被视为最理想的生活境界。如果说生态环境正日益成为当今关系到人类生存的一个重要课题,那么,认真地研究、整理中国山水文化这一丰厚的精神遗产则无疑具有深远而现实的意义。《中国山水文化》给人观察当今世界问题的启示或许也正在这里。

《学术研究》1996 年 1—12 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后一数字是页数)

扎扎实实创一流 本刊评论员(1·1)

学苑聚焦

永恒的旋律

——广东学术界谈爱国主义与时代精神 (1·6)

弘扬爱国主义是我们的崇高职责(张 磊) 近代爱国主义的历史进程(李锦全)

开放与爱国(黄明同) 对外开放与爱国主义的历史演进(陈 红) 爱国主义
的基本内涵和当代特征(左双文) 史学有祖国(方志钦)

如何让理论走向大众? 本刊记者 石 马(2·6)

为构建新时期道德理论和规范体系献策

——广东省新时期道德建设理论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冯达才(3·5)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 根系现代化建设沃土 (4·5)

现代化建设辩证法与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关系(张江明) 把握现代化建设辩证
发展规律(马中柱) 对立面的统一:现代化建设的辩证法(袁惠民) 正确处理
改革、发展、稳定的辩证关系(邹永图) 把握可持续发展的辩证法(卢黄熙)
努力掌握精神文明建设辩证法(梁渭雄)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思路(孔庆
榕)

邓小平理论研究的鸿篇巨制

——著名学者盛赞《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一辑出版

..... 本刊记者 石 成 达 才(5·5)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第一辑简要评介 怀 思(5·8)

在区域协作与互动中求发展

——“区域经济与广东新优势”座谈会综述 本刊记者 谭湛明(7·5)

公民教育研究笔谈 (8·5)

关于公民教育的内容(李瘡芳) 现代公民教育与学校德育是统一的(林福兰)

公民教育要抓“国民精神”(范 英) 爱国主义教育公民教育的基础
(殷丽萍) 公民教育与民主教育(康永久)

广东省社科界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笔谈) (11·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张磊) 认真掌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点和切
入点(张江明) 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思路(黄家驹) 思
想理论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吴群策)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与队伍
建设(陈胜舜) “鱼”与“熊掌”可以兼得(范英) 用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
点,领会《决议》精神实质(马中柱) 新时期道德建设必须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吴灿新)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事业(谢少波) 立足于
培育文明的人(叶汝贤) 深刻理解两个文明的辩证关系,自觉开展精神文明建
设(黄明同) 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攻方向(王宏维)

经济

可持续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概念	孙大中(1·14)
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如何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马壮昌 靖建国(1·18)
区域市场与全国统一市场	谢清海(1·23)
论特区“第二次创业”	郭 灿(1·27)
广东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的问题与对策	关则文 黄菊勋 谢鹏飞(1·30)
关于股分合作制的几点新认识	晓 亮(2·9)
农地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分析	傅 晨(2·12)
精细密集农业:中国农业的阶段性选择	王征兵 魏正果(2·16)
面向新世纪的中国经济与金融	劳建光 何问陶(2·20)
论企业家成长机制	陈 庚(2·24)
现代经济学行为研究假定的新发展	邹 薇 庄子银(2·28)
“八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若干特点	刘 伟(3·15)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几个重要问题	郭克莎(3·20)
论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调整	李 饼(3·25)
变革时期广东农业经济增长因素分析	温思美 罗必良 李大胜(3·28)
解决新问题要有新思路	魏 杰(4·12)
破产法在中国的发展	曹思源(4·15)
国际战略管理模式的改变和我国的企业改革	李新春(4·19)
新加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叶祥松(4·23)
韩国私营部门和政府和技术转让中的地位和作用	作者:(韩国)宋钟谷 苏诸海 译校:陈丽玲 樊天民(4·26)
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改革与发展关系	陈甬军(5·32)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交易成本理论分析	顾乃康(5·35)
英、美、日三国主导产业选择比较研究	何诚颖(5·40)
理性选择理论与经济生活	周长城(5·44)
合作对策的方法论研究	李子江(5·49)
论社会保障分配	陈朝先(6·10)
走出对国有制经济认识的误区	严闻广(6·14)
产权结构重心转移和社会主义“劳动股”	朱正国(6·20)
国有企业产权交易方式及其效率比较	赵守国(6·24)
现代产权理论与旧中国土地产权的清晰度	郭小东(6·28)
论当代经济理论与凯恩斯理论的三个分歧	陆家骝(7·26)
论产权的起源与国家在产权制度形成中的作用	卢现祥(7·31)
公有制企业产权改革与劳动力市场	张炳申(7·34)
论我国经济增长与国民消费演进	江 华(7·38)
我国外汇平行市场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徐成刚(7·42)
广东人口城镇化的特征与趋向	解 韬(7·44)
论市场经济体制与生态环境的关系	唐 左(8·10)
广东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黄德鸿 黄功绵 赵玲玲(8·14)
农业:如何走出“波动”	

——关于提高农业比较利益的问题	赵晔湘(8•17)
中国经济转轨中的商业银行制度变革	王 江(8•21)
“寻租理论”述评	张春魁(9•26)
国家、区域经济共同体与世界经济一体化	潘 悦(9•30)
农业产业化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许经勇(9•32)
企业兼并的若干问题	陈朝阳(9•35)
中国:宏观调控下的企业融资问题	(美国)张 欣(9•39)
环境管理范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渊源和本质	蔡 宁 葛朝阳(10•38)
论我国渐进式企业改革的效益问题	李新春(10•41)
国有企业的性质:一种政策工具	
——对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的思考	罗必良 傅 晨(10•44)
专业银行商业化的难题与抉择	刘开云 李乃君(10•47)
中国保险业的国际化与对外开放	张根明 傅毅梅(10•51)
内部人控制与国有资产信托	周振华(11•28)
制度资源•制度短缺•制度创新	唐兴霖(11•33)
国外直接投资的新变化	张纪康(11•35)
社会保障体系构建中的矛盾与对策	庞德谦 康江峰(11•39)
中日传统家族制度对管理模式的不同影响	江秀平(11•41)
从广东实践看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结合	周燎刚 张 井 高伟梧 冯玉华(12•5)
论作为价值学的经济学	沈玉龙(12•9)
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比较分析	温思美 沈厚林(12•19)
农业宏观调控:三个问题的辨析	赵昌文(12•23)
现代农业园区:中国县域农业发展的第三次变革与发展	张可文(12•26)
论乡镇企业制度性质和制度变迁	陈明森(12•31)

哲学

让哲学成为时代发展的先导

——答友人问	高齐云(1•35)
理学的历史意义	张岱年(1•37)
“文化”探义	(美国)陈勋武(1•38)
以符号学析“白马非马之辩”	林铭钧 曾祥云(2•40)
慧能的佛性思想及其演变	冯 巽(3•33)
描述伦理学及其理论价值	江雪莲(3•38)
从魏源看 19 世纪中国哲学	袁伟时(4•32)
论现代化的三重性	邱亿通(5•17)
教育与文化力	金生 (5•21)
语言的限度与哲学的终结	王为理(5•25)
哲学究竟是什么?	
——青年学者陈智祥《当代与未来的认识方法》一书引起争论	本刊记者 冯 生(5•29)
西方人权概念的理论特质	徐俊忠(6•33)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当代哲学	倪隽襄(6•35)
略论牟宗三的儒家道德观	杨海文(6•39)
“信息高速公路”与现代唯物主义	翁寒松 周穗明(7•9)

——“邓小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思想”研讨会综述	陈 仪 冯 生(7•23)
论“哲学基本问题”的局限性	吴启文(8•25)
辩证法的三种形态	朱宝信(8•27)
“实践精神”内涵探析	符 坚(8•30)
数理逻辑的发展与数学柏拉图主义	郭泽深(8•34)
社会主义学说正在进行第三次历史性飞跃	于幼军(9•5)
马克思关于人的价值观	陈耀彬(9•8)
“假象”辨	许斗斗(9•14)
亚里士多德对证明方法的阐释和运用	侯熠莎 吴志雄(9•22)
中国传统哲学的当代发展	李明华(10•53)
孔子思维方式管窥	张东江 李翔海(10•58)
以开放的心态研究开放时代的道德	
——李萍、钟明华、任剑涛三博士生访谈录	本刊记者 冯 生(10•62)
“全国第一街”的发展与超越	
——广州南华西街两个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调研组(11•16)
论思想理论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核心地位	梁渭雄(11•21)
当前哲学研究的新思路	
——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辩证法研讨会”综述	陈善光(11•26)
结构主义及其方法论	(美)沃 野(12•35)
关于逻辑史上对悖论问题的解决	侯丽白 郑文辉(12•40)

关于新时期道德建设的讨论

传统道德与现代文明	冯达文(1•42)
儒家伦理思想的现代价值	张和增(1•44)
克服贬低否定儒家伦理的思维定势	温克勤(1•46)
儒家文化传统与当代道德建设	阮纪正(2•44)
儒家伦理与当代理想人格	郭广银 杨 明(2•47)
以立为本,虚功实做,扎扎实实推进新时期道德建设	于幼军(3•8)
谈道德重建	吴重庆(4•38)
个体道德的主体性及其实现	章海山(4•40)
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	李君如(5•10)
道德意识的结构和类型	谢少波(5•14)
关于道德建设的若干问题	刘 奔(6•43)
新时期个体道德活动机制	吴灿新(6•48)
交换关系、利益边界与经济伦理	江 波(8•39)
市场经济的“事理”、“伦理”及其相互关系	
——兼谈如何认识当前的“道德失范”现象	吴赤峰 姚军毅(8•43)
个体户的道德价值观研究笔谈	(12•45)

从个体户的爱心说开去(周 薇 黄明同) 一个新崛起阶层的义利观(李辛生) 重塑社会形象
争取生存空间(黄 薇) 道德、伦理不能简单化对待(丁培强) 道德,是选择也是规律(李丽明) 个体
户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阮纪正)

政法

哈特司法理论评析	刘 星(2•33)
廉政建设的基本思路	周文媛 钟剑辉 陆世强(2•37)
廉政建设正议	李近维(6•5)
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	黄永尧(6•7)

历史

史学的诗性与客观性	李洪岩(1•50)
明代亚洲外国官生在华留学及科举考试状况探议	黄明光(1•55)
1903: 梁启超的国家学说和经济构想	李喜所(1•59)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与史学理论	张艳国(2•51)
从《三民主义》演讲看孙中山晚年的文化取向	赵春晨(2•56)
所得税与国民党政府财政	
——从崔敬伯的财税理论谈起	陈勇勤(2•59)
宋代退五经尊四书的过程与本质	章权才(2•63)
试论中国近代新史学的守成派	方光华(3•41)
“路博将军”及其同孙中山、陈炯明的会见	邱 捷(3•46)
中华古典地方行政机构体制的设置及演进规律	奇 秀(3•53)
差异与冲突	
——鸦片战争时期中英矛盾的文化探源	王 涛(4•44)
孙中山对袁世凯的斗争	
——兼论护国运动的性质	林家有(4•50)
朱熹先世歙县故里考	赵华富(4•55)
宋庆龄革命生涯中的两次重大抉择	
——纪念宋庆龄逝世 15 周年	盛永华(5•62)
近代中国民众宗教意识的特征	侯 杰(5•66)
郑观应道号及学道始年考	(澳门)邓景滨(5•71)
洪秀全、曾国藩功过片论	
——评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中的一个论点	曹念明(6•52)
辛亥革命后梁启超之共和思想: 国家与社会的制衡	(美国)沙培德(6•56)
端方与清季预备立宪	刘高葆(6•61)
关于广东先秦时期社会性质的思考	黄 静(6•67)
中国近代史与中国革命	
——试论毛泽东历史观之基础	雷 戈(7•49)
“中国奴隶制问题”讨论的世纪末回眸	莫金山(7•53)
明清《广东通志》几则唐人传的严重失误	王承文(7•58)
蚩尤应和炎黄同为中华民族的三先人	陈 靖 春 坦(8•47)
中国早期公司发展史论	宫玉松(8•51)
试析康有为的变易思想	吴乃华(8•56)
清世宗崇尚天人感应说的原因及后果	陈国生(8•60)
伍廷芳与中美侨务交涉(1897—1902)	梁碧莹(9•45)
叶挺与周恩来	癡倩红 卢 权(9•50)
论明中期边方纳粮制的解体	

——兼与刘淼先生商榷	高春平(9•55)
士燮家族及其在交州的统治	胡守为(11•43)
汉代经济政治原论	刘斯翰(11•58)
王阳明与近世中国	吴雁南(11•71)
王国维《周开国年表》补正	吴晋生 吴薇薇(12•54)
近十年来西安事变若干重大问题研究述略	曾祥健 朱喜来(12•62)
邓演达品格初探	朱春燕 李鸿生(12•66)
遨游于学海,与东西方汉学家对话	
——评介金应熙先生遗著《国外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评述》	叶显恩(12•71)

纪念孙中山 130 周年诞辰

孙中山与儒学	张 磊(10•5)
广东的孙中山研究概况	黄 彦(10•12)
试论孙中山的人口思想	胡绳武 戴鞍钢(10•17)
孙中山与张謇的农业近代化模式述论	苑书义(10•22)
从三民主义演讲看孙中山的近代化构想	钟卓安(10•28)
论孙中山人际关系的价值取向	胡 波(10•31)
新发现的孙中山研究资料	黄大德(10•35)

文化

论敦煌的土人画家作品及画体与画样	姜伯勤(5•54)
荣格与中国文化	申荷永(7•12)
寻求物化与文化的良性互动	
——从比较的视角看经济中心城市的文化模式	乐 正(7•17)

岭南文化研究

论岭南文化的近代精神	陈胜彝(1•63)
传统与现代交汇中的思考	
——第三次岭南文化研讨会综述	丁希凌(1•68)
广州商业文化的近代化及其特点	张富强(3•50)
“十六世纪的岭南”学术研讨会综述	黄国信(4•57)
朱九江的书学及其传承	林亚杰(4•59)
石湾人物陶塑一代大师——潘玉书	于 逢(10•81)
南汉历法初考	张金铨(10•85)

文学·语言

文学史:延续与断裂的双重构造	张荣翼(1•69)
《帝京景物略》与竟陵文风	吴承学(1•73)
《红楼梦》宗教精神新探	梅新林(1•77)
互构语言学中的三元结构模式	辜正坤(1•80)
曹丕文学不朽的新意识及其“文章”、“文人”观念	于迎春(2•68)

关于周作人研究的几点批评	王福湘(2·72)
慧远的净土信仰与谢灵运的山水诗	李炳海(2·78)
历史的透视	
——谭元亨《客家魂》评介	韩 蓓 田曼丽(2·83)
论文学价值观念的基本规定性	党圣元(3·57)
玄学·玄谈·玄言诗	李文初(3·62)
试论汉语方言岛	庄初升(3·66)
中国古代生命美学初探	余福智(4·75)
近期台湾文学思潮的变动	马相武(4·80)
应注意开发利用澳门社会的语言资源	陶原珂(4·83)
走向艺术实践论	
——兼谈文艺学方法论变革	苏宏斌(5·73)
生命与文化的诗性转换	
——任洪渊的诗歌创作与文人后现代主义	伍方斐(5·77)
东方诗学与东方批评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文艺学的对话	杜书瀛 毛 峰(6·71)
月泉吟社考述	欧阳光(6·73)
清代边塞诗繁荣原因初探	黄 刚(6·77)
今本“文子”抄袭论	
——竹简“文子”研究之二	陈广忠(7·73)
走向 21 世纪的香港儿童文学	蒋 风(7·77)
粤音与古音	李新魁(8·74)
第三代诗歌反文化的两种表现形式	温宗军(8·79)
老庄故里及文化归属考辨	孙 立(8·84)
中国当代的汉语音韵学研究	李葆嘉(9·70)
试论粤方言地区的推广普通话工作	詹伯慧(9·74)
“新状态”文学的诘难	
——兼评后现代主义	王晓华(9·78)
反传奇——重读张爱玲《倾城之恋》	艾晓明(9·81)
新时期鲁迅研究的“盲点”与“误区”	郑心伶(10·68)
关于鲁迅所言儒教已亡	邓国伟(10·73)
梁陈宫体诗的发展和界说	樊 荣(10·76)
中国文字学与儒学思想	臧克和(11·76)
皇甫谧卒年新考	徐传武(11·80)
论汉语的潜语义	陈恩泉(11·84)
西方现代心理学美学评价	彭立勋(12·74)
文化语言学不是中国现代语言学人文研究的自然延续	苏新春(12·79)
论城市美的形式特征	於贤德(12·83)
清代广东曲家梁廷楠的戏曲理论	罗斯宁(12·86)

教育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学校德育	丁笑炯(4·86)
中国近代美育的发展	罗国萍(6·82)

公民教育的社会心理基础	戴健林(9•86)
略论公民意识的培养	张人杰(12•90)

香港研究

“1997 与香港中国语文”研讨会述评	詹伯慧(4•63)
广东的香港史研究	邓开颂 陆晓敏(4•67)
2000 年香港工业发展前景探索	雷 强(4•71)
内地与香港合同法之比较	潘嘉玮(8•64)
香港学院派作家创作的整体特色	王剑丛(8•68)
一国两制•双向交流•多元发展	
——“内地与港澳文化交流及发展研讨会”综述	陶原珂(8•72)
香港信息产业的发展及其对经济繁荣的作用	刘 毅(11•45)
余光中香港时期的文学评论	古远清(11•49)

澳门研究

Tamão 与西草湾	赵立人(3•70)
澳珠经济关系及澳门社会科学研究使命	
——第九届澳门社会科学年会暨第八届粤澳关系研讨会综述	(澳门)黄汉强(3•73)
澳门政制的演变与前瞻	(澳门)吴志良(7•61)
关于开埠前澳门半岛上的“村”的传说探真	(澳门)谭世宝(7•65)
孙中山与澳门	(澳门)陈树荣(7•71)
探寻澳门研究的理论意义	
——读吴志良先生《东西交汇看澳门》	邓正来(9•59)
澳门妈祖阁庙的历史考古研究新发现	(澳门)谭世宝(9•62)
妈祖阁与澳门妈祖信仰	章文钦(9•65)

学者访谈录

从中介论到以人为本的形式美学	
——访劳承万教授	本刊记者 陶原珂(1•85)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学理论与新文学的发展	
——访博士导师黄曼君教授	李国俊(5•83)
世界华文文学研究的学科形成与视野	
——访美国加州大学杜国清教授	本刊记者 陶原珂(7•83)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米勒教授谈管理效率评价与经济增加值	本刊记者 郑英隆(9•43)

广东学术新著

跨世纪一代人对中国经济的理论思考	
——《追赶型经济增长理论与实践》一书读后	李金亮(1•87)
广东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	
——《广东百科全书》序	谢 非(2•1)
一部讴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新著	
——读《碧血烽火铸国魂》	陈胜彝(2•86)

全新的探索

- 《珠江三角洲“经济奇迹”的理论思考》评介 豫 夫(3•85)
- 探索现象学的非理性之路
- 评涂成林《现象学的使命》 魏敦友(3•87)
- 《邓小平理论与广东实践研究丛书》总序 丛书编委会(5•1)
- 推荐《广东百科全书》 梅 益(6•1)
- 《市场道德论》 (6•47)
- 《经济人与道德人——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6•19)
- 一部研究邓小平理论的力作
- 《社会主义学说的第三次飞跃》评介 张 敏(7•85)
- 《广东百科全书》的编纂由来及主要特点 晓 闻(7•88)
- 《人文精神的承传与重建》出版 杨海文(11•25)
- 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的一项重要收获
- 评刘圣宜、宋德华的《岭南近代对外文化交流史》 陈胜舜(12•93)
- 鸿儒·硕学·良师
- 读《学人魂——陈寅恪传》 惠吉兴(12•95)
-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可喜创获
- 评李文初等著《中国山水文化》 谢长林(12•97)

学术动态

- 广东丘逢甲研究会成立 (2•19)
- 美国刊物上的中国改革开放 梅仁毅(3•76)
- 注重基础与现代化转向
- 第五届国际粤方言研讨会述评 陶原珂(3•83)
- 跨越世纪的思考
- “20 世纪文艺理论的回顾与展望”学术研讨会综述 陶原珂(5•86)
- 世纪之交,再读鲁迅
- 广东“世纪之交的鲁迅”座谈会纪要 梁惠玲(6•86)
- 学科的自觉
- 全国文艺学博士点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 南 文(10•87)
- 秦汉史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曾宪礼 唐浩中(10•88)

(黄荣显整理)